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十六届第 7、8 号  
(总第 4 期)

## 目 录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纪要·····	(1)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3)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三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4)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议案·····	(6)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	(6)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	(7)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议案·····	(7)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 名单(草案)·····	(8)
关于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名单 (草案)的说明·····	(9)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 名单(草案)·····	(10)
关于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名单 (草案)的说明·····	(11)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第三次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名单(草案)》的议案·····	(12)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 名单·····	(12)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 名单·····	(13)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议案·····	(14)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4)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6)
关于《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和《宁波市人大 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草案)》的说明·····彭朱刚	(17)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	(19)
关于《宁波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草案)》 的说明·····黄开波	(24)

#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六届  
第7、8号  
(总第4期)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年5月10日编印

#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六届  
第 7、8 号  
(总第 4 期)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10 日编印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计划·····	(26)
关于 2023 年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	(28)
关于《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肖子策	(29)
关于《宁波市供水和节约用水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黄开波	(33)
关于《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肖子策	(36)
关于《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稿)》《宁波市供水和节约用水条例(草案修改稿)》和《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黄开波	(39)
关于加强商事审判优化营商环境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陈志君	(40)
关于加强商事审判优化营商环境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45)
关于 2021 年度宁波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杨 勇	(47)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56)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58)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议案·····汤飞帆	(59)
关于《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情况的说明·····孙义为	(59)
关于《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审议报告·····	(63)
关于《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审议意见·····	(65)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肖子策	(66)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及补选冯剑寒等 7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69)
关于《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及补选冯剑寒等 7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的说明·····屠爱康	(70)

#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六届  
第 7、8 号  
(总第 4 期)

关于接受彭朱刚请求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 的决定·····	(71)
关于接受朱学峰请求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的决定·····	(72)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72)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76)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	(78)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80)
关于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	(82)
关于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86)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88)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名单·····	(88)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89)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89)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90)
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张 平	(90)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出缺席名单·····	(92)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纪要·····	(93)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94)
关于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的报告·····杨 勇	(95)
关于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的调研报告·····	(106)
关于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111)
关于我市农业科技创新财政投入和绩效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13)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10 日编印

#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六届  
第 7、8 号  
(总第 4 期)

关于我市农业科技创新财政投入和绩效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115)
关于我市义务教育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	(116)
关于我市义务教育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 情况的报告·····	(121)
关于《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23)
关于《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127)
关于《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29)
关于《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132)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135)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135)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136)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136)
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张 平	(136)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出缺席名单·····	(138)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10 日编印

#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纪要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至23日上午在市行政会议中心举行。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副主任宋越舜分别主持全体会议，副主任胡军、戎雪海、印黎晴和秘书长彭朱刚及委员共50人出席会议。副市长杨勇、王顺大，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王寅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志君、常务副院长沈海东，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黄贤宏、副检察长吴巧森，宁波海事法院院长唐学兵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负责人。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审议了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三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审议了主任会议提请的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三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各代表团召集人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等议案。会议表决提出了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三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分别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和选举；表决通过了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三次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名单、列席人员名单。

二、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彭朱刚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和《宁波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草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原则通过了《宁波市人大常委

会工作报告（稿）》，要求有关工作机构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对报告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了《宁波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要求有关工作机构结合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情况，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委托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三、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黄开波所作的关于《宁波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草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

四、会议征求了对市政府工作报告（稿）的意见，审议了2023年宁波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会议经过审议，同意将2023年宁波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交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票决。

五、会议分别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黄开波所作的关于《宁波市供水和节约用水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副主任委员肖子策所作的《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供水和节约用水条例》《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修订）》，待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六、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市长杨勇所作的关于2021年度宁波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

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其审计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以“七张问题清单”为抓手，加强统筹协调，系统部署整改落实，深入开展整改督查，推动突出问题整改到位，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此予以充分肯定，并提出了一些需要继续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建议。会议要求，有关工作机构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梳理，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七、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孙义为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规》）的说明。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总规》编制调研深入，城市定位准确，内容完整全面，国土空间安排科学，符合宁波发展实际。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充分肯定规划编制成果的同时，提出了一些需要继续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建议。会议要求有关工作机构及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整理形成审议意见，会同市政府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请省政府转报国务院审批。

八、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志君所作的关于加强商事审判优化营商环境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满意度测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对照意见清单，认真研究措施办法，细化任务要求，逐条逐项办理，工作部署有序，工作举措有力，工作成果有效。满意度测评结果为满意。

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肖子策所作的2022年规范性文

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不断完善和规范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多措并举提高备案审查质量，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会议要求有关工作机构充分发挥工作合力，在备案审查中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纠错刚性。

十、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屠爱康所作的关于代表变动情况及补选冯剑寒等7名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的说明，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该报告，要求有关工作机构将代表资格变动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告。

十一、会议分别听取了副市长杨勇受汤飞帆市长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主任屠爱康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志君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黄贤宏受何小华检察长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命议案的说明，审议了有关辞职事项。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彭朱刚请求辞去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的决定和关于接受朱学峰请求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要求报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备案；决定免去郑一平的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局长职务，戴云的宁波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局长职务，免去汤剑峰的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决定任命万江波为宁波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宁波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张希平为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局长，朱晓丽为宁波市大数据发

展管理局局长；任命杨忠剑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郑重为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人事事项，组织有关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在会议结束前作了讲话。张平对换届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予以了充分肯定，并就当前全市各级人大学习贯彻省委、市委

全会部署要求，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提出了对标看齐谋全局、提质增效促大局、守正创新开新局、履职尽责讲格局等四方面具体要求。张平强调，要倒排时间、狠抓落实，注重细节、通力配合，全力以赴做好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三次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大会顺利、圆满。

##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三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议案

（三）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议案

（四）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名单（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并通过《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七）审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草案）》

（八）审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计划（草案）》

（九）征求对《宁波市政府工作报告（稿）》的意见

（十）审议 2023 年宁波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十一）审议《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稿）》

（十二）审议《宁波市供水和节约用水条例（草案修改稿）》

（十三）审议《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十四）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商事审判优化营商环境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十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宁波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六) 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议案

(十七) 听取和审议关于2022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

(十八) 听取和审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及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九) 审议有关人事事项

##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三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省委和市委统一部署,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并作出决定,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将分别于2022年12月26日、2023年1月6日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对开好大会高度重视,专门听取汇报,作出具体部署,要求统筹推进两次大会筹备工作。目前,各项筹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之中。现将两次大会的总体安排和筹备情况报告如下:

### 一、会议议程和日程安排

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建议议程为,选举宁波市出席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定于2022年12月26日下午开幕,拟于28日上午闭幕,共安排2次全体会议、4次主席团会议。

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议程共9项,分别是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4个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计划、预算报告,审议和票决2023年市民生实项目,选举事项,其他事项。会议定于2023年1月6日上午开幕,拟于8

日下午闭幕,共安排3次全体会议、5次主席团会议。

两次大会的议程(草案)拟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提出,并分别提交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二、会议组织名单

根据地方组织法和市人代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市委研究同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将审议决定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三次会议的列席人员名单和代表团召集人名单,并分别提出两次大会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提交预备会议通过。

### 三、会议有关事项

(一) 关于大会审议安排。根据会议议程,两次大会均采用代表团全体会议和代表小组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内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将认真组织代表审议选举办法和各类名单草案,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代表履职情况交流。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由各代表团确定相关审议主题进行集中审议,市领导及有关部

门负责人将分别到各代表团听取意见。为做好大会审议准备工作，确保审议质效，会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已将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4个工作报告稿寄送全体市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并通过“宁波人大履职”平台及时推送若干专题材料供代表参阅。会中，还将采用现场听会或网络视频连线方式听取代表审议发言，代表的审议意见将在会后以书面形式转交“一府一委两院”研究处理。

（二）关于民生实事项目票决。根据今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浙江省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规定》，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大会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进行差额票决。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将认真贯彻落实规定要求，科学制定票决办法和工作方案，精心组织代表做好民生实事项目审议、票决等各项工作。

（三）关于会议数字化应用。两次大会将继续采用表决器表决各项议案和决议，使用电子选举系统进行大会选举，并通过“浙里甬人大”“宁波人大履职”等应用为代表履职提供电子阅文、知情知政等服务，切实为会议组织提供数字化支撑，全面提升会议质效。

（四）关于新闻宣传工作。考虑到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主要是选举任务，只邀请主流媒体参加新闻报道。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开幕式、第一次全体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以及“代表通道”“局长通道”集中采访活动等进行现场直播。各新闻媒体将对会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报道，积极反映代表的议案建议和审议意见，着力宣传代表依法履职情况、会议的民主气氛和民主决策过程，切实增强宣传效果。

#### 四、会议筹备情况

（一）关于筹备组织机构。在市委的领导下，建立了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三次会议筹备办公室，筹备办公室主任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军同志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二次会议筹备办公室下设会风会纪监督、会务、组织、宣传、后勤保卫、疫情防控等6个工作组，三次会议筹备办公室增设秘书组和议案组。筹备办公室研究确定了两次大会的服务保障工作意见，明确各组职责，扎实推进各项筹备工作。

（二）关于会务准备情况。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合理安排两次大会的会期和日程，进一步完善会议组织程序，统筹落实会务保障。大会的各项工作报告已征求各方面意见，相关单位正在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将尽快定稿。除各项工作报告、会议指南等印制纸质材料外，其余文件材料均通过电子阅文系统推送。另外，会务组已就大会主会场和主席团会议会场的会务保障、会议系统等准备情况组织综合模拟演练，基本满足会议要求。

（三）关于后勤保障工作。代表的食、住、行以及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的具体方案已基本落实到位。两次大会的主会场均安排在宁波文化广场大剧院，主席团会议安排在市行政会议中心。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各代表团驻地分别安排在富邦大酒店、国大雷迪森广场酒店、逸东豪生大酒店、中信国际大酒店，三次会议各代表团驻地分别安排在富邦大酒店、华侨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逸东豪生大酒店、开元大酒店；两次大会的工作人员驻地均安排在逸东诺富特酒店。

（四）关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务院

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大会筹备办公室制定了专门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清单式管理、封

闭式防控、一站式服务”，确保大会安全有序、顺利进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主任会议研究，现提出《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

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2年12月22日

##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

（2022年12月23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提出）

选举宁波市出席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

（2022年12月23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提出）

- |  |                       |
|--|-----------------------|
| 一、听取和审议宁波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 二、审查和批准宁波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宁波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五、听取和审议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三、审查和批准宁波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宁波市2023年市级、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                 | 六、听取和审议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四、听取和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 七、审议和票决2023年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 |
|  | 八、选举事项                |
|  | 九、其他事项                |

##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 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主任会议研究，现提出《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议案。

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2年12月22日

#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022年12月23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提出）

## 主席团（93名，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马茨波（女） 王一鸣 王乐年 王有祁 王安静（女） 卞吉安  
孔萍（女） 石兰（女） 卢叶挺 印黎晴 包朝阳 戎雪海  
朱法传 刘立群（女） 许亚南（女） 许武松 那雁翎（女） 孙百南  
李鑫 李红国 李润伟 李新科 李德龙 杨丽华（女）  
杨慧芳（女） 肖子策 岑建冲 何乐君 汪沂（女） 沙忠明  
沈敏 沈建伟 宋汉平 宋越舜 张平 张文杰  
张启表 张国锋 张建国 陈杰 陈瑜（女） 陈十一  
陈早挺 陈庆丰 陈国军 陈意振 林坚 林雅莲（女）  
罗来兴 金波 金彦（女） 周业勇 郑桂春 郑敏强  
赵永清 赵岚岚（女） 胡军 胡永光 胡勤勇 钟关华  
俞小勋 俞泉云（女） 费伟华 姚尧岳 贺威平 秦奋  
莫鼎革 顾卫卫（女） 徐强 徐宇宁 徐建飞 徐孟强  
徐真民 唐安祥 诸国平 诸晓蓓（女） 陶琳（女） 陶成波  
黄利琴（女） 黄京兴 黄胜涛 崔秀良 梁成初 屠爱康  
彭朱刚 彭佳学 黄开波 傅平均 傅贵荣 焦剑  
裘蓉（女） 滕安达 潘银浩

秘书长：宋越舜（兼）

# 关于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名单（草案）的说明

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由 93 名代表组成，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 一、市委有关领导

彭佳学 钟关华 沙忠明 卞吉安 郑敏强 沈敏  
张文杰 金彦（女）林坚 潘银浩

## 二、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张平 宋越舜 胡军 戎雪海 许亚南（女）印黎晴  
马荧波（女）王一鸣 王乐年 王安静（女）孔萍（女）石兰（女）  
卢叶挺 刘立群（女）许武松 那雁翎（女）李鑫 李红国  
李润伟 杨丽华（女）肖子策 岑建冲 何乐君 汪沂（女）  
沈建伟 宋汉平 张建国 陈杰 陈瑜（女）陈十一  
陈早挺 陈庆丰 陈意振 金波 周业勇 郑桂春  
赵永清 赵岚岚（女）胡勤勇 俞小勋 俞泉云（女）姚尧岳  
莫鼎革 徐孟强 唐安祥 诸国平 陶琳（女）陶成波  
黄利琴（女）黄胜涛 崔秀良 梁成初 屠爱康 黄开波  
傅平均 焦剑 裘蓉（女）

## 三、市政协主席

徐宇宁

## 四、市人大常委会其他党组成员

陈国军

## 五、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

彭朱刚

## 六、各代表团相关召集人

海曙区代表团：徐强 张启表  
江北区代表团：张国锋 费伟华  
镇海区代表团：林雅莲（女）朱法传  
北仑区代表团：潘银浩 贺威平  
鄞州区代表团：沈敏 杨慧芳（女）  
奉化区代表团：胡永光 顾卫卫（女）  
余姚市代表团：傅贵荣 诸晓蓓（女）  
慈溪市代表团：林坚 孙百南

宁海县代表团：滕安达 徐真民  
象山县代表团：包朝阳 罗来兴  
驻甬部队代表团：李新科 徐建飞 黄京兴

### 七、各条战线代表

秦 奋 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试验主任工程师  
李德龙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上李家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王有祁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院长、党委副书记、研究员

##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022年12月23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提出）

### 主席团（93名，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马荧波（女）	王一鸣	王乐年	王有祁	王安静（女）	卞吉安
孔 萍（女）	石 兰（女）	卢叶挺	印黎晴	包朝阳	戎雪海
朱法传	刘立群（女）	许亚南（女）	许武松	那雁翎（女）	孙百南
李 鑫	李红国	李润伟	李新科	李德龙	杨丽华（女）
杨慧芳（女）	肖子策	岑建冲	何乐君	汪 沂（女）	沙忠明
沈 敏	沈建伟	宋汉平	宋越舜	张 平	张文杰
张启表	张国锋	张建国	陈 杰	陈 瑜（女）	陈十一
陈早挺	陈庆丰	陈国军	陈意振	林 坚	林雅莲（女）
罗来兴	金 波	金 彦（女）	周业勇	郑桂春	郑敏强
赵永清	赵岚岚（女）	胡 军	胡永光	胡勤勇	钟关华
俞小勋	俞泉云（女）	费伟华	姚尧岳	贺威平	秦 奋
莫鼎革	顾卫卫（女）	徐 强	徐宇宁	徐建飞	徐孟强
徐真民	唐安祥	诸国平	诸晓蓓（女）	陶 琳（女）	陶成波
黄利琴（女）	黄京兴	黄胜涛	崔秀良	梁成初	屠爱康
彭朱刚	彭佳学	黄开波	傅平均	傅贵荣	焦 剑
裘 蓉（女）	滕安达	潘银浩			

秘书长：宋越舜（兼）

# 关于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名单（草案）的说明

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由 93 名代表组成，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 一、市委有关领导

彭佳学 钟关华 沙忠明 卞吉安 郑敏强 沈敏  
张文杰 金彦（女）林坚 潘银浩

## 二、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张平 宋越舜 胡军 戎雪海 许亚南（女）印黎晴  
马荧波（女）王一鸣 王乐年 王安静（女）孔萍（女）石兰（女）  
卢叶挺 刘立群（女）许武松 那雁翎（女）李鑫 李红国  
李润伟 杨丽华（女）肖子策 岑建冲 何乐君 汪沂（女）  
沈建伟 宋汉平 张建国 陈杰 陈瑜（女）陈十一  
陈早挺 陈庆丰 陈意振 金波 周业勇 郑桂春  
赵永清 赵岚岚（女）胡勤勇 俞小勋 俞泉云（女）姚尧岳  
莫鼎革 徐孟强 唐安祥 诸国平 陶琳（女）陶成波  
黄利琴（女）黄胜涛 崔秀良 梁成初 屠爱康 黄开波  
傅平均 焦剑 裘蓉（女）

## 三、市政协主席

徐宇宁

## 四、市人大常委会其他党组成员

陈国军

## 五、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

彭朱刚

## 六、各代表团相关召集人

海曙区代表团：徐强 张启表  
江北区代表团：张国锋 费伟华  
镇海区代表团：林雅莲（女）朱法传  
北仑区代表团：潘银浩 贺威平  
鄞州区代表团：沈敏 杨慧芳（女）  
奉化区代表团：胡永光 顾卫卫（女）  
余姚市代表团：傅贵荣 诸晓蓓（女）  
慈溪市代表团：林坚 孙百南



宁海县代表团：滕安达 徐真民  
象山县代表团：包朝阳 罗来兴  
驻甬部队代表团：李新科 徐建飞 黄京兴

#### 七、各条战线代表

秦 奋 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试验主任工程师  
李德龙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上李家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王有祁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院长、党委副书记、研究员

##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各代表团 召集人名单（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主任会议研究，现提出《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名单（草案）》的议案。

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2年12月22日

##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各代表团召集人名单

（2022年12月23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海曙区代表团：徐 强 张启表 叶枝利（女）  
江北区代表团：张国锋 费伟华 许会祥  
镇海区代表团：林雅莲（女）朱法传 林 斌  
北仑区代表团：潘银浩 贺威平 王 程  
鄞州区代表团：沈 敏 杨慧芳（女）陈兴立  
奉化区代表团：胡永光 顾卫卫（女）魏建根

余姚市代表团：傅贵荣 诸晓蓓（女）沃勇特  
慈溪市代表团：林 坚 孙百南 章 程  
宁海县代表团：滕安达 徐真民 楼鼎鼎  
象山县代表团：包朝阳 罗来兴 李晓东（女）  
驻甬部队代表团：李新科 徐建飞 黄京兴

##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各代表团召集人名单

（2022年12月23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海曙区代表团：徐 强 张启表 叶枝利（女）  
江北区代表团：张国锋 费伟华 许会祥  
镇海区代表团：林雅莲（女）朱法传 林 斌  
北仑区代表团：潘银浩 贺威平 王 程  
鄞州区代表团：沈 敏 杨慧芳（女）陈兴立  
奉化区代表团：胡永光 顾卫卫（女）魏建根  
余姚市代表团：傅贵荣 诸晓蓓（女）沃勇特  
慈溪市代表团：林 坚 孙百南 章 程  
宁海县代表团：滕安达 徐真民 楼鼎鼎  
象山县代表团：包朝阳 罗来兴 李晓东（女）  
驻甬部队代表团：李新科 徐建飞 黄京兴

#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 名单（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主任会议研究，现提出《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议案。

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2年12月22日

##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共37名）

（2022年12月23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一、法定列席会议的人员（34名）

- |        |   |
|--------|---|
| 杨馥源    | 宁波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党组副书记，市政府研究室主任（兼）                       |
| 张世方    | 宁波市经信局局长、党组书记、一级巡视员，市数字经济局党组书记（兼）                       |
| 毛才盛    | 宁波市教育局局长、党委书记   |
| 费小琛    | 宁波市科技局局长、党组书记   |
| 金黎萍（女） | 宁波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兼），市民族宗教局局长、党组书记                             |
| 胡杰     | 宁波市民政局局长、党组书记   |
| 蒋文丰（女） | 宁波市委政法委委员，市司法局局长、党委书记                                   |
| 姚蓓军（女） | 宁波市财政局局长、一级巡视员，民建市委主委                                   |
| 叶苗（女）  | 宁波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市人社局局长、党组书记                               |
| 孙义为    | 宁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党组书记、一级巡视员，市自然资源总督察（兼）、市海洋局局长（兼）、市林业局局长（兼） |
| 林伟明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党组书记   |
| 金伟平    | 宁波市住建局局长、党组书记   |

胡海达 宁波市交通局局长、党组书记，市港口管理局局长（兼）  
张晓峰 宁波市水利局局长、党组书记  
李 斌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党组书记  
张 延 宁波市商务局局长、党组书记、一级巡视员  
詹荣胜 宁波市文广旅游局局长、党组书记，市文物局局长（兼）  
俞曹平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主任、党委书记  
范焕平 宁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党组书记  
励永惠 宁波市审计局局长、党组书记  
鲍娴萍（女） 宁波市外办主任、党组副书记，市政府港澳事务办主任（兼）  
陈承奎 宁波市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  
李国宏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党委书记，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兼）  
谢月娣（女）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局长（主任）、党组书记、一级巡视员  
张 霓（女） 宁波市体育局局长、党组书记、一级巡视员，市体育总会主席（兼）  
许婷娅（女） 宁波市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  
郑进达 宁波市医保局局长、党组书记  
万江波 宁波市人防办（民防局）主任（局长）、党组书记  
张希平 宁波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市综合执法局（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朱晓丽（女） 宁波市大数据局局长  
顾立群 宁波市口岸办主任、党组书记  
黄焕利 宁波市支援合作局局长、党组书记  
周媛儿（女） 宁波市服务业局局长、党组书记，市发改委党组成员  
王力平 宁波市能源局局长、党组书记，市发改委党组成员

## **二、依法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会议的人员（3名）**

柴高坤 宁波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李贵军 宁波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新闻办主任（正局长级）  
汪闻勇 宁波市委副秘书长（兼），市信访局局长

#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共 36 名)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一、法定列席会议的人员 (34 名)

- 杨馥源 宁波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党组副书记，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兼)
- 张世方 宁波市经信局局长、党组书记、一级巡视员，市数字经济局党组书记 (兼)
- 毛才盛 宁波市教育局局长、党委书记
- 费小琛 宁波市科技局局长、党组书记
- 金黎萍 (女) 宁波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兼)，市民族宗教局局长、党组书记
- 胡 杰 宁波市民政局局长、党组书记
- 蒋文丰 (女) 宁波市委政法委委员，市司法局局长、党委书记
- 姚蓓军 (女) 宁波市财政局局长、一级巡视员，民建市委主委
- 叶 苗 (女) 宁波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兼)，市人力社保局局长、党组书记
- 孙义为 宁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党组书记、一级巡视员，市自然资源总督察  
(兼)、市海洋局局长 (兼)、市林业局局长 (兼)
- 林伟明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党组书记
- 金伟平 宁波市住建局局长、党组书记
- 胡海达 宁波市交通局局长、党组书记，市港口管理局局长 (兼)
- 张晓峰 宁波市水利局局长、党组书记
- 李 斌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党组书记
- 张 延 宁波市商务局局长、党组书记、一级巡视员
- 詹荣胜 宁波市文广旅游局局长、党组书记，市文物局局长 (兼)
- 俞曹平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主任、党委书记
- 范焕平 宁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党组书记
- 励永惠 宁波市审计局局长、党组书记
- 鲍娴萍 (女) 宁波市外办主任、党组副书记，市政府港澳事务办主任 (兼)
- 陈承奎 宁波市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
- 李国宏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党委书记，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兼)
- 谢月娣 (女)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政府金融办) 局长 (主任)、党组书记、  
一级巡视员

张 霓（女）宁波市体育局局长、党组书记、一级巡视员，市体育总会主席（兼）  
许婷娅（女）宁波市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  
郑进达 宁波市医保局局长、党组书记  
万江波 宁波市人防办（民防局）主任（局长）、党组书记  
张希平 宁波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市综合执法局（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朱晓丽（女）宁波市大数据局局长  
顾立群 宁波市口岸办主任、党组书记  
黄焕利 宁波市支援合作局局长、党组书记  
周媛儿（女）宁波市服务业局局长、党组书记，市发改委党组成员  
王力平 宁波市能源局局长、党组书记，市发改委党组成员

## 二、依法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会议的人员（2名）

柴高坤 宁波市委副书记、办公厅主任  
汪闻勇 宁波市委副书记（兼），市信访局局长

# 关于《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和《宁波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 工作要点（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彭朱刚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以下简称《报告》）和《宁波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草案）》（以下简称《要点》）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起草过程

在常委会党组领导下，成立起草小组，同步启动、分头推进《报告》和《要点》起草工作。张平主任亲自指导把关提纲搭建、报告形成、修改完善整个过程。在汇总梳理机关各部门工作总结、征集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于11月中旬形成了《报告》

和《要点》初稿，并在机关内部征求意见基础上作了修改。12月初，提交常委会党组会议讨论后，分别召开区（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退休老同志、人大代表四个座谈会听取意见。起草小组对各方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梳理和积极吸纳，对照市委全会精神，对《报告》和《要点》作了进一步完善。12月20日，常委会党组将班子年度履职情况以及《报告》和2023年工作安排初步建议，在市委常委会会议上作了专题汇报。经主任会议研究，《报告》和《要点》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 二、起草原则

《报告》起草遵循三项原则：一是站位求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用最新话语体系来统领，充分体现“在全局下谋划、在大局下行动”的自觉性和实效性。二是结构出新。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单独作为一大部分，并在总结中打破了惯用的以职权来分块，更加凸显服务中心大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三是文风务实。注重精准提炼，坚持用事实说话，全文出现数据 40 多处。

《要点》起草基于三点考虑：一是充分体现守正创新。首次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单独成块，作为第一大块，彰显政治属性。首次对“基层单元建设”专门部署，突出重点工作。二是充分反映调研成果。全面汇总、统筹分析各部门形成的调研成果，力求选题精准、安排合理。三是充分吸纳各方建议。及时梳理各条渠道征集到的意见建议，尤其是与民生息息相关的热点难点问题，确保人大工作谋在群众急需处。

### 三、框架内容

#### （一）关于《报告》

《报告》由换届以来的主要工作、今后工作的目标思路、2023 年工作的主要安排三部分组成，约 9000 字。

换届以来的主要工作，共五大块：一是坚持举旗铸魂，始终把牢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包括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执行党的全面领导制度，贯彻党的重大决策部署。二是坚持突出重点，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包括助推稳进提质，助推创新发展，助推城乡融合。三是坚持人民至上，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包括聚焦急难愁盼，聚焦依法治理，聚焦除险保安。

四是坚持守正创新，奋力推进人大履职行权变革性实践。包括做深做实理论研究，建好用好基层单元，创先创优数智成果。五是坚持固本强基，扎实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行稳致远。包括保障代表执行职务，丰富基层民主实践，加强履职能力建设。

今后工作的目标思路，用了“四个深刻把握”，着重阐述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一是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毫不动摇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二是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矢志不渝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三是深刻把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职责使命，持之以恒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四是深刻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坚定不移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2023 年工作的主要安排，用了“四个提质增效”，从加强地方立法、人大监督、基层单元建设和代表工作、自身建设四个方面明确重点任务。

#### （二）关于《要点》

《要点》明确了 2023 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提出了六方面共 22 条具体任务。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主要包括强化创新理论武装，发挥党组引领作用等两项内容。

二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主要包括编制实施立法计划，优化立法工作机制，提升备案审查水平等三项内容。

三是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主要包括强化专项工作监督，强化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监督，强化计划、财政预决算审查监督，强化专门委员会监督，强化监督方式创新等五项内容。

四是坚持依法决定和任免。主要包括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依法票决民生实事项目，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等三项内容。

五是坚持代表主体地位。主要包括深化推进基层单元建设，深化拓展“两个联系”，深化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工作，深化完善代表履职全周期服务机制等四项内容。

六是坚持抓好自身建设。主要包括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加强数字化改革，加强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加强机关队伍建设，加强工作联系交流等五项内容。

《报告（稿）》《要点（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一并予以审议。

##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的开局之年，也是本届市人大常委会乘势而  
上、创新作为的关键一年。今年工作的总体  
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按照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和市委要求，  
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以良法善治  
保障现代化建设为主线，以健全监督机制、  
增强监督实效性和协同性为导向，以丰富  
基层民主实践和强化基层单元建设、提升  
代表工作能力为重点，以深入推进“四个  
机关”和数字人大建设为基础，守正创新  
履职，依法为民行权，推动现代化滨海大  
都市建设取得新突破，为推进“两个先行”  
、奋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贡献人  
大智慧和力量。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1. 强化创新理论武装。坚持把学习贯彻  
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组  
织开展主题教育，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  
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落实“第一

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  
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六  
学六增六提升”学习实践活动，坚定捍卫  
“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  
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  
行力。

2. 发挥党组引领作用。严格执行向市委  
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全面请示报告重大问  
题、重要事项、重点工作，确保中央决策  
、省委部署、市委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积极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  
落实的领导作用，始终在全局中谋划推进  
人大工作，深入开展聚力“三个一号工程”  
助力“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专项  
行动和“守正固本、创新增效、提能强基”  
专项行动，确保党委决策部署到哪里，人  
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那里  
，作用就发挥到哪里。深入推进机关党的  
建设各项工作，使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坚  
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二、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  
法



3.编制实施立法计划。主动顺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加强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提供更加及时精准的法规制度保障。全年安排审议项目9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修订)、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条例、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修改)、预防职务犯罪条例(废止)、荣誉市民条例(废止)；预备项目7件：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条例(修订)、水域滩涂养殖管理条例、婴幼儿照护服务促进条例、科技创新促进条例(修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修订)、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修订)、家政服务条例；调研项目12件：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数据要素开发利用促进条例、前湾新区条例、四明山区域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古树名木保护规定、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港区集装箱汽车管理条例、不动产登记服务规定、终身教育促进条例(修订)、旅游景区条例(修订)、城市国际化促进条例、职业技能培训条例(修订)。

4.优化立法工作机制。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持续推进精细化、创制性立法。扩大开门立法，加快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示范化建设，健全人大代表、区(县、市)人大常委会、人民群众参与立法机制，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深化“小快灵”立法，探索立法模式从“大而全”向“小而精”转变。落实地方性法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统筹推进法规配套文件制定、法规宣传解读、立法后评估、法规清理等工作。强化立法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立法研究院、立法咨询专家和

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等智库作用，不断提升立法能力。

5.提升备案审查水平。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创新完善工作方式，加大主动审查力度，扩大备案审查范围，坚决维护宪法权威和国家法治统一。

### 三、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6.强化专项工作监督。聚焦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中的重点领域、“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中的关键环节，瞄准群众关注热点，精准选取监督议题，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常委会听取审议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报告，“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情况报告，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工作情况报告，节能降耗工作情况报告，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情况报告，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报告，2022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宁波市月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局部调整》情况报告，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情况报告，全民健身“两条例”贯彻落实情况报告、执法检查报告，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行市”工作情况报告，未成年人保护“两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执法检查报告，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市检察院关于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报告；根据上级部署，听取审议市监委专项工作情况报告；书面审议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农村现代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应急管理4部重点专项规划中期实施情况报告。委托主任会议听取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

系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贯彻实施、基层人民法院建设、海事审判服务保障海洋经济、政府性债务、村级集体经济发展、2022年度全市规划实施、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试点、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侨界招商引资服务、荣誉市民意见建议办理、《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贯彻实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等工作情况汇报。组织主任会议成员集体视察流域防洪工程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情况。

7.强化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监督。上下联动开展《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推动法律制度“牙齿”有力“咬合”。做实法规施行“后半篇”文章，由相关法规主要实施单位报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建筑垃圾管理条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菜市场管理条例、志愿服务条例等7件法规贯彻实施情况。

8.强化计划、财政预决算审查监督。听取审议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2023年上半年全市和市级（包括重点监督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预算调整方案报告、政府债务限额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方案报告、2022年全市和市级决算草案报告、重点部门预算支出绩效报告、2022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报告、2022年企业国有资

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2022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9.强化专门委员会监督。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专题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宁波市城市国际化发展“十四五”规划》贯彻实施情况和“八五”普法、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排放污染防治工作，专题视察《浙江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和“迎亚运”城市品质提升、海峡两岸交流基地建设情况，专题调研农业“双强”行动、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实施、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实施、对口帮扶、城市交通拥堵治理、甬江科创区建设、长期护理险、终身教育、高水平景区创建、院前急救救护实施、“迎亚运——国际化标识规范建设”、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新型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等工作，更好发挥人大专门委员会职能作用。

10.强化监督方式创新。坚持对“事”与对“人”监督相结合，在听取审议行政复议工作报告同时，重点开展行政复议案件评查；在听取审议市检察院关于法律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同时，开展检察官履职评议和检察机关案卷评查。创新“1+4”工委联动模式，加强“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监督，在听取审议规划纲要总体实施情况基础上，审议4部重点专项规划中期实施情况并进行满意度测评。深化网络直播等创新方式，开展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和流域防洪工程建设专题询问，不断增强人大监督刚性实效。

#### 四、坚持依法决定和任免

11.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在听取相关报告基础上，审查批准财政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作出关于加强经济监督工作、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等决定。

12.依法审议民生实项目。认真落实《浙江省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规定》，研究制定人大参与民生实项目征集和提出工作办法，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系群众、代表联络站扎根基层等优势和作用，建立健全人大参与项目征集、提出项目建议、确定项目内容、监督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系统性推进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票决项目的民生契合度、群众获得感。

13.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推动人事任免工作标准化、流程化，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依法做好宪法宣誓工作。

#### 五、坚持代表主体地位

14.深化推进基层单元建设。围绕基层单元建设提质扩面，完善“市县代表联络总站—乡镇街道中心站—村社联络站点”工作体系。拓展基层单元功能，推动人大立法监督任务与基层单元功能有机贯通、“一府一委两院”听取民意与基层单元作用发挥有机衔接、基层立法联系点与基层单元等民主民意表达平台有机融合，促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在基层、见效在基层。深入落实“1+X”制度，研究制定代表联络站星级评价办法，探索构建核心指标体系。全面推进人大核心业务、工作力量“双下沉”，统筹协调市级领导干部代表进站、“一府一委两院”进站接待，促进实现联系群众广度、民意反映深度、服务代表

准度、民主实践效度“四提升”。鼓励支持区（县、市）人大开展特色品牌建设，深化推广“代表督事”“代表夜聊”“码上见”“乡村两官进站”等标志性实践成果，打造具有宁波特色的基层单元风景线。

15.深化拓展“两个联系”。建立健全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走访基层人大代表机制，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面对面联系人大代表制度，加强同代表直接联系。充分发挥市人大代表专业小组作用，不断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委会工作的深度参与。提高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的针对性，实现基层一线代表在任期内列席常委会会议全覆盖。运用数字化成果，丰富代表全天候全方位联系群众的载体方式。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助力“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代表主题活动，提升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效果。

16.深化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工作。坚持“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不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水平。制定代表建议提出指引，加强社情民意与代表建议的对接转化，推动代表建议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双向联动。推广重点办理部门现场交办做法，深化同类建议集中面商、网上面商、协办面商，拓展“开门办”督办方式，完善“闭会件”办理机制。强化代表建议办理跟踪问效，对建议办理承诺事项落实情况 and 代表反映需要持续跟踪的建议开展“回头看”，实现代表建议闭环管理。

17.深化完善代表履职全周期服务机制。认真落实代表五年培训规划，用好线下培训基地，建好线上一站式学习平台，全覆盖、分层次、多形式推进学习培训走深走实。召开重要情况通报会，常态推进“人大代表进两

院”“走进部门”，保障代表知情知政。健全代表履职激励机制，完善代表履职量化评价工作，将代表助力中心工作、反映社情民意、督办民生实事、履职承诺践诺等情况纳入履职档案。加强代表履职优秀事迹宣传，展示新时代人大代表风采。

## 六、坚持抓好自身建设

18.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始终把加强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在党的全面领导下履行人大职能、发挥人大作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四大体系”建设，努力打造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市域典范。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大力弘扬自我革命精神，持之以恒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断改进文风会风。夯实调查研究基本功，深入基层掌握一手情况，改进方式提高调研质量。

19.加强数字化改革。聚焦建设变革型组织、提升塑造变革能力，优化完善“1422”体系架构，迭代升级“浙里甬人大”综合数智应用。深度融合“基层单元”“代表通”“立法舱”“监督眼”“任务树”等综合应用，制定系列配套制度规范，提升实战实效，实现“场景建设—制度重塑—履职创新”螺旋式上升，以数智成果推动人大工作多跨协同、量化闭环、系统集成、规范高效。

20.加强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推动

“四大体系”理论成果转化，加快打造具有宁波辨识度的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生态系统。坚持以理论创新指导实践创新，依托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专题研讨会等平台，深入开展研究阐释，以高质量理论成果回应发展所需、牵引未来所向。善于用好用活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构建宣传矩阵、拓展报道深度、延伸传播链条，打造更高能级新闻宣传平台，更多运用鲜活生动的事实和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化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宁波实践的宣传报道。发挥浙里甬人大理论宣讲团作用，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人心。

21.加强机关队伍建设。坚持和完善“月度述职”“季度交流”“导师帮带”等制度机制，着力打造“尊崇法治、团结合作、追求卓越、守正创新”的人大队伍。围绕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突出实干实绩导向，强化学习培训、岗位历练和实践锻炼，不断提高适应新形势、担当新任务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22.加强工作联系交流。坚持定期亮晒通报制度，加大指导支持力度，进一步密切与县乡人大工作联动。积极稳妥推进开发区（园区）人大工作。扩大“走进人大”活动参与面，让更多市民群众感受全过程人民民主。增进区域协作，建立跨市域跨省域人大合作互动长效机制。探索开展友好城市议会交流，做好荣誉市民联系服务工作。

# 关于《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计划（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 黄开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就《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计划（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2023 年立法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

进入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人民群众新期待对立法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2023 年立法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遵循突出重点、适应改革、条件成熟、急需先立的原则，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回应群众呼声，坚持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主动适应改革需要，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坚持立法需求与立法权限相统一，既要考虑我市实际需求，又要结合地方立法权限，并与省人大立法作好衔接，避免重复立法；坚持立法数量与立法质量相协调，既要使立法工作意见确定的五年立法目标体现在年度立法计划中，又要综合考虑具体项目的成熟度，切实避免立法风险。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优先将立法调研深入、条件相对成熟的立法项目列入 2023 年立法计划（草案）。

## 二、2023 年立法计划的编制过程

立法计划的编制既是保障立法工作与全局工作保持高度一致的重要基础，也是立法项目制定的必要前提。为做好 2023 年立法计

划的编制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及早启动，认真完成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广泛征求意见。9 月初发出书面通知和在宁波日报等刊登通告，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共收到 45 件立法建议项目和 18 件调研报告，收到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 1115 条，收到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建议 162 条；二是认真做好评估论证工作。相关工作机构组织立法咨询专家对 18 件调研报告进行书面评审，对《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等 3 件调研报告进行专题评审，对 4 个立法项目开展立项前论证；三是多渠道开展协商沟通。相关工作机构与有关部门作了多次协商沟通，赴市政协机关开展立法协商，赴省人大征求意见，在反复对接、论证的基础上，再次通过宁波日报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同步征求了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厅的意见，向市委作了请示，形成了 2023 年立法计划（草案）。草案经法制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后，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立法计划（草案）主要内容的说明

2023 年立法计划（草案）紧紧围绕“六大变革”“六大之都”建设要求，基于服务中心、促进高质量发展，回应民生、促进共同富裕，推进市域治理、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等方面考虑，共安排 28 件项目，其中审议项目 9 件，审议预备项目 7 件，调研项目 12 件，具体说明如下：

### （一）审议项目 9 件

1.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修订）。条例于 2015 年 2 月制定，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考虑到机构改革后，涉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职责由自然资源规划局调整至住建局，将条例（修改）列入 2022 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在修改过程中，根据市委要求，条例修改须结合我市城市有机更新、国土空间整治等工作作系统梳理和统筹研究，为此拟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对条例作修订，建议将条例修订列入 2023 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

2.宁波市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条例。近年来，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快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租房已经成为流动人口解决居住问题的重要方式。为更好地推进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切实解决租赁住房存在的诸多安全问题，条例拟对住房租赁安全的管理监督、租赁主体安全责任、安全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等内容作规定。

3.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该项目是 2022 年审议预备项目。条例的制定是夯实基层治理基础，推进基层社会治理规范化、制度化和法治化的重要举措。经过 1 年多的立法调研，基本制度设计已经完成，条例拟对网格事项准入、网格化工作机制建立、人员队伍建设等内容作规定。

4.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该项目是 2022 年审议预备项目。《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于 2006 年制定，2006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上位法修改后，条例部分内容与上位法存在不一致，需要及时修订并拟将条例名称修改为《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

条例制定既有利于完善征收补偿制度，化解矛盾争议，也对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有着积极作用。经过多年的立法调研，主要内容基本达成共识，条例拟对征收程序、房屋合法建筑面积认定、安置人口和安置计户认定、补偿与安置、补助与奖励等内容作规定。

5.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该项目是 2022 年审议预备项目。条例的制定既回应老百姓对健康生活的期盼，也是破解我市基层医疗卫生管理困境的客观需要。经过 1 年多的立法调研，基本制度设计已经完成，条例拟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体系构建、服务项目提供、提供方式创新等方面作规定。

6.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修订后，市民群众普遍认为“超标车”上路、拼装改装等违法行为得到了明显改善，但是充电难、私拉电线充电、入户充电等行为依然存在，对群众的生命安全造成威胁。条例拟采取“小快灵”立法形式，对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安全充电规范等内容作规定。

7.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修改）。该项目是 2022 年审议预备项目。条例于 2017 年 3 月制定，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条例修改将总体提升我市创建工作水平，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拟固化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切实推动解决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8.宁波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废止）。条例于 2004 年制定，2005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条例是我省首部预防职务犯罪的地方性法规，为我市加强和规范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推进廉政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考虑到目前

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体制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条例与监察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上位法规定更加详尽具体，且省人大常委会也已废止了《浙江省预防职务犯罪条例》。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拟废止该条例。

9.宁波市荣誉市民条例（废止）。条例于2017年制定，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今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删去了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常委会“决定授予地方荣誉称号”的职权。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书面回复各省市人大，明确应将“荣誉市民授予”列入评比表彰项目进行规范管理。为此，省人大常委会建议各地市人大常委会废止相关条例，将荣誉市民授予工作按照评比表彰项目作管理。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拟废止该条例。

### （二）审议预备项目 7 件

审议预备项目的安排主要考虑调研相对成熟、有立法空间、已经形成草案文本，但仍存在重点问题需要进一步论证或者根据上位法的制定需要调整立法切口的项目。其中

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域滩涂养殖管理、婴幼儿照护服务促进等 3 个条例需要围绕一些重点问题作进一步调研论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则需要根据国家慈善法的修改，进一步完善修订草案；家政服务、科技创新促进、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开发区等 3 个条例与 2023 年省人大立法项目冲突，需要围绕立法方向调整、缩小立法切口等开展进一步调研论证。

### （三）调研项目 12 件

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的意见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和市民的建议，结合我市五年立法规划项目库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从立法紧迫性、必要性、特色性角度确定了 12 个调研项目。这些项目，充分体现了相关领域改革发展过程中的立法需求，将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牵头，组织有关单位作进一步调研论证，提出调研报告，为常委会制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奠定基础。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计划（草案）》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计划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项目（9 项）

	起草单位	提案人	联系工委
1.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修订）	市住建局	市政府	城建环资工委
2.宁波市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市政府	监察司法工委
3.宁波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	市委政法委	市政府	监察司法工委
4.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政府	城建环资工委

- 5.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
- 6.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
- 7.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修改）
- 8.宁波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废止）
- 9.宁波市荣誉市民条例（废止）

- |         |      |        |
|---------|------|--------|
| 市卫生健康委  | 市政府  | 教科文卫工委 |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政府  | 社会建设工委 |
|         | 主任会议 | 教科文卫工委 |
|         | 主任会议 | 监察司法工委 |
|         | 主任会议 | 民宗侨外工委 |

## 二、审议预备项目（7项）

- 1.宁波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条例（修订）
- 2.宁波市水域滩涂养殖管理条例
- 3.宁波市婴幼儿照护服务促进条例
- 4.宁波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修订）
- 5.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修订）
- 6.宁波市家政服务条例
- 7.宁波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修订）

- | 起草单位     | 提案人 | 联系工委   |
|----------|-----|--------|
| 市综合执法局   | 市政府 | 城建环资工委 |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政府 | 农业农村工委 |
| 市卫生健康委   | 市政府 | 教科文卫工委 |
| 市科技局     | 市政府 | 教科文卫工委 |
| 宁波高新区管委会 | 市政府 | 教科文卫工委 |
| 市商务局     | 市政府 | 民宗侨外工委 |
| 市民政局     | 市政府 | 社会建设工委 |

## 三、调研项目（12项）

- 1.宁波市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
- 2.宁波市数据要素开发利用促进条例
- 3.宁波前湾新区条例
- 4.宁波市四明山区域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
- 5.宁波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定
- 6.宁波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 7.宁波市港区集装箱汽车管理条例
- 8.宁波市不动产登记服务规定
- 9.宁波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修订）
- 10.宁波市旅游景区条例（修订）
- 11.宁波市城市国际化促进条例
- 12.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条例（修订）

- | 牵头工委   | 联系单位          |
|--------|---------------|
| 监察司法工委 | 市司法局、市委政法委    |
| 财经工委   | 市大数据局         |
| 财经工委   | 宁波前湾新区管委会     |
| 农业农村工委 | 市发改委          |
| 农业农村工委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 城建环资工委 | 市生态环境局        |
| 城建环资工委 | 北仑区人大常委会、市交通局 |
| 城建环资工委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 教科文卫工委 | 市教育局          |
| 教科文卫工委 | 市文广旅游局        |
| 民宗侨外工委 | 市外办           |
| 社会建设工委 | 市人力社保局        |



# 关于 2023 年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有关情况的说明

市政府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 2023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工作安排，市政府办公厅和市发改委认真组织开展民生实事项目的征集、梳理和对接工作，现已形成 2023 年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建议方案。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聚智聚力，认真开展征集

根据省、市关于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工作有关规定，今年 10 月上旬制定了 2023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工作方案，报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后，开展市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工作。10 月 15 日，汤飞帆市长向全市发布市长公开信，全面启动我市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工作，主要分三个阶段推进：

一是多渠道征集阶段（10 月中旬—11 月中旬）。坚持线上线下结合，通过网络信箱、函件征询、“宁波发布”民生实事专栏、现场座谈、人大代表联络站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广大市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各区（县、市）政府等的意见建议。11 月 15 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召开基层和机构（共 23 家）代表座谈会，现场征询民生诉求，市级相关部门予以充分回应，并积极借鉴吸纳。

二是多方对接阶段（10 月下旬—11 月下旬）。根据省数字化应用部署要求，10 月 27 日，我们在前期征集工作基础上，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共同商讨，筛选编制形成 2023 年市民生实事初步候选项目建议方案，并在“宁波

发布”民生实事专栏上线发布，进一步征集各方意见建议。之后，按照边征集、边谋划、边对接、边完善的思路，同步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对接工作，认真研究增补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修改完善项目建议方案。11 月 7 日，市政府秘书长和市政府办公厅主任专题听取民生实事工作汇报。

三是会商审议阶段（11 月下旬至今）。11 月 22 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召集市级有关部门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逐项进行会商研究，力求提高项目谋划质量。11 月 24 日，常务副市长华伟听取了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征集情况汇报，要求进一步加强衔接，对相关项目进行补充完善。11 月 29 日，常务副市长华伟组织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再次对民生实事项目进行会商研究。12 月 12 日，市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审议了项目建议方案，提出要进一步拓展视野，增补项目，完善方案。12 月 20 日，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建议方案，确定了 13 个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 二、主动谋划，把握安排方向

在市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和方案形成过程中，我们主要从四个方面来把握：一是聚焦群众关切。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项目征集力争做到覆盖面广、参与度高，项目安排积极围绕“一老一小”等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力提高项目谋划

和实施的实效性、精准度。二是强化数字赋能。按照省民生实事数字化应用部署要求，认真推进试点工作，以民生实事票决制“一件事”为切口，以“宁波发布”为重要载体，丰富和优化民生实事征集方式和途径。三是突出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部署要求，力求把民生实事项目作为打造民生幸福品牌的有效抓手，推动相关目标任务的细化落实。四是注重增强群众获得感。按照受益面广、操作性强、当年度完成等要求，在项目布局、资金安排、建设周期、实施条件等维度上严格审核把关，确保项目都能如期圆满完成，

件件惠民暖心。

### 三、聚焦重点，筛选候选项目

13个候选项目年度总投资额约319.57亿元，所需资金均已对接落实。13个候选项目基本涵盖了社会民生重点领域，具体包括：就业创业、教育助学、婴幼儿托育、养老服务、城乡宜居、食品安全、社会安全、帮困扶弱、环境整治、医疗卫生、文化体育、交通出行、便民服务等13个方面。以上13个候选项目（详见附件）提交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票决10个项目作为2023年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

## 关于《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 肖子策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8月下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信用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前提和基础，也是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的基本保障，条例的制定有利于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是非常及时和必要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草案提出了一些意见。

一审后，法工委在总结梳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基础上，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广泛开展民意调查。通过宁波日报、宁波发布、甬派、宁波人大网、宁波人大微信公众号等，征求市民和社

会各界的意见建议，通过书面形式征求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和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建议，收到1445条意见建议；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问卷调查，回收调查问卷3600份；通过“浙里甬人大”基层单元发放调查问卷，回收2241份，共有近6.2万人次参与。二是充分开展专项调研。组织赴北仑、鄞州、余姚等地召开立法座谈会，专题听取了相关部门和单位、人大代表、群众代表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赴段塘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听取基层单位、自治组织、人大代表、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组织召开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等专业单位座谈会，听取信用服务单位的

意见建议；组织市委组织部、市监委机关、市文明办、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等单位召开座谈会，就体系建设和信息归集等专题听取意见。三是深入开展论证协商。组织召开专题研讨，围绕调研过程中反映集中的重点条款和重点内容开展论证研究；专程赴市政协机关开展立法协商，听取政协委员、党派代表对推进我市信用建设的意见建议；组织市发改委、市司法局等部门召开 10 余次协调论证会和修改讨论会，推动形成共识。其间，还通过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省级有关部门意见，并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沟通协商。12 月 13 日下午，法制委召开会议，财经委相关同志列席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总则

草案第一条对立法目的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促进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作为直接目的，不能突出信用立法的特点，建议修改。经研究，删去“促进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的表述，同时考虑到条例主要围绕信用管理规范 and 权益保护展开，建议增加“规范社会信用管理、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表述。（草案修改稿第一条）

草案第二条对适用范围作了规定。今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和人民银行联合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国家已经启动社会信用领域的相关立法，为保证地方立法与上位法的衔接，避免出现可能与上位法不一致的立法风险，建议增加一款衔接性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

省的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草案第三条对相关定义作了解释，不少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对第二款信用信息的分类提出意见，认为三种分类存在分类标准不一致的情况，建议修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将第二款的“信用信息”修改为“社会信用信息”。经研究，第二款信用信息的分类标准主要是依据信息收集主体和对象的不同而确定，政务信用信息和公共信用信息在信息收集主体方面存在交叉重叠，政务信用信息可以包含在公共信用信息范畴内，因此，建议删去第二款中政务信用信息的表述和第三款关于政务信用信息的定义，同时删去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关于政务服务机构的定义。（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草案第四条对信用体系建设的原则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删去第一款“党的领导”的表述；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建议增加对自然人信息、个人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原则性规定。经研究，建议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和国家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基本原则要求作相应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草案第五条对政府职责作了规定，考虑到“为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提供保障”的职责已经包含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内容中，为避免产生歧义，建议删去相关表述。（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一款）

草案第六条对主管部门职责作了规定，考虑到条例不仅仅对公共信用信息作规定，还包括市场信用信息，同时为了突显信息平台的服务功能，建议删去“全市统一”的表述，并根据国家相关信用服务平台的名称，将“公

共信用信息平台”修改为“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的要求，相关国家机关在信用体系建设中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建议增加第七条，对加强政务诚信、司法公信建设作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六条分别对诚信社会氛围营造、宣传教育作了规定，为了营造诚信建设的社会氛围，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其调整至总则部分，并对文字表述作适当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九条）

## 二、关于信用信息管理

考虑到第二章主要对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认定等日常管理事务作规定，建议将章节名称修改为信用信息管理。

草案第八条对信用信息的记录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覆盖全市”的规定含义不清，要求过高。经研究，考虑到信用主体结构复杂，且地方立法不宜将市场信用主体统一纳入到信用工作机构的管理范围，建议删去相关表述。（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草案第十一条对信用主体相关信用信息记入信用档案作了规定。不少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记入信用档案的信息内容不全面，建议补充。经研究，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既包括诚信激励信息，也包括失信信息，既包括针对管理相对人的信息，也包括针对公共管理机构自身的政务信用信息，建议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的范围作相应增加和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草案第十三条对失信行为的认定作了规

定，第二款规定轻微失信等行为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宽容、审慎的原则。有关方面提出，“合法、客观”与“宽容、审慎”存在一定的冲突，不能同时作为轻微失信豁免的认定原则，经研究，建议作相应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草案第十五条对严重失信主体的认定标准等作了具体规定，考虑到国家有关规定和省条例已经对此作了规定，为不简单重复上位法规定，建议删去第二款、第三款，并将第一款并入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草案第十六条对严重失信主体的认定程序作了分项列举，考虑到认定程序并不具有严格的先后顺序区分，建议将分项列举修改为条款式表述；考虑到第四项规定与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存在重复，建议删去。（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 三、关于信用信息应用

考虑到草案第三章“诚信建设”主要对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作规定，为使标题与内容相对应，建议将本章标题修改为“信用信息应用”。

草案第十九条对守信激励措施作了规定，有关方面提出，守信激励措施应用应当慎重，要避免造成市场主体不公平竞争。经研究，考虑到激励措施涉及多领域、多层次、多范围，不适宜在一个文件中作统一、简单的规定。因此，建议删去关于具体激励措施清单另行制定的规定，并对相关表述作适当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草案第二十二条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的制定作了规定。不少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失信惩戒措施对信用主体的

影响较大，为防止实践中惩戒措施泛化，建议法规作进一步明确和限定。经研究，根据地方立法可以设定相关措施的权限，建议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的具体内容作适当列举和限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草案第十七条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作了规定。有关方面提出，相关部门开展的信用评价带有一定的主观判断，建议慎重研究。经研究，考虑到目前信用评价工作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模型尚不完善，为避免带有主观色彩的信用评价影响客观的信用记录，建议对相关表述作适当修改，并删去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记入信用档案的表述。（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草案第二十条对行业信用评价作了具体规定。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增加制定指标体系、评价模型以及向社会公开等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草案第二十四条对行业协会、市场主体等采用激励和惩戒措施作了规定，建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将第一款中“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修改为“降低会员级别、取消会员资格”，以便更加符合行业协会履职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对市场主体可以采取的激励和惩戒措施宜由国家立法规定，为避免与上位法产生冲突，建议删去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 **四、关于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草案第三十四条对采集、使用自然人信用信息作了规定，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征信业管理条例》等对自然人信息采集已作规定，建议删去第三十四条。

草案第三十五条对信用主体的信息查询权利作了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对查询途径、方式作进一步明确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

草案第三十七条对信息异议投诉制度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异议投诉的情形、途径等进一步明确规定。经研究，建议依据省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作相应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

不少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信用修复是信用主体的一项重要权利，建议增加有关规定。经研究，考虑到省条例对公共信用信息修复作了规定，为了确保与上位法和国家规定衔接一致，建议增加第三十三条，对信用修复的申请、标注等作了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 **五、关于促进与监管**

考虑到“行业促进”和“监督管理”之间的密切联系，建议将第四章和第六章合并，并将标题名称修改为“促进与监管”。

草案第三十二条对政府采购以及开发区引进信用服务机构作了规定。有关方面提出，将委托提供信用服务限定于“政府采购”方式，将引进信用服务机构限定于开发区，范围过于狭窄，经研究，建议作相应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

草案第七条对相关平台建设和互联互通作了规定。有关方面提出，依据《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的规定，相关平台都要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建议对第一款文字表述作修改；“互联互通”表述不清晰，不利于实践操作，建议作进一步完善。经研究，建议作相应修改，并在第三款、第四款对市场信用信息与公共信用信息的共享查询进一步作明

确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

草案第四十一条对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信用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的职责作了规定。有关方面提出，国务院《征信业管理条例》对此已经作了规定，建议删去。经研究，为避免与国家相关规定重复，建议删去。

## 六、关于法律责任

不少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法律责任规定过少。经研究，考虑到上位法已经对信用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在信用信息管理、服

务领域的相关违法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为不简单重复上位法规定，建议不作增加，但对行政管理主体违反本条例，应当依法给予处分的行为作具体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对草案有关条款的文字表述和条文顺序作了修改。

《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宁波市供水和节约用水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开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8月下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宁波市供水和节约用水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制定对于加强城乡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保障供水用水安全 and 质量，推进全社会节约用水，推动城乡共同富裕是十分及时和必要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一审后，法工委在总结梳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基础上，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广泛开展民意调查。通过宁波日报、宁波人大网、宁波人大微信公众号等，征求市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通过书面形式征求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市级相关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建议，共收到 1392 条意见建议；通过基层立法联系

点开展问卷调查，回收 3600 份；通过“浙里甬人大”基层单元向各级代表发放调查问卷，回收 2320 份。二是深入组织专项调研。会同有关单位赴海曙、余姚、象山等地召开立法座谈会，实地考察乡镇水厂、村级水站、再生工业水厂等，听取基层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联络站、企业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戎雪海副主任带队赴镇海区现代农业服务中心立法联系点召开立法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三是认真实施论证研究。组织召开学术沙龙，开展重点问题论证研究；多次组织召开协调论证会和集中修改会，推动达成共识。其间，又上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12月13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农业农村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建

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总则

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按照立法体例完整性的要求，建议增加一条工作原则的规定。

（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草案第四条、第五条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供水和节约用水的管理职责作了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优化相关管理职责表述，将两条合并成一条，总体按照市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区（县、市）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其他部门、镇（乡）街道的主体顺序作分款表述；将草案第二十七条相关部门节约用水管理职责与本条供水管理职责作合并表述；增加区（县、市）政府“推进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的工作要求；明确区（县、市）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对城市节约用水的监督和管理职责。（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草案第八条对供水、节约用水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作了规定。考虑到行业协会根据自身章程管理，“监督”不是其主要职责，建议增加宣传职责。（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 二、关于规划与建设

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为了更好促进供水和节约用水的融合，体现规划建设的引领作用，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中涉及节约用水规划和节水设施建设的相关内容调整至第二章，并将章名“供水规划与建设”修改为“规划与建设”。（草案修改稿第二章章名、第十条、第十四条）

草案第九条、第二十六条对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作了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依照《浙江省土地管理

条例》关于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程序的规定，对相关程序作修改；增加“水资源供给”的内容和县（市）编制节约用水规划的要求；依照《浙江省水资源条例》的规定，将“水资源综合规划”修改为“水资源总体规划”。（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十条）

### 三、关于供水管理

为了进一步优化法规结构布局，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参考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体例安排，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供水经营、消火栓使用和管理、供水设施维护等内容对条文顺序作调整，并将草案第二十条作拆分。（草案修改稿第三章）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水源保护是保障供水水质的基础，建议增加相关内容。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衔接性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草案第十三条对供水经营准入制度作了规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有关方面意见，经研究，相关内容上位法已有规定，总则部分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也已涵盖，从优化营商环境角度考虑，地方立法不再作单独规定，建议删去。

草案第十五条对公共供水单位的义务分三项作了规定。经研究，考虑到草案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也属于义务性规定，为使表述更加科学精准，建议按照水质、水压和动态信息数据库的管理要求，分三条进行表述。（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

草案第十七条第三款对应急供水措施作了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应急供水措施要体现城乡一体的要求。经研究，从立法角度考虑，宜对城乡应急供水措施作统一规定，建议将城镇公共供水企业采

取应急供水措施的时间要求从“十六时至二十二时”修改为“连续超过二十四小时”，实践中根据不同区域或者实际需求，公共供水单位可以采取高于法规要求的应急供水措施。

（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三款）

草案第十八条对消火栓用水和维护管理等作了规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考虑到消防法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挪用消防设施，第二款“因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等需要使用消火栓用水”的规定与消防法存在不一致，建议删去。同时，依照《浙江省消防条例》有关规定，对第三款规定的公共消火栓的维护和管理主体，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为界作了区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 四、关于节约用水管理

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为了进一步优化法规结构布局，建议按照定额用水、水平衡测试、差异化水价、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重点监控用水、重点领域节水、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等内容对条文顺序作调整。（草案修改稿第四章）

草案第三十四条对用水总量和定额用水指标作了规定。有关方面提出，两款中的“总量控制”含义不同。经研究，考虑到第一款和第二款的“总量控制”分别适用于区域用水和单位用水，相关表述不够准确，建议结合我市用水管理实际，将第一款修改为“本市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草案第三十六条对定额用水指标动态调整作了规定。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考虑到用水单位发生正常生产、生活用水以外用水情况，经核实可以不计入定额用水指标内，

无需规定申请增加定额用水指标的行政许可，建议删去相关表述。（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

草案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收取和使用等作了规定。有关方面提出，收取主体问题比较复杂，建议慎重。经研究，考虑到目前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的性质、收取主体等尚不明确，建议删去收取主体的表述。同时参考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2021年制定的《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用途作适当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草案第二十九条对农业节水作了规定。根据农业农村委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对农业农村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业节水方面的职责作进一步区分，精简相关表述，并增加对农业经营企业等的节水鼓励性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考虑到高耗水服务业的节水是节约用水重要的环节，建议增加一条作相应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

#### 五、关于法律责任

草案第四十二条对单位或者个人损坏公共供水设施行为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考虑到法律责任设置的适当性和可执行性，建议删去第一款第一项中“阻碍抄表工作”的法律责任；考虑到消防法对挪用消防设施的行为已有法律责任规定，且罚款金额与草案规定不一致，建议删去第一款第二项“擅自使用消火栓用水”的法律责任；考虑到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对“停止供水”的措施已有相关规定，建议删去第二款。（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



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考虑到草案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代为拆除”属于行政强制法规定的代履行，地方立法无需作重复规定，建议删去。（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

草案第四十四条对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按照管理职责，对处罚主体作进一步明确。（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七条）

草案第四十五条规定了对有关单位及其

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职的处分。经研究，根据地方性法规一般不设定政务处分的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建议删去。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草案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适当调整。

《宁波市供水和节约用水条例（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 肖子策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8月下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加大对企业技术秘密的保护力度，对于促进技术创新、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企业技术秘密保护面临的新情况新要求，适时对条例进行修订，也是十分必要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

一审后，法工委在总结梳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基础上，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广泛开展民意调查。通过宁波日报、宁波人大网、微信公众号等，征求市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通过书面形式征求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市级相关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建议，收到965

条意见建议；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代表联络站征集群众意见，收到86条意见建议。委托浙江万里学院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开展问卷调查，回收调查问卷3000份；通过“浙里甬人大”基层单元发放调查问卷，回收2521份。二是深入组织专项调研。立法调研组分别赴江北、鄞州、海曙等地召开立法座谈会，专题听取有关部门和单位，企业代表、人大代表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并深入企业、科创基地、知识产权综合体等单位了解情况，听取意见。三是认真实施论证研究。组织召开专题研讨，围绕立法调研过程中反映集中的重点条款和重点内容开展论证研究；多次组织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有关单位集中讨论研究，促进达成共识。同时，上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了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12月13日，法制委召开会议，教科文卫委负责同志

列席会议，根据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修改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定义和职责分工

修订草案第二条第二款对技术秘密的定义作了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秘密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删去“非专利技术”，增加“但不限于”的表述。修订草案第三条第一、二款分别对科技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作了规定，考虑到科技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均承担着技术秘密保护的指导、服务职责，同时，修订草案相关条款对两个部门的职责分工已作了具体、明确规定，因此建议将两款合并表述。（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一款）

### 二、关于企业保护措施

修订草案第四条对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措施作了列举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企业是技术秘密保护的第一责任主体，建议在指导企业自主采取有关保密措施的同时，明确企业应当履行的保密责任，以便增强企业自我保护意识以及便于在产生纠纷时取证。经研究，建议将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保密措施调整为企业应当履行的保护责任，同时明确企业应当采用适当的方式对技术秘密予以标识。另外，签订保密协议内容应由企业与员工自主协商确定，法规不宜作具体规定，建议依据《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对第二项作适当修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修订草案第五条对企业与员工签订竞业

限制协议作了规定。考虑到《劳动合同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对“竞业限制的期限、补偿费的标准”已有详细规定，地方性法规不作具体规定，建议删去第二款。（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 三、关于政府服务和指导

修订草案第七条对国家机关在行政许可等活动中的保密责任作了规定。考虑到地方性法规不宜对企业的相关活动中告知保密范围等内容作强制性规定，建议对第一款作适当修改。同时，为了进一步明确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保密管理责任的内容，建议第二款增加“建立相应制度”“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等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修订草案第八条对重大经济、科技活动开展技术秘密分析评价及提交书面承诺作了规定。依据《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相关规定，考虑到规划阶段进行涉及技术秘密分析评价不具有现实可行性，建议删去“重大产业区域和产业规划”的规定，并对相关表述作适当修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修订草案第九条对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作了规定，根据有关方面意见，依据《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等规定，建议增加“按照公共数据管理规定”的表述，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公共数据管理的统一性。（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修订草案第十一条第一款对商业秘密示范基地建设作了规定。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市县级政府经批

准可以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市县级其他行政机关不得开展创建示范活动，经研究，建议将“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修订草案第十二条对技术秘密专业服务机构引导扶持以及规范化管理等作了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增加“专业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条件和企业需求，提供咨询、评估、鉴定、培训、风险监测、维权等服务”等内容，进一步明确专业服务机构的的服务内容，同时建议增加“因泄露和非法使用企业技术秘密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进一步明确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责任。（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修订草案第十三条增加一款，对新闻媒体开展技术秘密保护公益宣传等作出规定，促进形成技术秘密保护的良好社会环境。（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三款）

#### **四、关于案件查处和纠纷解决机制**

修订草案第十四条第一款对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查处侵犯企业技术秘密行为的职责作了概括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增加两款内容，规定企业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也可以向公安

机关报案和举报，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进一步明确技术秘密侵权救济途径和有关部门的查处职责。（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修订草案第十四条第二款对建立技术秘密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衔接机制作了规定。有关方面建议作进一步细化规定。经研究，为了促进有关部门协调联动，提高案件查处效率，建议增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违法案件协调联动和线上线下快速办理机制，依法及时查处案件”等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修订草案第十五条对建立和完善技术秘密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了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为充分发挥仲裁在技术秘密纠纷化解中的作用，建议增加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与仲裁机构合作建设专业化知识产权仲裁平台等途径，及时化解技术秘密纠纷”。（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二款）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对修订草案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和条文顺序作了适当修改。

《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稿）》 《宁波市供水和节约用水条例（草案修改稿）》和 《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开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会议于 22 日下午分组审议了《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稿）》《宁波市供水和节约用水条例（草案修改稿）》和《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修改稿意见征求充分，广泛凝聚共识，较好地吸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建议，内容总体比较成熟。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在审议中也提出了一些新的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 23 日上午召开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对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并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形成了《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表决稿）》《宁波市供水和节约用水条例（草案表决稿）》和《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现将研究和修改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稿）》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政府应当在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建议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二款不要删去“政务信用信息”的表述；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政府要加强自身的政务诚信建设。经研究，考虑到现有法规一般只将社会信用信息分成

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两类，且政务信用信息和公共信用信息外延上存在交叉，为此，草案修改稿将“政务信用信息”从社会信用信息的分类中删去。虽然分类中作了调整，但草案修改稿从政府加强自身诚信建设角度出发，在具体内容上作了进一步补充和细化规定，建议对分类规定不作修改。（草案表决稿第三条第二款）

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三款对公共管理机构告知信用主体享有申请异议和修复的权利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仅告知享有的权利还不够全面，最好能同时告知申请的途径。经研究，建议增加“以及申请的途径”的表述。（草案表决稿第十五条第三款）

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第四款对信用服务机构等申请查询公共信用信息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对其他企业事业单位限定在有市场信用信息采集需求的范围不妥，建议修改。经研究，建议删去“有市场信用信息采集需求”的表述。（草案表决稿第三十八条第四款）

## 二、关于《宁波市供水和节约用水条例（草案修改稿）》

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政府对在供水和节约用水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

个人依法给予奖励。有关方面建议将其调整至第六条规定，以体现对供水和节约用水科学技术研究的鼓励、支持。经研究，考虑到第七条规定的奖励内容不仅包括科学技术研究表现突出的情形，还包括在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宣传、技术应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情形，奖励范围更广，建议不作修改。（草案表决稿第七条第二款）

### 三、关于《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一款对企业应当履行的保密责任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应当建立相应保密制度”的表述有增加企业义务的嫌疑，建议修改。经研究，为避免引起表述歧义，建议将相关内容修改为“可以采取下列保护措施，建立和完善相应的保密制度”。（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四条第一款）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一款对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建立协调联动机制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

该款内容与第十四条关联性更大，建议调整条文顺序。经研究，建议将其调整至第十四条第四款。（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对草案修改稿的个别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还提出了不少工作建议，包括要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细化工作方案；要进一步加强法规宣传，提高法规知晓率；要进一步保障法规落地见效，加快推进配套措施制定等。相关工作建议待条例通过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将会同、督促相关单位抓紧做好法规宣传、配套文件制定等工作，切实推动法规的贯彻实施。

《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表决稿）》《宁波市供水和节约用水条例（草案表决稿）》和《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加强商事审判优化营商环境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志君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关于加强商事审判优化营商环境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我院党组高度重视，特别针对提出的9点审议意见，逐项研究，认真整改，取得积极进展。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聚焦经济稳进提质。**围绕市场主体新期盼新需求，坚持谦抑、审慎、善意、文明、规范的办案理念；妥善办理涉及重大项目推进、支柱产业发展的各类纠纷案件；加大对恶意违约、逃废债务、妨碍执行、侵犯产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惩治力度，优化

执行工作流程，切实提升执行质效，全力维护商事主体胜诉权益，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更有针对性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整改举措和成效：

1.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首次召开宁波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出台《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稳进提质的十八条措施》，有效发挥对民商事主体引导示范作用，打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新格局。发布近三年全市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优秀案（事）例 20 个，保护、助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典型案例 22 个，推动形成有序规范、激励创新的法治化市场竞争环境。

2.依法审慎运用保全措施。出台《关于审判领域“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的工作指引（四）（试行）》，专门就财产保全工作制定规范。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细化情况紧急、审慎保全、涉嫌恶意保全等情形规定，加强财产保全必要性审查。对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之外的保全数额巨大的案件，由分管院领导决定是否报请院长批准，最大限度降低诉讼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3.加大虚假诉讼惩治力度。今年 6 月起，在全市法院开展“当事人虚假陈述专项整治”活动，出台《关于在民事诉讼中惩治当事人虚假陈述的工作指引（试行）》，净化诉讼风气、保障庭审秩序，广受律师和当事人好评。今年 1—11 月全市法院查处虚假诉讼案件 637 件，罚款 141 人、拘留 20 人、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31 件。在全国率先研发上线“诚信诉讼系统”，运用司法大数据与信用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数字赋能助力排查防控，50%以上虚假诉讼系智能筛查发现。

4.持续攻坚解决执行难题。深度运用自动履行机制，今年 1—11 月为 814 家企业屏蔽失信，168 家企业解除限高措施，切实提升企业家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展示责任担当。与市工商联联合开展“执行进工商联、进商会、进企业”活动，助企纾困解难。先后组织开展“春·甘霖”“夏·飓风”“秋·骄阳”“喜迎二十大百日攻坚执行行动”，累计出动干警 1700 余人次，拘传被执行人 400 余人，其中 215 人履行完毕，164 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执行到位金额 2100 余万元，司法拘留 90 人，罚款 105 人，不断提升执行强制力和威慑性。

**第二，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准确把握国家法律和司法政策的精神和原则，依法处理涉企各类案件；防止地方保护主义，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共同履行社会责任；全面保护商事主体各种财产权和各类企业、企业家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整改举措和成效：

5.全面保护企业各类产权。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准确界定产权关系。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民商事司法保护，全面贯彻平等保护不同所有制主体、不同地区市场主体、不同行业利益主体的工作要求，坚持各类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保护平等和发展机会平等的原则，依法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6.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把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贯穿于涉外商事审判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努力为中外当事人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司法

服务，营造各类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

7.提升企业产权保护效率。大力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为企业发展提供高效透明可预期的司法环境。深入推进审判领域“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先后出台5份工作指引、13期集成改革专刊，今年1—11月落实“诉的合并”1975件、化解纠纷11667起。深化“程序空转”治理专项行动，努力以最少的案件解决“一起纠纷”，以最少的程序解决“一个案件”。

**第三，紧贴企业实际需求。**坚持转观念改作风，常态化进行实地走访、座谈征询，全面掌握、精准对接企业的司法需求，提供“点单化”服务和“量体式”保障，由“个案会诊”向“普惠服务”转变，把各项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的措施落到实处。整改举措和成效：

8.精准回应企业司法需求。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与诉讼服务机制建设，构建“法院+行政部门+工商联（商协会）”的一站式诉讼服务新格局，为企业解纷提供更低成本、更高效的诉讼服务渠道和多元路径。召开“亲清直通车·法企恳谈会”，倾听企业对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精准破解中小微企业急需解决的痛点、难点问题，助推企业轻装上阵谋发展。完善涉诉信访案件办理程序，加强督查督办，努力满足企业和企业家的合理诉求。

9.深化与市工商联联络沟通机制。创新工作思路，主动服务大局，持续深化与市工商联等单位合作，积极发挥联络站的信息收集、共享、反馈功能，为全市民营企业按下法律服务“快捷键”。相关做法被全国工商联、

最高法院评为“工商联与人民法院沟通联系机制典型事例（2020—2022）”。

**第四，做精重点领域商事审判。**在知识产权审判方面，持续加大对企业原始创新的司法保护力度，严格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在金融审判方面，妥善审理互联网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私募投资基金等案件，规范资本市场投融资秩序，助力防范金融风险；在破产审判方面，对困境企业积极适用破产重整、和解程序，推动市场资源高效配置；在涉外商事审判方面，持续推进宁波涉外商事法律服务保障平台建设，持续提升涉外审判公正性、开放性、专业性。整改举措和成效：

10.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市公安局、市检察院等多家单位共同入驻市知产综合体，构建“一站式”服务平台，推动形成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和保护综合示范区。建立科学合理的惩罚赔偿制度。对于具有重复侵权、恶意侵权以及其他严重侵权情节的案件，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规则，加大侵权惩戒力度。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严厉打击傍名牌、仿名牌等不法行为，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11.引导规范企业投融资秩序。妥善审理互联网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私募投资基金等案件，倡导通过银企合作合力化解金融纠纷，切实帮助民营企业化解融资难、融资贵、融资乱问题。围绕“凤凰行动”宁波计划助力上市公司法治化建设，审慎认定上市公司违规行为责任，全力推动资本市场“宁波板块”高质量发展。出台《关于证券纠纷示范判决的工作机制（试行）》，高效化解证券纠纷数百件。加强审执联动，制定分期履行方案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

营活动。

12.着力发挥破产制度优势。充分释放重整的救治效能，帮助危困企业重获新生，通过府院联动重整保全本地首家涉外酒店品牌，银亿系企业重整工作有序进行。建立健全预重整快速审理机制，提升重整效率。用好破产审判和解功能，通过调整管理人报酬激励适用和解程序，推动债务人与债权人利益共赢，多家企业借助破产和解程序破茧重生。

13.健全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合作机制。今年10月底最高法院批准设立宁波国际商事法庭，司法服务保障对外开放站上新起点。加强跨部门协作，合力打造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国际商事海事法律服务中心及数字平台，全省率先筹划建立域外法查明线上委托平台，逐步完善涉外商事法律风险预警通报与交流机制、涉外商事诉讼、仲裁、调解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第五，做深对基层法院的业务指导。**加强商事审判类案管理和指导，及时研究总结新类型案件办案经验，统一基层法院裁判的标准和尺度。加大基层法官业务培训力度，培养更多专家型法官，促进基层法院业务能力和审判水平提升。整改举措和成效：

14.深入推进审判精品工程建设。设立宁波法院审判精品选育、评审委员会，打造优秀案事例（分析）、梳理分析涉企案件疑难问题，常态化发布优秀案事例，及时统一裁判尺度，不断强化全市法院办精品、创精品、推精品意识。截至11月底，共发布典型案例20批，涉及案（事）例207个、优秀裁判文书15个、优秀庭审10个，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指导、示范、引领作用，统一法律适用，

完善司法规则，规范司法行为。

15.完善法律统一正确适用机制。建立裁判要旨发布机制，每季度发布全市各基层法院被改判和发回重审若干案件裁判要旨，逐案分析总结，进一步统一两级法院商事案件裁判思路。落实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要求，完善新型案件发现识别、报请提级管辖机制。针对近两年受房地产行业影响的票据纠纷多发现象，提级审理规则确定意义大、审判示范效果好的票据纠纷案件，实现“审理一件、指导一片”良好效应。

16.开展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今年以来，组织审判委员会委员参加民法典等各类业务专项学习15次，着力提升“关键少数”的法律实务水平；举办4期“甬法执行讲堂”，全市法院2450余人次参加听课；组织两级法院参加“人民法院大讲堂”15次，有力提升法院干警业务素质。开展“员额法官月述职活动”，进一步加强法院队伍建设，浓厚比学赶超氛围，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第六，做强数字化改革赋能。**加快“全域数字法院”建设，拓展“共享法庭”“执行一件事”等创新应用，打造一体化商事司法事务平台，实现贯穿商事案件立案、审判、执行的全链条、全业务、全场景的响应。整改举措和成效：

17.聚焦数字法治重点项目建设。及时迭代升级“人民法院在线服务”“诚信诉讼系统”等重点项目。推广“智慧审管系统”，大力推进送达事务集约化改革。推动从平台建设向制度重塑转变，从重数据化向重智能化转变，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更强。

18.持续推进“共享法庭”建设工作。坚持系统思维、法治观念、强基导向，着力在全



市范围内打造“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共享法庭”、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共享法庭”、人大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三大特色应用场景，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普惠、均等、精准、可及的法治服务，5家“共享法庭”入选全省示范“共享法庭”。

19.深化“执行一件事”集成改革。加快推进分布式集约化执行改革，打造执行“驾驶舱”，提升执行工作在“全域数字法院”建设中的实践效果；围绕机动车司法处置等“小切口”场景，研发推广满足需求、符合规律、立竿见影的“末端”执行一件事改革应用，切实提升当事人的司法获得感；与京东集团深化协作，多点建设司法专用仓，优化网拍车辆一站式标准化服务流程，最大限度提高车辆司法处置效率。

20.上线“宁波法院服务企业在线平台”。以服务和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为工作导向，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技术优势研发一体化商事司法事务平台，聚集“服务直通车”“特色化专区”等多项功能要素，实现助企服务提档升级。目前已建立民营企业司法服务联络站点85个，“宁波法院服务企业在线平台”用户数超4000、访问量达5000余次，收集企业司法服务诉求或建议248条，进企普法100余场。

**第七，完善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仲裁机构等单位合作，推动诉前调解、仲裁、公证等与诉讼的有机衔接；培育有条件的商会、行业协会、调解协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商事调解组织，打造专业高效、衔接配套、便民利民的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整改举措和成效：

21.健全多跨协同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邀请天平调解团队入驻矛调中心，形成专业性调解品牌。建立“诉前调解、调审互动、专家参与”的调解模式，依托浙江解纷码、线上矛调中心等打造高效协同、整体智治的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闭环。有效衔接仲裁诉讼，设立商事调解工作室，邀请贸促会特邀调解员进驻。推动“共享法庭”与镇街矛调中心及行业调解组织的对接，打造行业专业领域的“共享法庭”品牌。

22.完善金融案件类案化解机制。出台《金融纠纷类型化专题解纷工作指引》，探索建立“市场调解优先，行业调解并重，电子督促跟进，法院诉讼断后”的递进式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走访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局等部门，深化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针对民间借贷、追偿权等高占比案件，对接行业机构开展类型化纠纷源头化解，减少类型化纠纷成讼率。

**第八，完善营商环境协同保护机制。**建立与监委、检察院、行政机关的日常联络机制、联合调研机制、协同宣传机制，推动各方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双向衔接、相互支持的协同保护机制，推进协同保护的制度化、常态化。整改举措和成效：

23.推动完善府院联动机制。扩大府院联动机制主体参与范围，围绕宁波中院牵头的“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两个营商环境一级指标评价工作，适时发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报告、典型案例，真正做到以评促改，协同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

24.健全多部门联络沟通机制。推动证券纠纷“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会同地方金融监管局、证监局等召开研讨会，开展多部

门协同治理。签订《专利案件司法行政处理对接合作框架协议》，通过探索签署宁波市专利案件司法行政处理对接工作备忘录等形式，实现行政取证与司法诉讼程序的有序衔接。

25.建立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开展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类案保护专项行动，提高刑事司法保护整体效能。常态化召开公检法联席会议，统一刑事案件证据认定、裁判标准。举办“四明”云法庭庭审观摩暨研讨活动，通过生动直观的刑事案件庭审观摩、鞭辟入里的法官释法，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九，完善常态化沟通联系渠道。**加强与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常态化沟通，通过联席会议、司法建议、专题调研等形式，共同做好企业经营风险防范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强化以案释法工作，引导企业遵纪守法、勇于担当、服务社会，推动形成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的良好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整改举措和成效：

26.共同搭建法企对话桥梁。完善法企之间的常态化沟通渠道，以“民营企业司法服务联络站”为平台，有效整合商会资源，系统汇

集纾困惠企政策，在法企便捷联系、多元矛盾纠纷化解、促进民企合规建设等方面实现良好效果。与国际商标协会共同举办“商标品牌保护·共享合作发展”主题研讨会，助推宁波企业品牌国际化进程。

27.司法助力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机制，先后聘请三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协委员客厅智库专家，建立与创新企业和行业协会的常态化交流对接机制。结合司法大数据反映出辖区内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分别向市金融监管局、市证监局等发送司法建议，源头化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涉诉风险。

28.强化以案释法示范工作。加强裁判文书对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论证说理，增强市场主体对其经营行为及其法律后果的可预测性，引导企业依法有效行使权利。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网”等新媒体平台，特别是“四明”云法庭普法宣传平台，鼓励各地结合需求在商会、行业协会设立商事“共享法庭”，进行以案说法、庭审直播，切实发挥法院裁判的规范引导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加强商事审判优化营商环境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商事审判优化营商环境情况报告，提出3大类8项内容的审

议意见清单。在审议意见的办理过程中，监察司法工委结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实际工作情况，切实加强沟通联系，深入商讨落实举措，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及时掌握

办理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督促落实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结束后，监察司法工委即将分组审议及大会审议期间委员们关于该项议题的意见建议汇总整理，连同调研期间形成但未提交常委会参阅的总体案件评审报告、25个分案评审报告、问卷调查统计、问卷意见建议汇总等材料一并发送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处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及专班，由陈志君院长任组长，分管副院长任副组长，办公室、研究室及其他7个庭室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综合协调、文字材料及案件评查三个工作小组组成，分别确定主要责任人及成员。监察司法工委密切关注，加强跟踪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和进度，确保高效高质、全面落实。

## 二、具体举措和初步成效

（一）审议意见中“持续更新司法服务理念，以更强的司法保护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情况。主要对应审议意见清单中的第1项。市中级人民法院准确把握国家法律和司法政策的精神和原则，围绕市场主体新期盼新需求，坚持转观念改作风，多措并举。召开宁波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出台《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稳进提质的十八条措施》。依法审慎运用保全措施，加大虚假诉讼惩治力度，持续攻坚克难解决执行难，组织开展“春·甘霖”“夏·飓风”“秋·骄阳”“喜迎二十大百日攻坚执行行动”，累计拘传被执行人400余人，执行到位金额2100余万元，司法拘留90人，罚款105人。全面保护企业各类产权，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升企业产权保护效率，深入推进审

判领域“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今年1—11月份共适用诉的合并2592件、化解纠纷15312起。精准回应企业司法需求，构建“法院+行政部门+工商联（商协会）”的一站式诉讼服务新格局，召开“亲清直通车 法企恳谈会”，精准破解中小微企业急需解决的痛点、难点问题，持续深化与市工商联等单位合作，建立联络站，为全市100多万家庭民营企业按下法律服务“快捷键”，相关做法被最高法院、全国工商联评为“工商联与人民法院沟通联系机制典型事例（2020—2022）”。

（二）审议意见中“持续深化司法能力建设，以更优的审判质效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情况。主要对应审议意见清单中的第2—5项。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引导规范企业投融资秩序，完善金融案件类案化解机制，探索建立“市场调解优先，行业调解并重，电子督促跟进，法院诉讼断后”的递进式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着力发挥破产制度优势，健全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合作机制，今年11月，成功申报宁波国际商事法庭，司法服务保障对外开放站上新起点。加强商事审判类案管理和指导，建立裁判要旨发布机制，完善法律统一正确适用机制，加大基层法官业务培训力度，举办“甬法执行讲堂”，组织两级法院参加“人民法院大讲堂”，开展“员额法官月述职活动”。完善新型案件发现识别、报请提级管辖机制，深入推进审判精品工程建设，常态化发布优秀案事例，截至11月底，共发布典型案例20批，涉及案（事）例187个、优秀裁判文书15个、优秀庭审10个。

（三）审议意见中“持续推进司法职能延伸，以更好的司法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落实情况。主要对应审议意见清单中的第6—8项。推动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健全多部门联络沟通机制，完善法企之间的常态化沟通渠道，构建“民营企业司法服务联络站”，目前已建立85个。加快“全域数字法院”建设，拓展“共享法庭”“执行一件事”等创新应用，上线“宁波法院服务企业在线平台”，目前用户数达4151人次、访问量达5460次，收集企业司法服务诉求或建议248条，进企普法100余场，共同搭建法企对话桥梁。建立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与国际商标协会（INTA）共同举办“商标品牌保护·共享合作发展”主题研讨会，共同健全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机制。司法助力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强化以案释法示范工作。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网”等新媒体平台，进行以案说法、庭审直播，切实发挥法院裁判的规范引导作用。

### 三、总体评价

监察司法工委认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对照意见清单，认真研究措施办法，细化任务

要求，逐条逐项办理，工作部署有序，工作举措有力，工作成果有效。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加强法院商事审判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事关司法权的规范运行，事关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建设，事关全面依法治国和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不是一朝一夕、一蹴而就的事情，需要久久为功、持续发力，不仅要守牢现有成果，更要与时俱进，提质升级。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跟我市当前疫情防控 and 经济发展形势，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进一步打造形成新的具有宁波经验和特色的标志性成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也为打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下步，监察司法工委将继续关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商事审判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加强沟通交流和对接，深化监督内容、优化监督方式、强化结果运用，助推我市商事审判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再上新台阶。

## 关于2021年度宁波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副市长 杨 勇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8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宁波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

作报告）。下面根据会议安排，就我市2021年度市本级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整改工作总体部署和推进情况

（一）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

市政府积极贯彻“党建引领、整体智治”要求，抓好“七张问题清单”重大审计问题整改工作。今年以来，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分别召开了市政府常务会议、全市审计整改工作会议、重大审计问题清单推进会议，研究部署和推进审计整改工作。汤飞帆市长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专题研究部署各类重大审计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时指出，要高度重视审计“下半篇”文章、坚决推动问题“清仓式”整改、增强前端感知“治未病”作用。同时，对于重大审计问题整改建立了市政府分管领导分工负责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责任部门单位积极落实审计整改措施。涉及问题整改的责任部门和单位对审计整改的重视程度比往年有所提升，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两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落实工作机制的意见》。市级牵头部门，能够履行牵头抓总责任，纵横协调推进，按时汇总反馈结果；区（县、市）政府能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积极协同推进；具体实施单位，能够细化制订整改方案和计划，明确责任、标准、时限加以推进。同时，落实了市、区（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联动机制，注重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推进整改，对体制性机制性问题，积极开展建章立制和源头治理，极大地提升了整改成效。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工作报告涉及问题整改的单位共完善各项管理制度46项。另外，17家部门和单位24个审计项目的审计整改情况在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了公告。

（三）相关职能部门联动加强审计整改督查。一是审计部门常态核查。依托审计整改一体化智能管理系统，对发现问题的整改

情况实行常态化、全覆盖的挂销号管理，做到逐一跟踪、核实、督促整改，并建立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和年度考核管理制度。对列入“七张问题清单”的重大审计问题，针对性地建立了月度问题整改工作推进清单，按月列明整改督促目标扎实推进落实，达到了较好的效果。二是行业部门系统自查。落实了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为主，对各自系统或条线范围内的整改事项，按照市政府提出的整改工作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按时汇总审核并反馈上报整改情况。三是职能部门联合督查。根据市委、市政府2022年度督查计划，6月、11月分别由市督考办牵头组织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并邀请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及若干人大代表，对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相关重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联合督查。

## 二、2021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1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共六个方面47个事项97个具体问题。其中立行立改问题79个、分阶段整改问题16个、持续整改问题2个。截至2022年11月，79个立行立改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整改率为100%；16个分阶段整改问题，均已取得阶段性成果；2个持续整改问题已取得初步成效。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中涉及应整改金额共计273485.03万元，实际整改完成金额共计263696.58万元，资金整改率为96.42%。其中：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资金47850.13万元、调账或追（收）回资金213858.00万元、拨付落实资金1987.75万元和其他整改资金0.70万元。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 （一）财政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1)年度支出预算安排不够科学合理的问题。涉及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等17家单位追加的预算9134.93万元，市财政局已于2021年底收回了6家单位的7个项目预算指标794.8万元，其余11家单位的13个项目预算指标8340.13万元已按规定结转至2022年度使用，如2022年底仍有结余将收回且不再结转。下一步，将在编制2023年预算时建立预算安排与执行进度挂钩机制，从严控制财政拨款结转项目。

(2)转移支付预算未细化到地区的问题。涉及8亿元的产业技术研发机构转移支付、4.5亿元的市重点技术研发转移支付、4亿元的老旧小区改造、1.3亿元的企业数字化转型转移支付的4个项目已于2021年底细化并落实到具体地区。市财政局将强化对转移支付预算细化率的考核，优化转移支付结构。

(3)项目投资款收回未及时上缴国库的问题。市财政局已于2022年7月下旬将收回的工投集团4亿元产业投资基金上缴国库，并已统筹安排使用。

(4)涉及拆迁的国有资产未及时处置或结算收益的问题。市住建局已于2022年10月召集交通、财政、属地征拆等部门就原市交通委办公大楼进行协商并初步达成了相关处理意见，由市住建局将处置方案提交市政府审议同意后推进处置工作，计划2023年6月前完成整改。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统战部等4家单位滞留征收部门的拆迁补偿款共7405.65万元已分别于2022年8月、10月上缴市财政。市委党校、市资源整治储备中心、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就党校原校区不动产问题通过沟通协商达成了相关处理意见，将由资源储备中心牵头清理，在签订有关协议、更改产权面积后由资源储备中心收储，南扩的20亩土地，在上报市政府明确土地收储主体后形成合适的解决方案，计划将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另外，市住建局已于2022年10月中旬完成海曙区天一街房产的账面资产核销。

(5)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市住房保障和房屋征收管理中心已于2022年7月底将收取的2022年上半年停车费10万元上缴市财政，并与小区物业合同约定了停车费、管理费用按收支两条线进行管理；市外事办自2021年9月起已按“收支两条线”规定要求执行，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底累计向市财政上缴加急费20.76万元。

2.关于预算项目库建设专题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1)项目库系统功能不健全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初步建立事前绩效评估与项目入库挂钩机制，并在编制2022年预算时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申请入库和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2021年7月，在全大市推广使用的优化版一体化平台系统已实现对入库项目进行排序的功能。

(2)部门间数据横向贯通不到位的问题。市财政局已于2022年6月与市发改委建立日常数据交流机制，要求定期提供新立项目数据，目前已将2018年至今的项目赋码后全部导入项目库，并完善了数据库系统和加强对预算项目的入库审核。

3.关于2020年度政府财务报告专题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1)政府投资基金未编入政府财务报告的问题。市财政局已于2022年6月将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涉及的长期投资90000万元和投资收益1196.08万元按照出资比例纳入总预算财务报告，反映在政府财务报告中。

(2)股权投资编报不准确的问题。市财政局已于2022年将市属国企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40家市属非监管企业中需调整的21家纳入了2021年度的政府财务报告。同时，已剔除广电集团和宁波市林场、宁波海洋研究院重复填报或多计的长期投资数据。

## (二) 市级部门预算执行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预算编制不合理不细化的问题。市农业农村局已在编制2023年预算时将现代种业专项发展资金细化到了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市妇联2022年起不再提前支付宣传经费，已支付的宣传经费于2021年底与相关单位补签了合同，完善约束性条款，进一步明确合同双方权利义务。

2.经费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市委党校、市民宗局和市科协涉及的下属企业上交利润、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科技沙龙项目经费管理不规范问题，已分别通过出台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内部控制等方式完成整改。

3.预算执行进度缓慢，资金绩效不高的问题。市机关事务局、市口岸办等5家单位涉及的办公房清理及维修经费、电子口岸政府推进项目工作经费、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专项经费、第七次人口普查经费、学生近视防控经费通过精准编制预算、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时调整预算和财政收回指标等

方式进行了整改。

## (三) 重大政策落实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1)部分小微企业园主导产业不突出的问题。涉及创客创业创新园、大目湾双创园等13个园区均已将主导产业定位调整为2个以内并报属地备案，属地经信部门每年将严格按照主导产业定位对园区进行审核、评价，促进整改，拟于2023年6月前实现主导产业集聚度达到70%的目标。

(2)个别小微企业园不符合认定标准的问题。一是市经信局对金港创业基地（三期）等4个园区点对点整改提升，其中3个园区通过整改提升已符合要求，1个园区因运营不理想已于2022年3月退出认定。二是宁波欧洲工业园等12个小微企业园非生产性用房面积超比例问题，督促11家园区通过指导、督促合理规划用房，对相关非生产性用房进行腾退，空置厂房明确用途，按规划新建部分生产性用房等方式完成了整改，1个园区因房租到期且无法续租已于2022年10月退出认定。

2.关于放心消费城市建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1)个别政策文件未及时出台的问题。市商务局于2022年3月才正式出台《宁波市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创业或就业家政企业补助实施细则》，今后将在制定相关政策、工作方案时提前谋划和沟通协调，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部分工作目标未完成的问题。一是2019年至2021年的市级商业特色街区认定。

2020年起因疫情影响，市商务局已印发文件将任务由15条以上调整为6—10条，实际完成认定数量为8条，完成了调整后的建设任务。二是冻猪肉储备。市商务局已于2021年6月按规定取消宁波泛海观美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三年内市级冻猪肉储备资格，并重新确定了新一轮承储任务的承储企业，2021年度冻猪肉储备任务4200吨也已顺利完成。

(3) 个别目标任务未落实到位的问题。由于无评价标准，未对全市进口消费品实绩进行评价和总结。2021年10月市商务局在对我市进口消费品市场进行深入分析、测算掌握进口消费品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已完成了进口消费品工作评估和进口消费品工作情况总结。

3.关于市低收入农户精准扶贫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1) 低收入农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应享未享的问题。市医保局和市人社保局已分别将涉及的1254人未享受的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23.22万元、226人未享受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助4.53万元全部补贴到位。

(2) 低收入农户专项扶持工作不到位的问题。一是慈溪市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4月支出80.65万元，10月已收回2年以上留存的市级低收入农户增收专项资金201.32万元，并计划于今年年底前收回其余1008万元后一并上缴慈溪市财政。同时，将加快推进市级低收入农户专项扶持资金的使用，确保符合申报条件的低收入农户在政策上应享尽享。二是宁海县已于2020年底收回了因使用率低剩余的市级低收入农户增收专项资金321.02万元，由县财政统筹分配。同时，针

对原实施办法到期后未制定新政策文件问题，宁海县分别于2022年8月和9月出台了低收入农户精准扶贫增收办法、印发了申报2022年度项目通知，下一步将在2022年12月底前下达的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拨付文件中明确补助资金拨付时间。同时，今后将加强统筹谋划和政策宣传引导，督促乡镇（街道）促进低收入农户就业。三是奉化区已于2022年10月全部收回结转2年以上市级低收入农户增收专项资金174.77万元。

(四) 重大项目和重点资金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2021年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集中开工重大项目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1) 部分项目未按要求时间节点开工，投资实物量完成滞后的问题。涉及的宁海县中车交通（宁海）商用车创新工厂与长三角配套产业园项目，截至目前，项目附属用房主体结构基本建成。在与投资方进行了多轮谈判并确定主体厂房设计方案变更后，于2022年11月16日完成主体厂房招标，11月21日领取建筑许可证并开工。

(2) 部分项目受要素制约影响后续推进，不利于有效投资加快形成的问题。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二期工程（西段）已分别获得土地批复和施工许可，并于2022年8月1日正式全线开工建设；鄞州区清水环通一期工程中的邱隘水厂，截至2022年11月中旬已完成合同金额的52%，下一步政府将召开协调会，明确征地和规划选址事项，倒排施工工期，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3) 专项债利息核算不规范的问题。涉及杭州湾新区通航大道（兴慈四路—兴慈大



道)市政工程和清水环通一期工程的相关单位已于2022年4月前调整科目,将总计227万元利息收入冲减了项目成本。

## 2.关于政府投资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1)项目建设工期进度滞后的问题。市住建局对北环东路(世纪大道—东外环路)等11个延期完工项目、环城南路西延工程等5个进度滞后且存在延期风险项目进行原因分析后,通过组建工作专班,以“一项目一方案”机制及时调整计划部署,倒排计划、压缩工期,督促代建单位抓紧后续项目建设进度等方式进行了整改。目前在建5个项目中,环城南路西延工程已完工,李惠利医院地下通道工程等4个项目正在加快实施进度,计划于2023年6月底前陆续完工。

(2)工程部分内容未实施的问题。涉及的启运路拓宽改建及周边道路新建工程配套道路的路面结构及路灯、绿化等附属工程和江北区水系整治及综合提升工程中的生态固土、景观提升工程等建设内容,已明确不再实施或取消。今后市住建局将要求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全面落实前期统筹管理,完善前期谋划推进体系,加强前期调查和系统谋划力度。

(3)未按规定公开招标的问题。涉及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江北区海绵城市水系整治及综合提升工程等中9个具体项目,相关建设或实施单位已分别通过修订相关制度、后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督促代建单位完善制度和严格执行招投标规定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4)招标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市城市展览馆工程、市轨道沿线开发在建工程、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涉及的市自然资

源规划局、鄞州区五乡镇人民政府、机场投资公司3家单位分别通过约谈招标涉事单位、暂停业务、加强招投标管理等方式完成整改。

(5)渣土处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轨道交通集团公司、市城建发展中心2家单位对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事项按合同约定进行了处理,共扣除违约金0.65万元,扣回渣土处置费861.36万元。

(6)合同管理不严造成损失的问题。市住建局已对涉及的西洪大桥及接线工程三个标段的施工、分包、产品生产等4家相关单位出具了6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共没收违法所得39.85万元、罚款195万元。代建单位已对相关责任单位(施工、监理)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进行返工,约1900万元损失由相关生产企业承担。同时,相关生产企业对责任人员予以免职、扣发管理层绩效薪酬、考核奖等方式进行处罚。

## (五)重点民生保障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市储备粮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1)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的问题。一是市发改委已拟定了市级政府储备粮仓储管理办法(送审稿),对加强委托代储政府储备粮监督检查工作作出规定;二是市发改委和慈溪市分别研究修订、出台了粮食应急预案,其中慈溪市政府已印发,市发改委已完成各区(县、市)的意见征求,待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按程序印发。

(2)代储业务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市发改委牵头组织开展对市本级储备成品粮

代储库点进行每月 1 次的巡查，同时统筹组织市、区（县、市）两级发改部门对市外代储成品粮轮流委托检查，结合日常管理情况开展不定期随机抽查；制订出台或修订完善了库存监管、库存检查等相关制度，对粮油出入库、库存及台账管理等作出了规定。二是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分别通过出台管理制度或办法加强储备管理、制订年度检查计划、加强实地检查、代储转自储等方式完成整改。三是奉化区、余姚市通过将代储转自储、出台制度、对前期已选定企业进行公示、制订操作流程等方式完成整改。四是鄞州区粮储公司已出台储备成品粮代储管理制度，对成品粮受托代储方的确认方式、台账管理、粮食质量管理及仓储设施条件等作出规定，并明确了委托方与受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3）超标粮管理机制不够完善的问题。市发改委严格落实省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管理办法，今后在发现超标粮时，及时通报市市场监管局、报告市政府，按要求妥善处置超标粮食。同时将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工作列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压实区（县、市）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和超标粮食处置企业的主体责任。

（4）市级储备粮本地存储率未达要求的问题。市发改委正在加快推进白沙粮库迁建工程建设进度，争取今年年底前具备储粮条件。粮库建成后，将降低异地储存比重，计划 2023 年末储备粮异地储存比重力争控制在 20%以内。同时制定了应急调运演练方案，拟在 2022 年底前开展省外代储粮源应急调运演练。

## 2.关于市公办学校运行管理情况专项审

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1）学生奖助政策执行不够到位的问题。针对 10 所学校专项资助经费使用有余，6 所学校专项资助经费不足的事项，市教育局在 2022 年度学生资助经费下拨时对经费使用有余的学校核减了 145 万元，并核对了 6 所学校的助学金收支情况，目前均能满足支出使用。同时，3 所中职学校均已制定并实施奖学金评选制度。

（2）专项资金管理不够规范，使用效益不高的问题。一是专项资金长期挂账问题。市教育局通过督促 4 所学校通过上缴财政 413.72 万元、往来账确认收入 367.8 万元、落实支付 1.25 万元等方式对专项资金进行了清理整改；二是近视防控视力检测设备闲置问题。通过督促管理和针对性开展检测设备业务培训，涉及近视检测设备闲置的 8 所学校已按每年 2 次开展近视普查，针对近视高发和视力不良学生开展日常监测，并协同医疗机构做好近视预警和干预工作。

3.关于市公共交通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1）财政补助审核不严的问题。市财政局已于 2022 年 3 月全额扣减 3 家民营公交企业提前领取的财政补助资金 626.78 万元。

（2）公共自行车租用效率低的问题。公共自行车服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实时监管和调用等措施提升了自行车的日周转率，通过重新整合、优化网点和岗位人员、利用旧配件等措施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租用量等方式完成整改。

4.关于市综合执法（城市管理）系统 2020 年度财政收支及运行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1)城市精细化管理部分工作推进缓慢的问题。针对相关管理制度、条例等出台迟缓或未出台事项,市综合执法局已于2022年6月完成《宁波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按计划将于2022年12月底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另外,生态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和照明专项规划需要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后方可进行,预计于2023年12月前完成。

(2)桥下空间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截至2022年6月底,庆丰桥桥下空间已建成甬江南岸(足球)体育文化公园并投入使用;外滩大桥东侧和西侧均已建成停车场和桥下公园并投入使用。对未建立桥下空间建设、管理相关制度和管理缺位问题,市综合执法局于2022年5月已制定出台了《宁波市城市桥梁桥下空间利用和管理暂行规定》,并与相关区的综合执法局签订琴桥、湾头大桥桥下空间安全使用协议,清退永丰桥东侧桥下空间,清理运河桥西侧、兴宁桥鄞州侧等处桥下空间垃圾、杂物。同时,通过联动相关部门加强了养护巡查、监管。

(六)国有资产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

(1)国有资产报告编制主体不完整的问题。市财政局已于2022年8月将市医保局、市级机关公文交换中心等4家单位涉及的固定资产1155.7万元纳入2022年资产年报编报范围。

(2)部分房产未办理权证的问题。经市机关事务局多次对接后,涉及的7家单位已启动相关报批工作,其中市检察院等6家单

位将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权属转移、市公安局需待办公用房竣工决算后预计于2024年10月前完成权属转移。

(3)部分房产闲置的问题。市口岸办已将宁波航运服务中心大楼三年累计闲置的612.94平方米房产多次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竞价招租并出租,截至2022年10月底尚剩余90.57平方米正循环招租中。

2.关于部分国有企业(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的整改。

(1)工投集团资产经营聚焦主责主业精准度不高的问题。2021年至2022年9月期间,工投集团累计投资高新技术及新兴产业项目10个,实缴金额11.48亿元,累计投资高新技术及新兴产业项目已占对外投资的81.36%。

(2)工投集团部分资产质量不高的问题。一是部分对外股权投资长期亏损问题。市国资委已督促工投集团与中华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2家企业的大股东协商退出事宜,同时积极寻找潜在收购方,长期推进该项股权退出。二是部分不动产管理不够规范问题。截至2022年10月,工投集团通过努力已累计整改11处房产,所发生的收支已按相关规定处理。其中112处应变更未变更权证的房产通过房改、拆迁、产权变更等方式处置8处;41处产权证不全房产通过房改、拆迁等方式处置2处;47处有账无实房产通过拆迁处置1处。下一步,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组建工作专班,加大处置力度,力争于2023年底前完成对剩余房产的处理。

(3)文旅集团未实行母公司资金池运作的问题。市文旅集团已印发了资金集中管理

规定，截至 2022 年 8 月，集团全资子公司除托管企业外已全部开始执行集团资金池管理，累计归集资金 29020 万元。

(4)金控公司下属小贷公司存在业务集中度过高风险的问题。金控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持续压降房抵贷规模，截至 2022 年 9 月中旬，金江小贷公司整体贷款余额 1.3 亿元，其中房抵贷时点贷款余额已降至 1123 万元，占公司业务总量的 8.62%。

3.关于集士港镇自然资源资产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的整改。

(1)石料矿产开采审批监管不力的问题。集士港镇已于 2022 年 3 月委托相关设计单位准确核实该项目的“三量”，并发函设计单位要求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善施工图纸。同时，按照海曙区政府协调会议的要求，集士港镇发函石料买受人加快石料外运工作。预计 2023 年 6 月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2)未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的问题。集士港镇涉及 3 座矿山修复治理工程项目，其中山银岙废弃矿山建筑渣土消纳场工程项目已完工正在验收中；山银岙废弃矿山生态（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已完成 85%，将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鑫远采石场废弃矿山项目为采矿加修复工程，目前相关证明阶段性成果的材料已报送区资规局，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

### 三、整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经对问题整改责任（牵头）单位反馈的问题整改情况审核认定，审计发现的问题大部分已得到整改。但是，由于各种因素影响，部分问题仍在分阶段整改或持续推进整改（其中 2019 年度、2020 年度市本级审计工

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分别尚有 1 个和 3 个正在整改中）。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审计问题的整改需要时间周期。有些问题的整改，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主要是涉及建设项目的进度、项目资金的使用等问题，原来已经滞后了，还得重新按计划分阶段推进。还有如涉及部门单位的部分办公用房未办理权证的问题，因房产竣工、权证资料不全等，权属转移需要一定的时间；部分国企涉及原企业改制时历年遗留的有账无实、产证不齐等资产，理清、处置等需一定时间和履行相关程序。

二是审计问题的整改需要多跨协同。有些问题的整改，需要多个部门联动，个别问题的整改涉及部队。如 2019、2020 年度市本级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反映的事项各有 1 个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因相关设施迁移或开山采石涉及部队，都需与部队主管部门按级沟通，按特殊程序进行协商、沟通和报批解决。

三是审计问题的整改需要建章立制。部分反映的问题，是带有普遍性、全面性或系统性的问题，需要通过建章立制的方式从体制机制上加以解决，这就需要一个调研、论证、起草、征求、制发等程序和阶段。如生态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布后才能起草完成；市发改委修订了《宁波市粮食应急预案（送审稿）》，需待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按程序印发。

市政府将一如既往地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以“七张问题清单”为抓手，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各级各部门扎实推进审计问题的整改。一是进一步压实责任抓整改。在审计整改中压实牵头责任、压实承办责任、压实协同责任，将责任落实到部

门、落实到人员，形成责任链条和整改闭环，按照“三个坚决不放过”的要求，加大追责问责力度。二是进一步对照标准抓整改。严格对照审计整改意见和建议，制订整改工作方案，细化整改工作措施，确保整改工作时效和质量。同时，进一步加强跟踪督查，做好阶段性整改情况的反馈工作。三是进一步举一反三抓整改。在问题整改过程中，注重举

一反三，以点带面、由此及彼，巩固和拓展整改实效。推进建章立制，本着抓本治源的理念，在问题整改过程中深入查找症结病根和制度漏洞，努力实现“整改一个问题、固化一项机制、完善一项制度、治理一片领域”的良好效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为配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宁波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市人大财经委对审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调研中，邀请市人大代表和财经咨询专家，协同市审计局、市督考办等部门，采取实地察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深入查找薄弱环节和突出短板，有针对性提出意见建议。11 月下旬，市人大财经委对市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宁波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市审计局根据审查意见作了修改完善。

总的来看，市审计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审计委员会部署要求，牢牢把握审计工作正确方向，充分发挥审计监

督作用，推动相关部门单位逐条逐项落实整改任务，在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提升财政效能、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相关部门单位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建立长效机制，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将审计整改与源头治理、加强管理、完善制度、追责问责紧密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6 个方面 47 个事项 97 个具体问题，其中 79 个立行立改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16 个分阶段整改问题，均已取得阶段性成果；2 个持续整改问题已取得初步成效。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中涉及应整改金额 27.35 亿元，实际整改完成金额 26.37 亿元，资金整改率达 96.42%。总体上看，审计整改成效明显。但由于各种因素影响，仍有 4 个历年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未完成整改（其中 2019 年度 1 个、2020 年度 3 个），目前整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好发挥审计监督职能，有力有效推进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做实审计监督“后半篇”文章，市人大财经委建议：

（一）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部署要求，不断完善“查出问题、实施整改、检查监督、评价考核”的审计整改闭环管理机制，注重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将审计及审计整改工作中有效的措施上升为规章制度。要加强对审计发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涉及体制机制、屡查屡犯问题的研究，注重分析问题产生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等深层次因素，促进从具体问题整改向制度建设推进，在“治已病”基础上，更好实现“防未病”。要进一步健全审计整改联合督察督办工作机制，压实牵头责任、承办责任、协同责任，形成责任链条和整改闭环。要加强对已整改问题的审计“回头看”，切实防止问题反弹。

（二）发挥审计“经济体检”作用。要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及时研究改革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中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制度性漏洞，敢于动真碰硬，推动标本兼治，促进深化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要完善审计整改清单制度，强化对整改清单的综合分析和分类管理，剖

析不同类别问题产生根源，研究制定分类整改标准，完善“对账销号”工作机制，持续推动问题整改落实。要推进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与审计机关实现信息共享，加大数据综合利用力度，提高运用信息化技术查核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要及时全面完整地将审计整改“七张清单”相关资料报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加强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协同联动。

（三）强化审计结果有效运用。要持续完善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与预算安排、制定支出政策、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的挂钩机制，推动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要紧扣人大对财政预算监督重点，建立健全绩效审计实施体系，注重绩效审计与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的有机结合，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政策导向的完整性、资金需求的合理性、效益指标的科学性等作出绩效评价。要加强审计机关审计计划的统筹协调，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开展好涉及全局的重大项目审计，对重大政策措施、重大投资项目、重点专项资金等加强全过程跟踪审计。要围绕中心工作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挖掘素材，大力宣传审计工作中的新举措、好经验和好做法，营造审计工作良好氛围，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

#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反映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 年 1 月 30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2 年 12 月 22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宁波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其审计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行动部署迅速，责任分解明确，措施执行有力，整改成效明显。各被审计部门单位扎实开展整改工作，强化落实措施，建立健全制度，严肃问责追责，整改完成情况较好。同时指出，审计整改工作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审计整改长效机制需要健全，审计“经济体检”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审计整改标准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还需持续加强，审计结果运用需要更加充分。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好地推进审计整改工作，根据会议的审议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要把审计整改作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奋力推进“两个先行”的重要抓手，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部署要求，不断完善“查出问题、实施整改、检查监督、评价考核”的审计整改闭环管理机制。要认真剖析审计查出问题的根源，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体制障碍、机制缺陷、制度漏洞，在抓好具体问题整改的同时，通过举一反三，加大源头治

理，着力破解“屡审屡犯”难题，促进从具体问题整改向制度建设推进。要健全审计整改联合督察督办工作机制，强化主管部门和直接责任单位上下联动，推进相关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压实牵头责任、承办责任、协同责任，有效形成责任链条和整改闭环，切实将审计整改成效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聚焦中心大局，持续发挥审计“经济体检”作用。**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原则，严格审计计划管理，加强审计工作统筹，优化审计资源配置，更好发挥审计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服务保障作用。要找准审计监督的着力点和立足点，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落实情况，聚焦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项目推进、重点专项资金绩效、保障和改善民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加大监督力度，做到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审计监督就跟进到哪里。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强化对整改清单的综合分析和分类管理，研究制定分类整改标准，完善“对账销号”工作机制，持续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和建章立制，在“治已病”基础上有效实现“防未病”，更好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系统思维，持续提升审计监督工作质效。**要进一步完善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与预算安排、制定支出政策、优化财政资

源配置的挂钩机制，推动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促进财政工作提质增效。要紧扣人大对财政预算监督重点，建立健全绩效审计实施体系，注重绩效审计与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的有机结合，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政策导向的完整性、资金需求的合理性、效益指标的科学性等作出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

用效益。要持续推进“科技强审”，深化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与审计机关信息共享，加大数据综合利用力度。要及时全面完整地将审计整改相关清单和资料报送人大相关工作机构，做好阶段性整改情况的反馈工作，加强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协同联动，切实提升监督的协同性、精准性和穿透性。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统筹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格局，我市于2019年8月启动了《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规》）编制工作。2022年12月，市政府第2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总规》。根据报批法定程序，现将《总规》提交市人大常委会，请予审议。

市长 汤飞帆

2022年12月18日

## 关于《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情况的说明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孙义为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规》）编制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规》编制背景

2019年5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明确提出，建

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空间规划改革工作，2014年至2017年持续推进多规融合工



作，整合发改、规划、国土、环保、水利、海洋、农业等部门 15 项空间规划，初步实现了全市规划“一张蓝图”。2018 年组织编制完成《宁波 2049 城市发展战略》，提出了城市中长期发展目标定位和若干长远战略举措，为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奠定了良好基础。

## 二、《总规》编制过程

《总规》是新时期生态文明理念指引下，我市编制的首个“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总纲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统筹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格局，我市于 2019 年 8 月启动编制，历时 3 年有余，目前已形成送审稿。《总规》编制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规划启动阶段（2019 年 8 月—2020 年 6 月）

2019 年 8 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工作部署推进会，印发《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全面启动编制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组建多专业联动的核心技术团队，建立健全上下联动、部门合作的工作机制。按照全域统筹的指导思想，同步开展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大纲）编制和重大专题研究。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整体思路初步形成后，市委作了专题研究，市委主要领导对整体思路表示肯定，并作出明确指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管长期、管长远的规划，必须做精做细做实，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

（二）规划深化阶段（2020 年 6 月—2021

年 7 月）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放大格局、深化研究，依据相关规程和要求，进一步深化完善规划方案。积极探索规划功能分区和用地分类，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体系研究，评估调整生态保护红线，过渡期城镇开发边界划订方案获省政府批复。2021 年 3 月至 6 月，先后向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上报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情况及阶段性方案。

2021 年 7 月，市委彭佳学书记听取《总规》汇报后作出重要指示，“要深刻领会五大发展理念，转换发展模式，聚焦规模、结构和效益，深化‘生态、农业和城镇’空间的分析，进一步加强城市定位、人口规模、空间结构等方面研究，保障重大工程建设”。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会同相关市直部门对规划作出深化完善。

（三）集中攻关阶段（2021 年 7 月至今）

2021 年 7 月至今，《总规》编制进入集中攻关阶段。一是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先后开展“三区三线”的三轮试划和两轮正式划定工作。通过积极努力和全力争取，我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有所下降，发展空间得到了有效拓展。其中耕地保护任务从原先的 323.31 万亩调整到 210.1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从原先的 276.50 万亩调整到 186.53 万亩。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252.19 万亩，有力保障了规划期内特别是近期拟实施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用地空间。二是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国家、省、市发展新战略新要求，立足宁波实现“两个先行”的使命担当，细化落实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目标任务。三是找准承

担市级核心功能的重大平台，推动片区规划编制工作，并将片区的规划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要素支撑等重点内容纳入《总规》。四是加强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完善支撑城市发展和安全的综合交通、轨道线网、工业集聚区、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重要专项规划，梳理近期重大项目建设时序和用地需求，确保重大战略、重点平台和重要设施精准落地。五是深度衔接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工作，加快实施方案的编制报批，将市级整治规划纲要的重点内容和“三线”动态优化机制等内容以专章形式纳入《总规》。六是充分征求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开发园区管委会、有关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先后完成《总规》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影响研究报告、安全评价研究报告并通过合法性审查。

11月1日，市规委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总规》。12月12日，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总规》。

### 三、《总规》主要内容

《总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立足宁波实现“两个先行”的使命担当和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目标任务，立足有效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在科学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基础上，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 （一）谋划发展目标，明确城市性质

本轮《总规》将“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作为我市发展愿景，提出建设“循环畅通的国际开放枢纽、全球一流的智造创新中心、宜

居共富的滨海时尚都市、古今辉映的历史文化名城”的目标，明确“长江三角洲世界级城市群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枢纽城市、全球制造创新中心城市、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城市性质。

#### （二）提升人口规模，完善用地结构

以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为基本前提，综合考虑区域发展潜力、城市发展动力，规划2035年常住人口1150万人左右，按照1350万实际服务人口进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结合城市空间、产业功能和要素配置优化人口布局，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保障能力。稳定农用地、生态用地规模，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少于210.16万亩，全域统筹配置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存量流量空间，提升土地使用效率。

#### （三）完善功能体系，重塑空间格局

统筹都市核心职能，形成由“大枢纽、大产业、大都市、大文化”和“综合枢纽、港航贸易、先进制造、科技创新、中央商务、公共服务、都市休闲、历史文化”组成的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四梁八柱”的全域功能体系。以功能布局变革推动空间重塑，以甬江科创区建设引领科技创新大发展，以西枢纽建设重构综合交通新网络，以翠屏山片区开发推动北翼都市集聚发展区大统筹，以象山港和象山东部海岸带建设提升滨海都市新风貌，以点带面构筑“一体两翼多组团、三江三湾大花园”的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空间新格局。

#### （四）严守生态底线，优化四类空间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科学优化四类空间，强化底线约束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打造山海相连、全域美丽的生态空间，构筑“一带

“两脉多廊道”的生态安全格局，锚固生态本底，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打造粮食安全、优质富裕的农业空间，严守耕地保护底线，保持“四区一带多点”农业空间格局总体稳定，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打造全域一体、组团高效的城镇空间，构建市域“1—1—2—11—X”的城镇体系和三级中心体系，统筹优化产业布局，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打造陆海统筹、三湾辉映的海洋空间，优化海洋功能分区，构建“一带一核三湾多岛群”的总体格局，加强海岸线、海域和海岛空间的保护利用，支撑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创建。

#### （五）完善支撑体系，提升城市韧性

构建高效联通、绿色智慧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建成世界一流强港、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和现代化绿色交通都市，有力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区域协同一体、都市融合发展、中心增效提质；提升“浙里甬有”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统筹优化设施空间配置，保障市级重大公共服务布局；统筹全域一体的公园绿地系统，构建“中央公园—自然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四级公园体系；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充分挖掘和保护各类

历史文化资源，建立健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创新完善保护制度和机制，彰显宁波文化内涵和滨海都市特征，提升城市文化活力和人文魅力；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健康可持续的水循环系统、绿色多元的能源供给系统、循环利用的固废处置系统、韧性高效的综合防灾系统和快速响应的应急管理系统。

#### （六）强化规划传导，探索实施路径

建立多维传导和边界、指标管控的规划传导体系、全流程一体化和用途管制精细化的空间管理体系、“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实施监督体系和数字赋能“规建管监”全过程的数字化平台，确保市级总规意图逐级传导到下位区（县、市）和乡镇总规、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推动规划实施，统筹谋划“5+X”整治任务，构建“3类6区多片”的全域整治总体格局，探索结合全域整治开展“三区三线”动态优化的规划衔接机制。

《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会后我们将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照国家要求提请省政府转报国务院审批。

# 关于《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审议报告

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议案》后，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和审议。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相关工作

根据年度监督工作安排，《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规》）编制情况将提请12月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成立了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平为组长，副主任胡军为副组长，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和各相关工委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去年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指导思想、重点内容、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

2020年以来，委员会持续跟进《总规》编制情况，先后6次听取编制进展情况汇报，5次赴区（县、市）调研，通过专题座谈交流、实地踏勘、进基层单元开展主题活动等形式，围绕重点广泛征求各地各部门、各级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群众的意见建议。最近，又召集区（县、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专题听取意见建议，赴余姚、慈溪、前湾新区开展专题调研。财经、农业农村、教科文卫、民宗侨外、社会建设等相关工委也积极组织调研，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同时，通过

开展主任会议成员集体视察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组织国土空间规划专题讲座，在“浙里甬人大”综合数智应用开设专栏等，提高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了解认识，为常委会审议打好基础。在此基础上，12月16日，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总规》编制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议。

## 二、总体评价

《总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主动对接全国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全面落实国家、省重大战略，围绕“两个先行”的使命担当和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目标任务，明确“长江三角洲世界级城市群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枢纽城市、全球制造创新中心城市、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城市性质。坚持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高安全保障，构建了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新格局，实现了“多规合一”。强化“开门规划”，规划编制过程中，采取座谈交流、专项评估、专家论证、社会公示等方式，广泛征求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并对各方面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吸纳。委员会认为，《总规》编制调研深入，城市定位准确，内容完整全面，国

土空间安排科学。建议市政府下步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再作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

### 三、意见建议

在充分肯定规划编制成果的同时，为使《总规》更加优化完善，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加强与上位规划和相关都市圈规划的衔接

进一步强化《总规》与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确保国家战略和省级要求在我市得到全面落实。要积极融入长三角城市群、上海大都市圈，唱好杭甬“双城记”，结合杭绍甬一体化、甬舟一体化、甬台一体化等，促进与都市圈城市的协同发展。做好《总规》向周边城市征求意见工作，同时也要充分了解周边城市总规编制情况，积极沟通对接，实现区域协同和错位发展。

（二）进一步完善规划传导机制

《总规》主要内容需要传导到下位总规、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才能真正落地实施。目前的《总规》中，涉及规划传导的篇幅较小，内容相对薄弱，仅提到向各级各类规划传导的主要方式。建议下一步对传导机制进行专题研究，探索建立规划刚性传导和弹性引导相结合机制，将市级总规确定的内容和要求逐级传导到各级各类规划。

（三）深化重点片区、重大平台及专项规划的专题研究和规划编制

重点片区、重大平台承担着我市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核心职能，“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宁波西枢纽”“甬江科创区”“翠屏山中央公园”“余慈地区”等片区和平台是组成

“四梁八柱”全域功能体系的重要空间节点。要深入研究、深度衔接，在总规中明确各类功能布局，以点带面构建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新格局。同时，要加快推进重点片区、重大平台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注重近远期规划的有机结合，落实总规确定的功能布局，细化内部空间结构，推动片区功能提升和高质量发展。建议补充对东钱湖、罗城等重要板块的总体安排。

（四）高质量推进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总规》是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的目标和纲领，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是《总规》重要的实施路径，是在空间规划统筹引领下，在一定期限内达成既定整治目标的空间治理行动。要建立完善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相适应、面向实施落地的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专项规划体系，将市级综合整治规划纲要主要成果以专章形式纳入《总规》。要充分利用好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这一重要手段，积极探索全域整治的新方法、新路径，努力实现《总规》明确的发展目标。

此外，委员会在前期调研和审议过程中梳理出一些具体意见建议。主要有：一是在全面贯彻国家、省、市重大战略的基础上，进一步突出宁波战略优势。强化对产业发展的引导，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完善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聚焦存在的主要问题，如北仑区域港城矛盾等，以全域统筹理念，采用系统方法解决重点问题。二是进一步强化“多规合一”。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完善教育科技、医疗卫生、农业水利、防灾减灾、物流设施等布局规划。对接新时代美丽宁波

建设规划成果和生态环境目标，支撑农业现代化发展和乡村振兴，彰显宁波海域海岛特色。三是坚持以人为本原则，进一步核实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均衡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公园层级体系，补充完善热力、

通信、再生水、综合管廊等支撑体系。关注宁海、象山等地在交通设施互联互通方面的诉求。四是进一步校对相关文字和图纸表述，核实相关数据，完善近期项目库。

## 关于《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审议意见

（2022年12月23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22日至23日，根据《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规》）。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作为我市编制的首个“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总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新时期生态文明理念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市党代会精神，主动对接全国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全面落实国家、省重大战略，围绕“两个先行”的使命担当和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的目标任务，构建了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新格局。审议中大家普遍认为，《总规》编制调研深入，城市定位准确，内容完整全面，国土空间安排科学，提出的发展目标、空间战略与指标体系符合宁波实际和未来发展需要。

在肯定规划编制成果的同时，为使《总规》更加优化完善，综合常委会组成人员提

出的意见和建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加强与上位规划和相关都市圈规划的衔接。**进一步强化《总规》与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确保国家战略和省级要求在我市得到全面落实。要积极融入长三角城市群、上海大都市圈，唱好杭甬“双城记”，结合杭绍甬一体化、甬舟一体化、甬台一体化等，促进与都市圈城市的协同发展。做好《总规》向周边城市征求意见工作，同时也要充分了解周边城市总规编制情况，积极沟通对接，实现区域协同和错位发展。

**二、进一步完善规划传导机制。**《总规》主要内容需要传导到下位总规、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才能真正落地实施。目前的《总规》中，涉及规划传导的篇幅较小，内容相对薄弱，仅提到向各级各类规划传导的主要方式。建议下一步对传导机制进行专题研究，探索建立规划刚性传导和弹性引导相结合机制，将市级总规确定的内容和要求逐级传导

到各级各类规划，全面落实各项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注重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大规划宣传培训力度。

**三、深化重点片区、重大平台及专项规划的专题研究和规划编制。**重点片区、重大平台承担着我市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核心职能，“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宁波西枢纽”“甬江科创区”“翠屏山中央公园”“余慈地区”等片区和平台是组成“四梁八柱”全域功能体系的重要空间节点。要深入研究、深度衔接，在总规中明确各类功能布局，以点带面构建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新格局。同时，要加快推进重点片区、重大平台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注重近远期规划的有机结合，落实《总规》确定的功能布局，细化内部空间结构，推动片区功能提升和高质量发展。建议补充对东钱湖、罗城等重要板块的总体安排。

#### **四、高质量推进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总规》是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的目标和纲领，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是《总规》重要的实施路径，是在空间规划统筹引领下，在一定期限内达成既定整治目标的空间治理行动。要建立完善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相适应、面向实施落地的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专项规划体系，充分利用好全域整治这一重要工具，积极探索全域整治的新方法、新路径，努力实现《总规》明确的发展目标。

此外，在前期调研和审议过程中梳理出一些具体意见建议。主要有：一是在全面贯彻国家、省、市重大战略的基础上，进一步突出宁波战略优势。强化对产业发展的引导，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完善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聚焦存在的主要问题，如北仑区域港城矛盾等，以全域统筹理念，采用系统方法解决重点问题。二是进一步强化“多规合一”。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完善教科文卫、农业水利、防灾减灾、物流设施等布局规划。对接新时代美丽宁波建设规划成果和生态环境目标，支撑农业现代化发展和乡村振兴，彰显宁波海域海岛特色。三是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强化民生保障。进一步核实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优化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更加关注“一老一少”需求。完善公园层级体系，补充完善热力、通信、再生水、综合管廊等支撑体系。关注宁海、象山等地在交通设施互联互通方面的诉求。四是进一步校对相关文字和图纸表述，核实相关数据，完善近期项目库。

##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肖子策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内

容。2022 年，法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全国、省

人大常委会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在办公厅、研究室、各专（工）委的支持和协助下，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持续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推动工作取得新成效。

### **一、坚持“有件必备”，保证备案工作质量**

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共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 1 件，通过省人大常委会报备地方性法规 4 件（附件 1），全部通过省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收到各制定机关报备的规范性文件 28 件，包括市政府规章 4 件，市政府及其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19 件（附件 2），区（县、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 3 件（附件 3），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规范性文件 2 件（附件 4）。没有收到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提出的审查要求和建议。

法工委在收到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后，对符合报送要求的规范性文件予以接收、登记，对部分规范性文件存在备案文件不齐全、格式不规范等问题的，通知制定机关予以纠正，重新报备，进一步规范报备行为。同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途径加强对报备规范性文件的检索比对，督促制定机关履行报备职责。

### **二、遵循“有备必审”，强化审查工作职责**

一是主动开展全面审查。法工委将接收的规范性文件，根据所涉及的事项内容，分送有关专（工）委进行审查，并及时结合专（工）委反馈情况进行综合审查。在审查中，

牢牢把握合宪性、政治性、合法性、适当性审查标准，防止公权力滥用，保障公民合法权利。经审查发现，报备的规范性文件总体上能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央精神，契合当前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推动各项事业改革创新，为新形势下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保障。

二是积极开展重点审查。在综合审查基础上，选择部分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重点审查。委托宁波立法研究院、宁波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对这些规范性文件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建议，并就有关方面存在争议的问题，进一步委托部分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开展深入研究论证。

### **三、落实“有错必纠”，增强备案审查实效**

一是稳妥处理存在不适当问题的规范性文件。根据重点审查中提出的建议，法工委与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以及起草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对存在不适当问题的 2 件规章、3 件规范性文件提出了审查意见。如《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关于建设单位、营运单位对承租人连带责任的设定，与民法典连带责任“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规定不一致，超越了规范性文件的权限；《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经审查或者处置后准予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规定，存在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情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关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的规定不一致。法工委已函告制定机关，要求其研究处理、落实整改，并及时复函反馈相关办理落实情况。此外，2022年，有3件纠正案例入选浙江省规范性文件审查纠正案例。

二是开展审查意见办理情况回头看工作。为了督促审查意见落实，保障法律监督实效，对审查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挂号”，专门函询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厅，要求反馈2017年至2020年规章、规范性文件审查意见落实情况。从相关部门的反馈情况看，大多数审查意见得到了落实，部分文件已修改或者废止，尚未修改的也均说明了理由，并将适时进行清理。此外，根据法工委2021年对《宁波市检察机关关于进一步规范认罪认罚案件办理的若干意见》提出的审查建议，市人民检察院对该文件进行了修订并重新印发，属于司法领域规范性文件首个自行纠正案例。

三是督促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制定。5月至6月，法工委对2021年生效的8件市地方性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进行了督促，就配套规范性文件制定情况向市政府办公厅、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书面通报。截至11月底，法规要求制定的20件配套规范性文件，除5件正在制定外，其余均已制定完成，法工委将继续跟踪督促。

#### 四、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

一是拓宽备案审查工作的公众参与途径。11月，在宁波人大网首页开设了备案规范性文件公开征询功能应用模块。该模块具

有查询备案文件和提出审查建议两大功能。目前，本年度接收的所有规范性文件均已上线公开。同时，还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对法规实施中涉及的规范性文件相关问题的关切，对通过信访、网络等渠道提出的投诉咨询及时予以答复。

二是加强对区（县、市）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指导。9月，组织召开了全市人大备案审查工作交流会，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交流了相关工作情况，并对下阶段工作重点进行了部署。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部署，积极指导督促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推行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目前，除象山县人大常委会安排明年4月实施此项工作外，其余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均已经或者将于年底前实施。此外，还根据需要，对有关区（县、市）人大常委会拟作出的决议决定予以事先指导，保障相关决议决定依法作出。

三是开展业务交流和培训。5月，我市作为先进典型在全省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上发言，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积极肯定。下半年，派员参加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湖州、温州两地举办的学习交流活动，研讨交流了备案审查重点难点问题。8月、9月，组织了两次分别面向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的业务培训，提升了对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了备案审查队伍的业务能力。

2022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如备案审查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方式方法还有待深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创新和实效还需要进一步探索；法工委和各专

(工)委之间的沟通联系,发挥合力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等,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完善。

2023年,法工委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扎实履职、突出重点、强化落实、增强实效,为进一步推进完善人大法律监督制度、全面深化法治宁波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继续抓好“有件必备”工作。扎实做好本市地方性法规向上级人大报备工作,确保不漏报、不迟报、报送规范;督促制定机关按时、规范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开展对监委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审查标准、纠正程序等探索研究。关注立法法、监督法和《浙江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的修改动态,按照上下一致的工作要求,积极稳妥研究将监委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范围。

二是在备案审查中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发挥公民、组织在备案审查中的作用,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网络渠道、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积极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联

络站等收集群众对于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建议,认真做好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的研究、处理和反馈工作;加强对人民群众反映集中、影响公民切身利益、直接涉及公民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的重点审查。

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纠错刚性。对审查中发现存在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和明显不适当性问题的规范性文件,要在全面审查、重点审查基础上,有效拓展、综合运用第三方论证、部门沟通、利益关系人座谈、实地考察等途径和方式,深入开展研究论证,精准把握合法性、适当性问题,坚决纠正存在的问题,切实增强监督的实效。

四是强化备案审查队伍和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法工委和各专(工)委协同配合机制,创新完善第三方参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加强与专业机构的合作,借助外部智囊专业力量,提高备案审查工作实效。同时,积极关注全国、市人大常委会对于备案审查工作的最新要求,针对备案审查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通过专题授课、专项调研、交流学习等形式,努力提高备案审查队伍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代表变动情况及补选冯剑寒等7名 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代表总名额为495名,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时实有代表491名,缺额4名。根据选举单位报告,市十六届人大

一次会议以来,共出缺代表7名。其中,调离本行政区域5名:海曙选举产生的魏建根、杨海涛,江北选举产生的徐嘉龙,驻甬部队选举产生的李乃笑、廖志华,因工作变动调

离了宁波市；辞去代表职务 2 名：江北选举产生的杨正平、余姚选举产生的朱学峰，因岗位变动向其选举单位提出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并被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有关规定，上述 7 名代表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代表出缺情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等有关规定，海曙、江北、余姚等区（市）人大常委会和驻甬部队军人代表大会分别进行了补选：海曙补选冯剑寒、黄

震宇，江北补选陈国军、李颖毅，余姚补选陈强，驻甬部队补选李明、侯涛等 7 位同志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上述人员的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冯剑寒等 7 名当选代表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代表基本条件，选举符合法定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

本次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市十六届人大实有代表 491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 关于《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及补选冯剑寒等 7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屠爱康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托，就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及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说明如下：

市十六届人大代表总名额为 495 名，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491 名，缺额 4 名。根据选举单位报告，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共出缺代表 7 名。其中，调离本行政区域 5 名：海曙选举产生的宁波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魏建根、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原党委书记杨海涛，江北选举产生的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

公司原总经理徐嘉龙，驻甬部队选举产生的 92858 部队原大校副政治委员李乃笑、92919 部队政治工作部组织处原上校处长廖志华，因工作变动调离了宁波市；辞去代表职务 2 名：江北选举产生的原区长杨正平、余姚选举产生的宁波市总工会原党组书记朱学峰，因岗位变动向其选举单位提出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并被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有关规定，上述 7 名代表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代表出缺情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等有关规定，海曙、江北、余姚等区（市）人大常委会和驻甬部队军人代表大会分别进行了补选：海曙补选宁波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冯剑寒、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党委书记黄震宇，江北补选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机关党组书记，市委副秘书长（兼），市督考办主任陈国军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总经理李颖毅，余姚补选宁波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强，驻甬部队补选 92858 部队大校副支队长李明、92919 部队大校副

参谋长侯涛等 7 位同志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上述人员的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冯剑寒等 7 名当选代表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代表基本条件，选举符合法定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

本次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市十六届人大实有代表 491 名。

以上说明，连同《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及补选冯剑寒等 7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接受彭朱刚请求辞去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的决定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组织安排和工作需要，彭朱刚同志向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请求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彭朱刚提出的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关于接受朱学峰请求辞去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2年12月23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因岗位变动，朱学峰同志向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请求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

任免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接受朱学峰提出的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关于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请研究处理〈关于宁波市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的函》（甬人大常办函〔2022〕17号）收悉后，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市级相关部门认真研究，逐条逐项狠抓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面对异常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及超预期因素，全市上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的系列决策部署，打好经济稳进提质攻坚战，经济实现企稳回升、持续恢复，前三季度，实现地区生产总

值11207亿元，增长3.5%，增速好于上半年，高于全国、全省；一、二、三季度当季增速分别为5.3%、0.7%和4.7%，呈现“V”形走势，展现出较强的发展韧性；一、二、三产增加值分别增长3.9%、3.9%和3.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60902元和37526元，分别增长5.5%和6.7%。1—10月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17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5.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80亿元，增长6%；外贸进出口总额10549.1亿元，增长7.7%，其中出口6841亿元，增长9.2%，进口3708亿元，增长5.2%；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4%。

**一、围绕稳主体增活力，加强稳链助企纾困**

一是加强政策扶持。全面顶格落实国家和省惠企纾困政策，制定出台稳经济接续政策，加快政策配套。推进政策落地兑现，累计为企业降本减负 585.7 亿元，完成率 119.5%，居全省第 1，其中依托“甬易办”平台兑付资金 271.8 亿元，居全省第 2；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 3.5 亿元，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和一次性扩岗补助 14.8 亿元；为 5.5 万家小微企业、5 万家个体工商户分别发放信用贷款 2280.4 亿元和 246.7 亿元。

二是推进稳链保畅。持续开展“甬尚优品”直销和“标志性产业链群”百场对接活动，6 月至今累计开展产业链群对接活动 124 场、对接订单 226 亿元；累计培育省级产业链共同体 44 家，居全省第 1。推进口岸畅通，做好高风险国际客运航班复航准备，预计明年 2 月前可复航。强化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和跨市协调，累计办理通行证 3 万余张。

三是做好助企服务。实施市政府领导挂联协调服务区（县、市）和开发园区工作机制 2.0 版，累计开展挂联协调服务 84 次、解决或在解决问题 227 个。开展“千名干部助企纾困”“百名领导进千企”等各类服务活动，累计走访企业 3.37 万家、办结问题 13378 件。组织实施“三稳三提”企业服务专项活动，支持“一企一策”。出台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政策 20 余项，在全国工商联“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中位列全国第 5。

## 二、围绕促转型拓增量，加快产业动能培育

一是增强科创能力。1—10 月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增长 12.5%，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 2.7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投

资增长 14.1%，高于面上增速。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 5 万件，预计全年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 3%左右。高规格启动建设甬江科创区，甬江实验室材料分析与检测中心启动运行，获批“国家长三角先进材料及器件失效与可靠性验证平台”；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入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石墨烯制造业创新中心成为全省首个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人工智能超算中心（一期）项目基本建成，深海耐压防腐材料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得到攻克。

二是培育新兴产业。超常规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实施数字经济“双万亿”工程，博威、得力等 4 家企业入围年度省级未来工厂试点，新增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 11 个，居全省首位，绿色石化、汽车零部件、磁性材料三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通过验收，合计新增数字制造业、服务业企业 393 家。1—10 月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8.3%、6.5%、6.3%和 4.7%，均高于规上工业面上增速。20 家企业获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新晋数量居全国第 1，101 家企业新入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累计 283 家，居全国第 4。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500 家以上、总数达 5300 家。认定四星级、五星级企业 391 家和 110 家，方太集团等 3 家企业被认定为省级管理对标现代化标杆企业，2200 家企业进入“小升规”培育库。

三是创建“宁波服务”。高规格召开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总投资超百亿元的 12 个重大项目签约落户。提升国家物流枢纽能级，传化宁波供应链中心、镇海宝湾智慧

物流中心等项目加快建设。实施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1—10月新增总部企业（机构）86家，累计达605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融合发展，新增省级试点8家，累计18家，数量居全省第1。

四是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扩投资优结构攻坚行动，1—10月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933亿元，增长10.3%。推进工业投资“双百”工程，制造业投资增长12.6%，预计全年破千亿。实施“1244”重大项目统筹推进机制，加强项目四级协调会商，推进50个重大项目攻坚，通苏嘉甬铁路、六横公路大桥一期、东方日升、吉利总部基地等一批重大项目新开工，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全线建成运营。463个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完成投资1793.7亿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谋划推动投融资改革，形成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等四个领域投融资初步方案，推广应用PPP、EOD等投融资模式，加快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置REITs试点。大力实施“双招双引”，成立市投资促进署，出台“招大引强”专项行动方案，引进了极氪智能科技、正威国际等一批超2亿美元优质大项目，落户境外世界500强企业项目5个，实际利用外资36.7亿美元，提前完成全年目标。

### 三、围绕扩市场稳外贸，促进内外双向循环

一是稳住外贸基本盘。全国首创赴欧商务包机支持企业“出海”抢单，开通两批4趟包机，共签订进出口合同和意向合约金额超20亿美元。出台实施RCEP三年行动方案，加快拓展RCEP市场，1—10月与东盟贸易

额增长18.3%。加快建设“一站两仓”新型贸易基础设施建设，215个海外仓面积约占全国的1/6，跨境电商进出口突破2000亿元。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培育省级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37家，超九成外贸规上企业开展内销业务。

二是提升消费活力。开展金秋促消费等十大行动，累计发放消费券7期，直接带动各类消费236.1亿元。出台支持直播电商经济发展政策，降低电商平台参与者经营成本。老外滩国家级步行街创建基本完成，水街、韩岭老街入选第二批省级高品质步行街试点。推进数字生活新服务、智慧商圈、特色街区等消费场景建设。1—10月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96.2亿元，增长10.1%；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增长33.9%。

三是建设一流强港。深入实施《锻造硬核力量 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以港兴市、以市促港，推动港产城文深度融合行动方案》。宁波舟山港新增集装箱航线14条、海铁联运班列增至22条，1—10月货物、集装箱吞吐量、海铁联运箱量分别增长3.3%、8.1%和25%。528项目围填海主体工程开工建设，梅山6—10#泊位土建工程全部完成。“数字强港”综合服务平台加快搭建。

四是推进“两区”建设。高标准建设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业务规模达117.2亿美元，领跑全国，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规模增长7.5%，21项改革创新成果入选全省标志性成果。高水平建设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波兰中国—中东欧国家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加速推进，中东欧中小企业集聚区一期完工。

#### 四、围绕保民生提品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一是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打造城乡幸福共富之都，形成21项标志性成果，获评共富领域省级试点5个、最佳实践案例3个，新市民住房保障改革获全省共富试点五星评价。推进“扩中”“提低”行动，梳理提出7大专项9大群体工作举措。推进“数字社会”建设，承担省级试点48项，累计上线特色应用83个，建立9大类收入群体“全面覆盖+精准画像”。获评共富省级试点5个、最佳实践3个。加快四明山、南翼地区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新增国家农业强镇1个，4家企业入选国家阵型企业。推进第一批、第二批41个省级未来乡村建设。

二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实施“甬上乐业”计划，截至9月底，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20.01万。城镇登记失业率1.78%。全国首创“灵活保”专属普惠保险，“灵活就业综合保障体系”获省改革突破奖。全市职工养老保险参保524.3万人，净增缴费7.5万人，居全省前列。基本医保参保人数达788.3万人，较2021年底净增9.8万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疗机构扩大至708家，异地就医直接结算183.6万人次。1—10月用于卫生健康、社保和就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43.2%和25.5%。

三是推进民生事业发展。拓宽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新增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1个。新改扩建幼儿园、中小学35所，新增基础教育学位4.4万个。加快打造“医学高峰”，市第一医院方桥院区开业，推进市医疗

中心李惠利原地改扩建、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等项目建设。新改建标准化老年食堂152个，新增养老床位4000张，预计全年每万名老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29人。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8776个。

四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立“双碳”工作“1+N+X”政策体系；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推进石化化工、钢铁碳达峰行动。启动全国首个碳资信评价体系试点，培育推荐省级减污降碳协同试点1个、示范性工程2个，城市绿色低碳发展项目列入亚开行贷款备选项目规划。出台实施《新时代美丽宁波建设规划纲要（2021—2035年）》，完成VOCs治理项目676个，实施“甬有碧水”八大攻坚行动，建成31个“污水零直排区”单元，全市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92.6%；整治“低散乱污”企业1113家，19个一般工业固废和12个小微产废企业危废收运点，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41.8%，全市“无废指数”水平持续位居全省前列。

五是全力守牢安全底线。加强疫情精准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高效精准处置奉化“5.1”、北仑“10.13”等输入性本土疫情，牢牢守住不发生疫情规模性反弹的底线。强化房地产领域风险处置化解，用好用足“保交楼”政策等纾困工具，推进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风险项目监测和处置。推进安全生产全覆盖责任体系建设，1—10月全市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70起、死亡53人，同比分别下降46.9%和47%，未发生重大特大事故。



#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报告，并提出 4 方面审议意见。在审议意见办理过程中，市人大财经委结合助力经济稳进提质八大攻坚行动、季度经济形势分析、生产性服务业监督等重点工作，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及时掌握办理情况。12 月 2 日，市政府办公厅复函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反馈了办理情况。

从季度经济形势分析、日常督办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来看，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深入实施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生产持续恢复，需求牵引有力，新兴动能不断增强，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全市经济总体呈现稳中有进、恢复向好的态势。前三季度，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207 亿元，增长 3.5%，比上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三季度当季增长 4.7%，比二季度提高 4 个百分点。与全国相比，前三季度 GDP 增速高出 0.5 个百分点，领先优势比上半年扩大 0.1 个百分点；与全省相比，增速高出 0.4 个百分点，充分体现了宁波经济较强的发展韧性。对照审议意见，主要工作举措和成效如下：

（一）审议意见中“精准助企纾困”方面落实情况。概括起来为“三个着力”：着力加

强政策扶持，全面顶格落实国家和省惠企纾困政策，制定出台稳经济接续政策，推进政策落地兑现，累计为企业降本减负 585.7 亿元，完成率 119.5%，居全省第 1。着力推进稳链保畅，持续开展“甬尚优品”直销和“标志性产业链群”百场对接活动，6 月至今累计开展对接活动 124 场、对接订单 226 亿元；累计培育省级产业链共同体 44 家，居全省第 1；强化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和跨市协调，累计办理通行证 3 万余张。着力做好助企服务，实施市政府领导挂联协调服务区（县、市）和开发园区工作机制 2.0 版，累计开展挂联协调服务 84 次，解决或正在解决问题 227 个；开展“千名干部助企纾困”“百名领导进千企”等各类服务活动，累计走访企业 3.37 万家、办结问题 13378 件；组织实施“三稳三提”企业服务专项活动，出台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政策 20 余项，在全国工商联“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中位列全国第 5。

（二）审议意见中“深化改革创新”方面落实情况。概括起来为“三个大力”：大力推进科技创新，1—10 月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增长 12.5%，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4.1%；高规格启动建设甬江科创区，石墨烯制造业创新中心成为全省首个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大力培育新兴产业，实施数字经济“双万亿”工程，新增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 11 个，居全省首位；1—10

月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8.3%、6.5%、6.3%和 4.7%，均高于规上工业面上增速；20 家企业获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新晋数量居全国第 1，101 家企业新入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累计 283 家；召开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融合发展，新增省级两业融合试点企业 8 家，累计 18 家，数量居全省第 1。大力推动有效投资，1—10 月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933 亿元，增长 10.3%；实施“双招双引”，成立市投资促进署，1—10 月实际利用外资 36.7 亿美元，提前完成全年目标。

（三）审议意见中“拓展市场空间”方面落实情况。概括起来为“三个全力”：全力稳住外贸基本盘，全国首创赴欧商务包机支持企业“出海”抢单，出台实施 RCEP 三年行动方案，加快建设“一站两仓”新型贸易基础设施，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规模增长 7.5%；推进“两区”建设，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业务规模达 117.2 亿美元，领跑全国，21 项改革创新成果入选全省标志性成果；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培育省级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 37 家，超九成外贸规上企业开展内销业务。全力提升消费活力，开展金秋促消费等十大行动，累计发放消费券 7 期，直接带动各类消费 236.1 亿元；出台支持直播电商经济发展政策，推进数字生活新服务、智慧商圈、特色街区等消费场景建设。全力建设一流强港，1—10 月货物、集装箱吞吐量、海铁联运箱量分别增长 3.3%、8.1%和 25%，528 项目围填海主体工程开工建设，“数字强港”综合服务平台加快搭建。

（四）审议意见中“改善社会民生”方面落实情况。概括起来为“三个聚力”：聚力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形成 21 项标志性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新增国家农业强镇 1 个，4 个企业入选国家阵型企业；建立“双碳”工作“1+N+X”政策体系，扎实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整治“低散乱污”企业 1113 家，全市“无废指数”水平持续位居全省前列。聚力推进民生事业发展，实施“甬上乐业”计划，全国首创“灵活保”专属普惠保险；拓宽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新增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1 个，新改扩建幼儿园、中小学 35 所；加快打造“医学高峰”，市第一医院方桥院区正式启用，推进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原地改扩建、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等项目建设；推进养老事业发展，新改建标准化老年食堂 152 个，新增养老床位 4000 张。聚力守牢安全底线，强化房地产领域风险处置化解，用好“保交楼”纾困工具箱，加强风险项目监测和处置；推进安全生产全覆盖责任体系建设，1—10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46.9%和 47%。

市人大财经委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严格对照意见建议，认真研究措施办法，明确任务要求，逐条逐项办理，取得了较好成效。同时，市人大财经委在督办中发现，前三季度全市经济虽然持续恢复、稳中向好，但受俄乌危机、国际市场需求下降等影响，经济下行压力依旧较大。市人大代表财经专业小组成员反映，当前国内供应商境外参展不便、物流不畅、供应链受阻等问题依然存在，企业在抢订单、拓市场方面仍面临较大压力。市人大财经委经济监督专家库

成员对奉化区 96 家规上企业的调查显示，预计全年利润减少的企业占 30.2%，订单减少的企业占 37.5%。

为此，市人大财经委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建议，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更加精准地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增强产

业链韧性和竞争力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全力以赴打好经济稳进提质攻坚战，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下步，市人大财经委将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强化“闭环”理念，加强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对接，从深化监督内容、优化监督方式、强化结果运用等方面发力，持续助力经济稳进提质。

##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请研究处理〈关于宁波市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的函》（甬人大常办函〔2022〕16 号）收悉后，市政府高度重视，研究制定工作举措，并认真组织实施。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着力支持经济稳进提质

（一）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面落实退税、减税、缓税等各项政策，1—11 月全市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累计退减缓税 701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397 亿元，新增减税 132 亿元，办理缓税 172 亿元，有力助推市场主体增强发展动力。强化退税资金保障，第一时间将中央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 145.35 亿元分配下达至区（县、市），有力支持基层贯彻落实退减税政策，切实减轻基层

负担。完善资金调度机制，做好留抵退税等直达资金单独调度工作，确保区（县、市）留有充裕资金用于留抵退税、“三保”等支出。

（二）全力打好支持经济稳进提质“组合拳”。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措施，确保应出尽出、能出快出，推动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让市场主体早受益、真解渴。助力工业企业企稳向好，1—11 月市级财政支出 18 亿元支持企业扩大工业投资，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消费稳健复苏，1—11 月全市累计发放消费券 18.7 亿元，直接带动消费 236.1 亿元。支持稳住外贸基本盘，1—11 月市级财政支出 3.2 亿元，全面落实出口退税、出口信保、出口贷款等政策，加大对出口信用保险、国际营销公共服务、新型贸易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帮助企业有效应对外贸订单不足、订单外流和“毁约毁单”等问题。强化财政金

融协同联动，截至 11 月底全市 18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达 423.5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超 2.1 万户，累计减免担保费 4.2 亿元。创新推出“薪资保”“稳业保”“灵活保”等组合式财政支持稳就业政策性金融产品，强化对市场主体和就业群体的兜底保障。

（三）持续加大财政支出进度。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前置发力，以超常规的力度和举措推动中央和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快速落地见效，1—11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16%，支出增幅居全国前列，为保主体、稳增长提供有力保障。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局部突发疫情处置，落实好养老、医疗、优抚等补助政策，加大对企业稳岗扩岗的支持力度，1—11 月全市卫生健康支出增长 4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24.9%。加快产业政策兑付，调整完善现行政策兑现程序，推动新出台的纾困政策实现应兑尽兑，6 月底完成已出台产业政策资金兑现，累计兑现 105 亿元。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35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0 月底前已全部发行完毕，并及时转贷给区（县、市），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尽早发挥政府债券资金促投资、稳经济作用。

## 二、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着力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一）加强财政收支管理。规范政府收入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征收税费，统一规范招商引资政策，严禁出台过高承诺、与产出不匹配的财税优惠政策，切实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加强政府资产资源统筹，强化财政资源与土地、金融、劳动力、技术、数据、人才等要素资源的协同配合，有序推

进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改革，做大做强做优国有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和国有资本布局。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调剂事项，进一步规范支出管理。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严控会议费、培训费、办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建立分部门“只减不增”预算限额控制机制。

（二）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按照国务院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理顺收入分配关系、权责配置关系、财政管理关系，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订出台医疗卫生、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分领域推进财政产业政策整合提升，重点覆盖“大三农、大智造、大商贸、大文旅”四大产业领域发展、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支持以及招商引资等三大政策体系，建立年度“任务清单”“政策清单”和“资金清单”工作机制，系统构建目标科学、重点突出、权责清晰、条块协调、运行高效的财政产业政策体系。

（三）启动编制 2023 年预算。强化预算对落实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按照全市一盘棋的要求，印发《关于聚焦保障“两个先行”编制 2023 年度财政预算的通知》，指导区（县、市）将 2023 年预算编制与推进“两个先行”、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紧密结合。启动试编社会建设预算，坚持社会建设的战略地位，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探索建立社会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深化财政数字化改

革，首次将“智慧财政”系统延伸至乡镇，实现市县乡三级使用同一套系统编制 2023 年预算。提前开展 2023 年政府债券项目储备，加强债券项目前期手续、投向领域和融资平衡审核，从源头上把好政府债券项目“入门关”，避免“钱等项目”。

### 三、严格政府债务风险管理，着力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一）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强化责任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的关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实行地方政府综合承受能力评估及应用，建立民生政策提标扩围报上级备案制度，确保财力兜得住、可持续。落实好隐性债务化解工作方案，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各类资源，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强债务风险动态监控，以财政部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为载体，动态跟踪债务资金支出、风险变动等情况。

加强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强化招商引资、征地拆迁等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确保项目生命周期内收支平衡，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二）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强化基层财政运行监测，建立区（县、市）全口径预算安排审核机制，完善县级“三保”预算等前置性审核工作机制，制定“动态评价+动态预警”的基层财政风险评估办法。建立基层财力长效保障机制，指导推进区（县、市）与乡镇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大市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建立财力性补助稳定增长机制，将市对区（县、市）均衡性转移支付由年初的 26 亿元提高至 38 亿元，进一步推动财力下沉。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组织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行动，强化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

##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 3 大类审议意见。在审议意见办理过程中，市人大财经委结合国有资产监督、审计工作监督、预算调整等重点工作，开展跟踪督办。

从季度经济形势分析、日常督办和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来看，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住经济大盘决策部署和省、市各项工作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切实优化支出结构，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稳中有进、恢复向好。从收入来看，前三季度，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6.1 亿元，同比下降 5.1%，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3.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幅、自然口径增幅、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均高于全省，收入质量不断提高。从支出来看，前三季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 17.5%，支出增幅居全国前列，这是在同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 5.1%的情况下实现的，实属不易，特别是卫生健康、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支出更是分别增长 48.0%、33.2%和 25.4%。

对照审议意见，主要工作举措和成效如下：

（一）审议意见中“助力经济稳进提质”方面落实情况。着力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强化退税资金保障，完善资金调度机制。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1—11 月市级财政支出 18 亿元支持企业扩大工业投资，落实落细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推动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促进消费稳健复苏，1—11 月全市累计发放消费券 18.7 亿元，直接带动消费 236.1 亿元。积极落实各项稳外贸政策，1—11 月市级财政支出 3.2 亿元，帮助企业有效应对外贸订单不足、订单外流和“毁约毁单”等问题。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创新政策性金融产品，截至 11 月底全市 18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达 423.5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超 2.1 万户，累计减免担保费 4.2 亿元。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局部突发疫情处置，落实好养老、医疗、优抚等补助政策，加大对企业稳岗扩岗的支持力度。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35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于 10 月底发行完毕，及时转贷给区（县、市），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审议意见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方面落实情况。规范政府收入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征收税费。统一规范招商引资政策，加强政府资产资源统筹，有序推进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改革，做大做强做优国有企业，增强财政资源与各类要素的协同匹配，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和国有资本布局。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进一步规范支出管理，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积极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收入分配关系、权责配置关系、财政管理关系，出台医疗卫生、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印发《关于聚焦保障“两个先行”编制 2023 年度财政预算的通知》，编制社会建设预算，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建立社会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深化财政数字化改革，首次将“智慧财政”系统延伸至乡镇，提前开展 2023 年政府债券项目储备，强化专项债项目源头把控。

（三）审议意见中“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方面落实情况。着力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坚守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安全，强化责任意识，建立民生政策提标扩围报上级备案制度，确保财力兜得住、可持续。加强债务风险动态监控，认真落实隐性债务化解工作方案，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加强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强化招商引资、征地拆迁等项目可研论证，确保项目生命周期内收支平衡。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建立区（县、市）全口径预算安排审核机制，完善县级“三保”预算等前置性审核工作机制，制定“动态评价+动态预警”基层财政风险评估办法，强化基层财政运行监测。建立基层财力长效保障机制，指导推进区（县、市）与乡镇财政

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将市对区（县、市）均衡性转移支付由年初 26 亿元提高至 38 亿元。严肃财经纪律，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行动，强化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

市人大财经委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对照意见清单，认真研究举措，明确任务要求，逐条逐项办理，取得较好成效。市人大财经委在督办中提出，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叠加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加大，财政“紧平

衡”态势十分明显，收支矛盾依然突出，特别是基层财政保障压力很大。市人大财经委建议，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问题导向，运用系统思维，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要进一步完善财政管理体系，夯实财政治理基础，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力以赴服务保障全市发展大局。下步，市人大财经委将牢固树立“闭环”理念，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工作对接，以更有效的方法、更大的力度开展跟踪监督，持续助力预算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 关于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请研究处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甬人大常办函〔2022〕14 号）收悉后，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市级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聚焦就业先行战略，统筹推进就业促进工作方面

（一）强化责任担当意识情况。市政府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年初专题召开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细化年度稳就业工作任务，将稳就业工作列入市政府民生实事和督查激励项目，压实各级主体责任。优化市县两级稳就业目标考核机制，树立争先进位导向。今年 6 月份，全市启动实施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将稳就业惠民生确定为八大行动之

一，周密梳理 47 条攻坚任务，研究确定 22 项晾晒指标，每月听取攻坚行动汇报，督促稳就业工作加紧、加快推进。同时，专门建立市政府领导挂联协调服务机制，开展“千名干部助企纾困精准服务”活动，面对面协调服务、实打实破解企业难题，目前已累计走访企业 34896 家、办结问题 13906 件。

（二）有效推动法律实施情况。充分发挥现代传媒主渠道作用，以数字化提高就业促进法普法、用法效能。一方面，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充分利用业务网络、微信、APP 普法平台，开展政策速递、现场答疑、法治信息、以案释法等生动形象的法治宣传教育。积极培育普法宣传员，依托法治大篷车、法治讲座等载体，组织各类法治服务活动 249 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0 万余份，将促进就

业法规政策送进高校、企业、工地、社区。创新设立“人社周周说”融媒工作室，以微视频形式进行专项宣传。另一方面，加大违法治理力度。深化互联网监管、掌上执法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方式，不断提高监察执法水平。深入开展“绿色治欠”除险保安等系列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全力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截至10月底，已为2.85万名劳动者追回被拖欠工资2.31亿元。

（三）加快形成共富型就业体系情况。坚持共同富裕理念，围绕均等化、精准化、数字化、全域化目标，深入实施“甬上乐业”计划，不断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普及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服务，打破创业扶持政策享受的户籍限制和基本养老、医疗参保的就业形式限制，做到失业保障城乡一体、创业扶持同城同享、社会保险广泛覆盖。完善全域化服务网络、数字化服务场景、精准化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现代化就业服务和保障水平，以多样化服务响应各类群体不同需求，促进全市劳动者就业质量不断提升，有力塑造“甬上乐业”共富图景。目前，全市已累计建成高质量就业社区（村）623个，其中省级68个，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

（四）注重就业理念引导情况。注重从校园和社会两端发力，着力营造劳动光荣、崇尚技能的就业理念。一方面，建强校园就业指导体系。压实“市—校—院系—班级”四级联动就业指导责任机制，创新课程设置、优化师资队伍，实现就业指导课程各年级段全覆盖。今年，进一步联合“大优强”企业共建20门创新创业教育示范特色课程，举办首届就业创业师资培训班，成立高校双创学院，大力提升就业指导水平。另一方面，积极营

造就业创业社会新风尚。6月举办“甬上乐业”—2022宁波就业创业大会，彭佳学书记出席并致辞，号召让“充分就业”稳如磐石、“创新创业”成为风尚、“安居乐业”真实可感，寄语广大就业创业者树牢“中国明天会更好”信念、依靠勤劳和智慧创造更加美好生活。评选表彰一批宁波工匠、创业新秀、就业之星和十佳就业（创业）导师等先进典型，浓厚“甬上乐业”氛围。

## 二、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方面

（五）推动政策有机衔接情况。坚持经济发展与稳就业联动互促。一方面，在全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和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的编制中，将完善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作为重要内容，将就业信息服务、就业援助等10项就业创业服务列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支持公共就业服务持续提质扩容。另一方面，着力发展新兴产业，推进“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发展，加速平台主导产业集聚。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配套资金支持，着力稳定产业链、供应链、金融链，全力以赴“扩就业”。截至三季度末，全市投入专项资金超1.6亿元，新增备案创投引导企业91家，较上年度增长22.3%。

（六）全面开展助企纾困情况。全面顶格落实国家稳经济33条和省38条，根据我市实际快速制定实施《关于印发宁波市稳链纾困助企若干措施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宁波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助力企业爬坡过坎。截至目前，全市稳链纾困助企“47条”和稳经济“16条”政策已兑付939.4亿元，有力缓解企业短期资金压力，支持企业保运营稳就业。



(七) 优化创新创业平台情况。大力推进创新平台建优建强, 4 家单位被认定为 2022 年度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 6 家单位被认定为省工程研究中心, 3 个区域类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全部获评优秀。大力实施“四有”创业服务, 举办创业沙龙 52 期、创业集市 9 期, 服务创业者超 7000 人次, 线上观看人数近 11 万人次。推动实施万名农创客培育行动, 全市新培育农创客 1678 名, 在全省农村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1 个。稳步实施创业政策, 截至 10 月底, 发放各类创业政策补贴 1.58 亿元, 扶持各类实体 2.56 万余家次; 发放各类创业担保贷款 3.94 亿元, 继续保持全省前列。

### 三、聚焦结构性矛盾破解, 提升就业公共服务水平方面

(八) 完善就业扶持政策体系情况。快速落实纾困稳岗政策, 打好社会保险“降、缓、返、补、扩”组合拳, 全力助企稳岗。目前, 全市实施失业保险降费 8.33 亿元、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3.02 亿元、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3 亿元、一次性扩岗补助 5444.6 万元, 惠及企业(单位) 27.62 万家次、各类群体 349.6 万人次。创新推出“薪资保”“稳业保”等金融保险产品, 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薪资贷款, 助力企业渡过难关。截至 10 月底, “薪资保”已惠及 2285 户小微企业 19.9 万名职工, “稳业保”已覆盖 28.7 万名职工。加大金融政策支持, 创新抗疫贷、复工贷、应急贷等应急帮扶融资产品, 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减轻企业资金压力。截至 10 月底, 全市发放减免息贷款 107 亿元, 金融机构减费让利 113 亿元。

(九) 加大劳动技能人才激励情况。一

方面, 畅通技能提升通道。全面开展职业资格鉴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做好常态化技能人才评价, 创新实施新时代宁波工匠遴选培育行动, 重点强化顶尖技能人才评价, 积极拓宽技能人才提升渠道。截至 10 月底, 全市开展技能人才评价 16.8 万人次、发放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11.8 万本, 遴选培育“宁波大工匠”2 名、“宁波杰出工匠”10 名、“宁波工匠”101 名、“宁波青年工匠”300 名。另一方面, 营造良好社会环境。积极开展劳动模范、技能之星等各类评优评先活动, 营造崇尚技能、热爱一线的良好氛围, 提升技能劳动者社会地位。今年评选出 143 名宁波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中, 产业工人占比达 49.7%。举办 715“世界青年技能日”主题活动、“技能之星”职业技能竞赛, 带动了上万人参与技能比武。今年, 世界技能大赛中, 我市选手获得重型车辆技术与维修项目金牌, 实现中国队在该项目上金牌“零”的突破。

(十) 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实效情况。深入实施技能提升行动, 促进技能成才。一方面, 强化技能培训。围绕我市产业特点和发展需求, 持续推进“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大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项目制培训, 创新推广“一老一小”照护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全力提升技能人才总量。截至 10 月底, 全市开展技能培训 35.01 万人次, 新增技能劳动者 12.30 万, 总量达到 208.05 万; 新增高技能人才 6.19 万, 总量达到 69.47 万,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重达到 33.39%。另一方面, 建好培训基地, 着力打造“155”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体系, 新建 2 家区域性和专业性公共实训基地, 实现各区(县、市)全

覆盖。持续推进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新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5家，累计达到130家；4家入选2021年度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十一) 提供精准信息供给服务情况。一方面，巩固传统服务。深入开展“两走三服务”“三稳两提”等企业服务专项活动，编制惠企政策手册，开展就业、用工等方面政策宣传。积极举办线下小规模、专业化、多场次的招聘活动，促成人力资源精准对接。今年以来，全市举办各类招聘活动700余场，发布人才需求85.4万余人，吸引36万余人参会对接。另一方面，创新平台服务。全新开发“甬上乐业”宁波市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贯通人才与人力资源服务需求，实现“一键找工作+一键招人才”人力资源高效配置。目前，平台已入驻企业超30万，拥有简历超100万。创新打造“灵活就业在线”数字应用，因地制宜推广零工市场（驿站）建设，为灵活就业供需对接提供便利，目前“灵活就业在线”入驻服务机构22家、登录使用超5.5万人次，全市零工市场（驿站）已建成超过70家。

#### 四、聚焦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加大精准帮扶支持力度方面

(十二) 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情况。坚持“大扩量”服务“大产业”工作理念，优化高校毕业生岗位供给，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一是加大岗位供给。动员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基层社区等扩岗释能、储备人才，深入开展新春万企引才月、“甬上乐业·我才甬现”系列招聘等活动，加大毕业生岗位供给。目前，已推出岗位需求17.8万余个。二是加大精准帮扶。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专项帮扶行动，做到“一人一档、一

人一策”精准帮扶，实现帮扶全覆盖、帮扶就业率超99.5%，在甬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95%以上。

(十三) 重视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情况。多部门协同发力，推动灵活就业综合保障体系持续完善，支持新就业形态和灵活就业的健康发展。打破灵活就业人员在养老、医保等方面的参保限制，允许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目前全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和医疗保险分别达54.2万和40.3万，其中今年新增约3.6万。全国首创“灵活保”专属保险，不设产业行业限制、年龄放宽、灵活选择投保期限、按日计费，每天仅需3毛钱，实现保额达33万元。6月上线以来，累计投保已超过6.2万人。累积投保人数·天数超530万。今年以来，我市支持灵活就业工作相关经验在2月全省共富推进大会上作交流，被央视《新闻联播》头条报道，获浙江省改革突破奖，10月得到高兴夫副省长批示肯定。

(十四) 聚力就业困难人员政策帮扶情况。一方面，坚持不懈落实就业援助政策。用足用好企业吸纳补贴、灵活就业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多渠道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截至10月底，共发放上述补贴2.98亿元，惠及就业困难人员超6万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2.3万人，同比增长20.45%。另一方面，再接再厉实施爱心岗位激励，鼓励企业开发爱心岗位近1万个，有力支持凉山劳动者在甬实现稳岗就业。同时，对有组织输送凉山劳动者来甬就业的人力资源机构给予政策支持，激发市场参与热情，2022年全市共支出412万元。

(十五) 统筹做好特殊群体就业创业工

作情况。实施稳岗就业行动，重点加大失业人员就业帮扶和零就业家庭“一对一”帮扶。截至10月底，全市失业人员再就业12.88万人，同比增长274.95%。广泛开展退役军人线上线下就业精准对接，对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军创企业等组织专项服务，重点对新退役的军人组织就业适应性培训和专场招聘，促进快速其就业。今年全市新增退役军人就业1199人，退役军人就业率99.06%。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和实名制管理，优化服务平台，提高服务精准度，创新设置残疾人公益性岗位，残疾人就业率持续领先全省。持续深化东西劳务协作，打通劳动力转移通道、强化前移培训，提高东西部脱贫劳动力

在甬就业适岗能力。截至10月底，东西部22省脱贫劳动力在甬就业42.63万人，同比增长6.45%。

下步，全市就业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就业促进法，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着力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激发创业带动就业活力，拓展公共就业服务广度深度，展现“甬上乐业”新风貌、新作为，确保全市城镇新增就业超过2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2%以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率达到100%，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 关于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提出了4个方面15项审议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在黎晴副主任指导下，有机结合相关工作，开展审议意见跟踪督办。一是结合民生实事项目“甬有乐业”行动监督，在11月下旬实地走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上门听取市人力社保局落实审议意见具体情况汇报；二是结合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双下沉、四提升”的要求，组织市人大代表社会建设专业小组成员和政府部门负责同志到基层单元人

大重点群体“汇民驿站”听取代表和群众意见；三是创新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评价机制，首次开展线上满意度调查，共有1557位人大代表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逐项进行了评价，总体评价大家都表示满意。

市政府对照审议意见，主要工作举措和成效如下：

（一）审议意见清单中“第一大类1—4项”落实情况。市政府积极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以经济稳进提质八大攻坚行动为重要抓手，深入实施“甬上乐业”计划，着力推动服务网络全域化、服务场景数字化和服务能力精准化，不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持

续扩大和提升就业的规模和质量。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开展系列专项行动整治劳动用工领域违法行为，保障劳动者权益。破除创业扶持政策享受的户籍限制和基本养老、医疗参保的就业形式限制，促进就业创业服务的城乡均等。全市累计建成高质量就业社区（村）623个，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

（二）审议意见清单中“第二大类5—7项”落实情况。秉持“经济稳则就业稳”“企业稳则就业稳”的理念，在有效落实国家稳经济33条和省38条的基础上，新出台《关于印发宁波市稳链纾困助企若干措施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宁波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并积极开展“千名干部助企纾困精准服务”活动。将就业创业服务列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把10项就业创业服务列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提升服务的系统性和规范化。紧紧围绕新兴产业发展，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平台建设，强化创投引导，优化创业服务，充分激发创业带动就业作用。

（三）审议意见清单中“第三大类8—11项”落实情况。大力实施“稳就业惠民生”攻坚行动，按照“全面顶格，能快则快”的原则，综合运用社会保险“降、缓、返、补、扩”等方式，创新延期还本付息、小微企业“薪资贷”等金融支持举措，有效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压力。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加强职业资格鉴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开展各类评优评先活动，不断拓宽技能人才的职业发展空间。结合宁波产业特点和社会需求，大力实施新时代“宁波工匠”培育工程，系统开展“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一老一小”照护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探索创新培训

方式，健全多维培训服务体系，实现公共实训基地各区（县、市）全覆盖。升级“甬上乐业”“灵活就业在线”等数字化平台，举办线下小规模、专业化、多场次的招聘活动，建立覆盖市县乡三级的“零工市场”，线上线下有机结合进一步贯通人才与人力资源服务需求。

（四）审议意见清单中“第四大类12—15项”落实情况。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支持，有针对地开展系列招聘活动，多渠道加大岗位供给，推出17.8万余个岗位，积极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工作，去向落实率95%以上。持续推进灵活就业综合保障体系改革，灵活就业人员可以个人身份同等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新业态平台企业可以为劳动者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加大就业困难群体帮扶，通过企业吸纳补贴、灵活就业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渠道，进一步鼓励企业开发岗位、吸纳就业，截至10月底共发放相关补贴2.98亿元，惠及6万余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2.3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2.88万人。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认真对照审议意见清单，逐条逐项落实各项工作举措，总体成效良好。同时，在督办中也发现一些不足：受疫情影响，就业总体形势依然不容乐观；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就业带动效果不是很明显；就业促进政策的效果评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有待完善；加快构建共富型就业体系、推动城乡居民劳动性收入较快增长需要持续加力。这些问题已告知市人力社保局等政府相关部门，并请其在今后工作中加以重视。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就业优先战略，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在跟踪督办中向市人力社保局等政府相关部门提出，要围绕就业这一最大民生，深入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系列活动，优化创业服务保障，迭代升级人才政策、多措并举引进培育人才，

以高质量就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就业创业体系夯实共同富裕民生根基。下一步，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将结合明年的工作任务，继续做好与政府相关部门工作对接，持续关注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工作，进一步推动就业促进法高质高效落实。

##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2年12月23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杨忠剑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王琼硕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

免去：

朱学峰的宁波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2年12月23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万江波为宁波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宁波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2年12月23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张希平为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朱晓丽为宁波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局长。

决定免去：

郑一平的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局长职务；

戴云的宁波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局长职务。

#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2年12月23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邬永忠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陈碧儿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庭长；

毛姣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林波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

王怡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郑重为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鲁志锋、郑重、金首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孔华、徐水根、徐盛森、柯亦武、葛海军、马立军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沈路峰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潘国悦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陈碧儿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职务；

水红东、鲍嫣楠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汤剑峰的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22年12月23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郜敏为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平

(2022年12月23日)

本次会议是今年最后一次常委会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表决通过了3件法规和代表变动情况报告，听取审议了3个报告，开展了1项满意度测评，审议了2023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时，本次会议表决提出了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三次会议的议程草案和相关名单草案，通过了常委会工作报告（稿）、2023年工作要点和立法计划，为两次市人代会会议顺利召开做好了准备。

此外，本次会议还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作出了关于接受彭朱刚同志请求辞去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的决定。彭朱刚同志2020年4月当选为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主持和负责常委会机关工作，协调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各部门工作。他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岗位经历和领导经验丰富，大局意

识、协调能力强，参谋作用发挥好，抓统筹落实有力有效。近三年来，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市人大常委会行权履职，坚持人民至上、法治方式、创新导向，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对彭朱刚同志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这次因为工作需要，他不再担任秘书长职务。在此，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对他一直以来的辛勤付出、尽忠职守，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希望新任命的同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保持饱满的政治热情、深厚的为民情怀、奋发的工作状态，在新的岗位上勤政廉洁、担当实干、再创佳绩，不辜负组织信任和人民重托。

再过两天，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就将正式召开，元旦假期过后，三次会议也将如

期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各部门要从之前的“临战”状态转入“作战”状态，认真对照筹备工作流程，倒排时间、狠抓落实，注重细节、通力配合，快马加鞭、全力以赴做好会议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确保万无一失。与此同时，还要发扬连续作战精神，接力保障省人代会会议，为我市新一届省人大代表展现履职风采、发好宁波声音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作为“代表中的代表”，要起好示范带头作用，抓实调查研究，提好议案建议，做精审议发言，依法参与选举，充分履行职责。

今年是本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换届以来，市人大常委会以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笃定党的领导、坚持守正创新、依法行权履职，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一是服务中心大局有力有为。坚持全市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围绕经济稳进提质、创新发展、城乡融合等重点任务，综合运用立法监督决定职权，加快推动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二是回应民生关切有质有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抓住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教育、养老、医疗、就业、安全等热点问题，精准发力、联动力度，在为民担当作为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保障代表履职有方有成。坚持人大代表主体地位，迭代升级代表联络站，聚智聚力建设基层单元，体系化开展代表学习培训，集成推出“浙里甬人大”综合数智应用，不断优化代表履职全周期服务。四是推进改革创新有声有色。坚持系统重塑、创新制胜，率先开展打造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市域典

范“四大体系”研究，先行先试“小快灵”立法、专题询问网络直播等方式，创新建立“月度述职”“季度交流”制度和区（县、市）人大重点工作交流机制，产生良好效果。换届以来取得的成绩、获得的肯定，离不开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的尽心履职、团结协作。在此，我代表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明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本周，省委、市委先后召开全会，研究部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市域实践的思路举措，强调和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努力方向和发力重点。全市各级人大要持续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上下功夫，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上来，自觉在“两个先行”引领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的大场景中奋发作为、奋勇争先，为奋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贡献人大的智慧和力量。

一要对标看齐谋全局。不谋全局者不足以谋一域。全市各级人大要将学深悟透笃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政治立场，提升政治能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在对标看齐中提高站位、找准方位、落实到位。要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省市党代会、省委市委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准确把握贯穿其中的核心要义，及时体现、全面落实到人大各项工作中去，确保人大行权履职紧跟大势、紧扣大事。



二要提质增效促大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人大工作的鲜明主题。全市各级人大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分析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趋势和重点，主动回应代表和群众关注的热点和难点，保证人大工作谋在关键处、做在急需处。在谋划和推进具体工作时，要从大局出发、为大局着想，进一步提升工作的准度、力度和效度，动态调整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专项行动项目方案，做实做强立法、监督、决定等人大核心业务，以高水平人大履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要守正创新开新局。人大事业要发展进步，必须坚持守正创新。全市各级人大要坚持守根本政治制度之正，创工作方式方法之新，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创造更多具有辨识度和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既要依法依程序办事，又不能拘泥于条条框框；既要遵从人大工作规律，又要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增强人大工作的前瞻性预见性时代性。要围绕打造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市域典范，聚焦迭代升级基层单元，进一步更新理念、革新模式、创新方法，用好数字化改革的手段和成果，在已有良好基础上实现新的突破。要及时总结提炼基层民

主实践经验，巩固先发优势，擦亮新的品牌，形成“一地创新、全域推广”的生动局面。

四要履职尽责讲格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它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精神，充分认识所肩负的职责，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格局履行代表职责，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努力在各自岗位上做出新的更大成绩。全市各级人大要把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强化系统观念、一体推进，做好“代表工作+”的文章，把保障代表会议期间与闭会期间执行职务统筹起来，让人大机关各个部门参与进来，为代表依法为民履职搭建便捷载体、营造良好环境。希望各位组成人员带好头、作表率，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只争朝夕的精气神、舍我其谁的责任心，立足新时代、牢记新使命、展现新作为，共同谱写人大工作崭新篇章。

再过几天就是2023年新年元旦，祝大家新年快乐、身体健康、工作顺利、阖家幸福！

##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出席：（50人）

张平	宋越舜	胡军	戎雪海	印黎晴
彭朱刚	王安静（女）	王一鸣	孔萍（女）	卢叶挺
刘立群（女）	许武松	那雁翎（女）	李鑫	李红国

杨丽华（女）	肖子策	岑建冲	何乐君	汪 沂（女）
沈建伟	宋汉平	张建国	陈 杰	陈 瑜（女）
陈早挺	陈庆丰	陈意振	金 波	周业勇
郑桂春	赵永清	赵岚岚（女）	胡勤勇	俞小勋
俞泉云（女）	姚尧岳	莫鼎革	徐孟强	唐安祥
诸国平	陶 琳（女）	黄胜涛	崔秀良	梁成初
屠爱康	黄开波	傅平均	焦 剑	裘 蓉（女）

缺席：（9人）

许亚南（女）	马荧波（女）	王乐年	石 兰（女）	朱学峰
李润伟	陈十一	陶成波	黄利琴（女）	

##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纪要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下午在市人民政府行政会议中心举行。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副主任宋越舜分别主持两次全体会议，副主任胡军、戎雪海、许亚南、印黎晴和秘书长陈国军及委员共56人出席会议。副市长杨勇，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王寅星，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海东，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吕海庆，宁波海事法院副院长邬先江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负责人，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以及7名市人大代表。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全国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

委员莫鼎革分享了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履职感受和体会。会议要求，全市各级人大要把学习贯彻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在学深悟透、深刻领会精神实质上下功夫，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讲政治的定力、勇担当的魄力、抓落实的能力，为我市推进“两个先行”、奋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市长杨勇所作的关于2022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并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真研究处理了2021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但臭氧污染、噪声污染、

水环境治理等问题短板仍有待解决。会议指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快构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解决群众身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持续打好重点领域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深化美丽宁波建设。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三、会议分别听取了副市长杨勇受市长汤飞帆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主任屠爱康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命议案的说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海东受陈志君院长委托所作的有关免职议案的说明，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吕海庆受何小华检察长委托所作的有关免职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上述人事事项。任命傅建林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强为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委员、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委员，黄京兴为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委

员、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委员；决定免去陈强的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决定任命汪志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会议还组织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选举产生和本次会议任命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在会议结束时就全市各级人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重要讲话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提出了“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把握精神要义”“要突出履责到位，深化完善行权实践”“要锚定争先进位，深入推进能力建设”三方面具体要求。会议号召，全市各级人大、广大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人代会精神上来，统一到省委和市委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积极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为助力我市“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作出人大应有的贡献。

会议期间还召开了应邀列席常委会会议的市人大代表座谈会。

##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一) 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

(二)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

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三) 审议有关人事事项

# 关于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副市长 杨 勇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将我市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2022 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022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高位向好，环境安全形势稳定。

（一）大气环境质量总体稳定。2022 年，我市空气质量优良率 89.0%（省定目标 91.8%），同比下降 6.9%，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 22 微克/立方米（省定目标 2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4.8%。全市空气质量持续保持稳定达标，综合指数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位列第 17 名，同比提高 3 位，六项指标中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一氧化碳（CO）四项指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sub>2.5</sub>）、臭氧（O<sub>3</sub>）两项指标达到二级标准，全年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各区（县、市）、开发园区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66.7%。近五年趋势见图 1 和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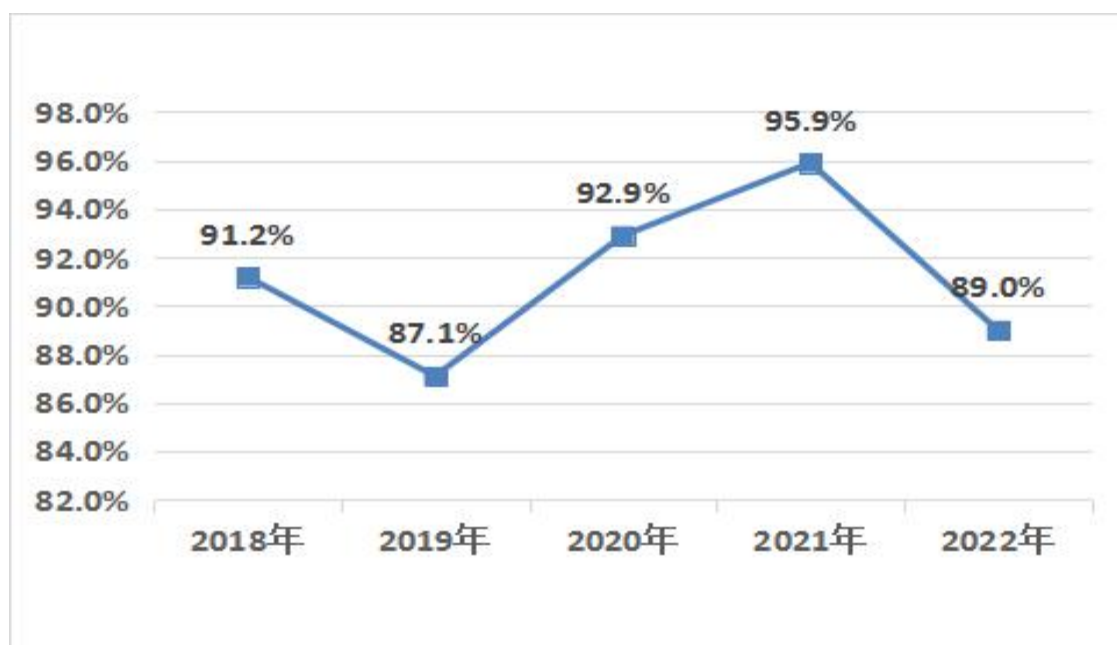


图 1 2018 -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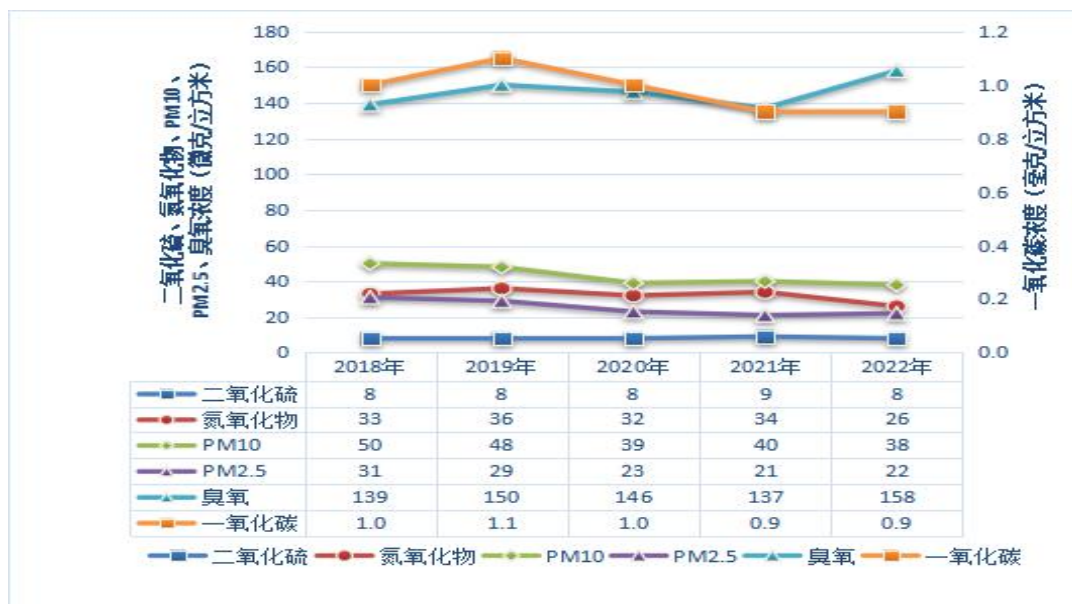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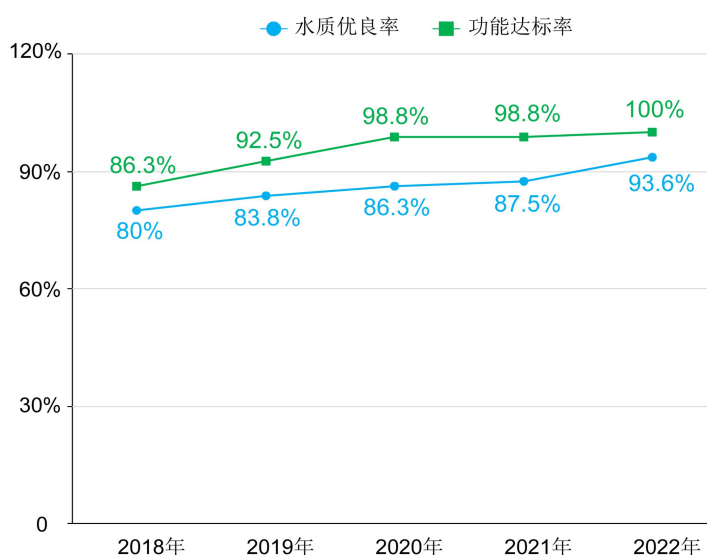


图2 2018-2022年空气质量六因子变化趋势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2022年，全市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93.6%，同比上升5.4个百分点；功能达标率100%，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近五年趋势见图3。县级及以上集

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我市现有地下水国控点位6个，2022年度水质全部达成省定基准水质目标，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三)近岸海域水质提升明显。2022年全市近岸海域一类、二类、三类、四类

和劣四类海域面积占比分别为21.6%、35.2%、8.6%、16.4%和18.2%，优良率（一类、二类

水质) 同比提高 16.8 个百分点, 为历史最优水平。开展主要入海河流总磷总氮浓度控制, 2022 年总磷平均浓度为 0.107 毫克/升, 同比下降 5.3%, 总氮平均浓度为 2.36 毫克/升, 同比下降 7.8%。2022 年我市近岸海域富营养

化海域面积均值约 5034 平方公里(全市海域总面积为 7845 平方公里), 较 2021 年减少 1079 平方公里, 下降 17.7%。近五年, 近岸海域五类水质海域面积占比情况见图 4。



图 4 2018—2022 年近岸海域五类水质海域面积占比情况

(四) 土壤环境安全管控到位。2022 年, 我市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全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7.4% (省定目标 93%),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为 97% (省定目标 95%)。全市总耕地面积约 330 万亩, 耕地中优先保护类面积约 312.4 万亩, 占比 94.6%; 安全利用类面积约 17.4 万亩, 占比 5.3%; 严格管控类面积近 0.2 万亩, 占比 0.1%, 受污染耕地主要分布在除奉化外的 9 个区(县、市)。全市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的受污染耕地均已采取不同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 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地块面积占比均为 100%。

(五) 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2022 年, 宁波市中心城区共设置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位 21 个, 昼夜各监测 84 点次, 昼间达标率为 97.6%, 夜间达标率为 88.1%。市中心城区共设置区域声环境监测点位 117 个, 覆盖面积 468 平方千米, 昼间噪声均值 56.5 分贝, 同比降低 0.5%, 根据声源构成比例, 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占比分别为 43.6%、35.9%、14.5%和 6.0%, 区域声环境主要受生活和交通噪声影响。市中心城区共设置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 104 个, 代表路段长度 146.1 公里, 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均值为 67.2 分贝, 同比下降 0.7%, 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属好。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2020 年受疫情影响, 监测数据略偏低)。区域和道路交通声环境噪声近五年趋势见图 5。



图5 2018—2022年区域声环境噪声和交通道路声环境噪声趋势图

(六)生态资源状况稳中向好。2022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指数(EQI)为68(二类，一类为EQI $\geq$ 70)，总体保持稳定。由于2022年起，生态环境部新启用EQI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定，故近五年变化趋势难以统计。2022年我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4428.5平方公里；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长度约259.8千米，完成省级下达目标；新增绿化造林面积2.77万亩，森林蓄积量2520万立方，森林覆盖率为44.7%，较去年下降0.2%；湿地保有量为74.6万亩。2022年单位GDP能耗为0.384吨标准煤/万元(2020年可比价)，

剔除国家单列能耗、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后，同比下降3.8%，单位GDP用水量15.5立方米，同比下降3.1%。(单位GDP碳排放值因原核算方法已废除，省级新核算细则未出台，未统计)。

(七)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有力。2022年，全市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因安全生产(火灾事故)和交通运输事故次生环境应急响应事件12起，均得到及时妥善处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近五年趋势见图6。



图6 2018—2022年突发环境事件数量趋势图



## 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一）聚焦治污攻坚，生态环境质量总体高位向好

深化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推动10个重点行业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完成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项目137个，建成宁波市LDAR数字化监管平台，102家企业完成300万余个点位次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VOCs治理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立案查处涉VOCs行政处罚案件150件。强化产业和园区治理，整治“低散乱污”企业3431家，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451家，推动完成4个水泥、钢铁行业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改造建成30家无异味工厂，全域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强化交通减排，海铁联运量145万标箱，同比增长20.4%，总量位居全国港口第二，淘汰更新老旧车辆约4.8万辆，淘汰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1443辆，主城区公交车100%实现新能源化。强化污染天气应对，印发实施《宁波市中、轻度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部门联动、精准施策积极做好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有效遏制空气质量下行趋势。深化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甬有碧水”八大攻坚行动，全年完成14个镇（街道）、80个生活小区、2个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省级“污水零直排区”以及24个市级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持续开展入海河流氮磷浓度控制和近岸海域治理，建成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11条，加快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规模以上水产养殖主题养殖尾水零直排率达100%。推进北仑梅山湾“美丽海湾”和象山“蓝色海湾”建设，全市连续五年荣获

“五水共治”大禹鼎。深化打好净土清废保卫战，全市629个“无废细胞”通过创建验收，437家危废重点企业纳入“浙固码”监管，建成19个一般工业固废和12个小微产废企业危废收运点，覆盖企业6.7万余家，新增危废利用处置能力20万吨/年，“无废指数”水平持续位居全省前列，北仑、奉化、宁海获评省首批三星级“无废城市”。持续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分类工作评估排名继续蝉联全国大城市第一档。全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量12092.5万吨、综合利用率98.8%。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全年共回收生活源各类塑料102300吨，废旧农膜回收2482吨，处置率达97.3%。推进9个区（县、市）农用地土壤“源解析”和2个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同时加快构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治”体系，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定目标要求。

### （二）聚焦生态共富，美丽宁波建设稳步走在前列

着力打造全国先进制造业城市生态文明高地，制定实施《新时代美丽宁波建设规划纲要（2021—2035年）》，聚焦“七美融合”总体目标，推进实施7大类24项标志性美丽工程，建成市级生态文明体验馆，海曙区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着力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完成慈溪（杭州湾）、象山、四明山等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启动鄞州、海曙等地新一批次调查工作，海曙区龙观乡成为全国首个“生物多样性友好乡镇”，在联合国COP15会议发布《生物多样性友好乡镇规划指南》地方性技术规范，象山打造“海上生物多样性”体验地项目入选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意见重点举措清单。着力推进



“两山”转化绿色共富，持续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指导象山、宁海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两县正式挂牌成立“两山合作社”，海曙、江北、北仑和象山等地共4个案例入选省生态环境共同富裕最佳实践案例。

### （三）聚焦“双碳”引领，全域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印发实施《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方案》《宁波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和能源、工业、建筑、居民生活达峰实施方案，完善碳排放基础数据，建立碳减排项目储备库，加快打造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启动全国首个碳资信评价体系建设及金融应用试点，相关企业平均授信额度增加80%，平均融资成本下降20%，培育推荐省级减污降碳协同试点1个、标杆项目2个，在鄞州区湾底村打造首个“都市乡村碳中和示范区”，投入1.5亿元推进梅山港近零碳排放港区建设。全市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589万千瓦，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占比达36.6%。依法依规把好环境准入关，在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试点上借势借力，结合重大战略项目布局，提前启动“三线一单”动态更新，从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2022年市区两级累计否决污染项目200余个，对33个“两高”项目开展碳排放评价。强化绿色创建引领，2022年创建星级绿色工厂686家，绿色园区3个，其中20家企业入选省级绿色工厂名单，全省最多，20家企业进入国家级绿色工厂公示名单，数量居全国同类城市首位；已建成节约型机关490家，全市覆盖率约81%；参加省级评审

绿色学校58所；全市新建绿色建筑面积1966.6万平方米，其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77.3%，同比增长3%，累计完成各级各类绿道建设471公里，完成年度里程数计划的336%。

### （四）聚焦整体智治，环境治理体系持续变革重塑

推动体制机制持续优化完善，优化美丽宁波建设工作机制，强化市美丽办的牵头抓总作用和统筹协调职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快速协调、高效落实，指导余姚市等6个区（县、市）设立实体化运作的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推进生态智治特色应用场景建设，完成市生态环境综合监管与协同平台一期建设，归集各类数据4.3亿条，率先在全省上线运行市医疗废物和涉疫废物精密智控信息化系统，推进“无废城市”“绿岛在线”等特色应用场景建设，谋划“浙里甬河清”精准治水平台，有效推动环境治理决策提质增效。构建了“天空地一体化”智能监管体系，全省首个生态环境卫星遥感应用基地落户宁波，综合利用卫星遥感、水电监控等科技手段，开展精准监管。推行生态文明制度集成创新，以“十大改革案例”评选活动为载体，推动6大领域37项生态文明体制创新举措落地实施。探索建立生态环境观察员制度，邀请人大代表、环保志愿者和行业专家等为生态文明建设建言献策、督促重点问题整改。将打捆环评、多评合一、环评及排污许可“两证通办”等措施在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全域实施，进一步放大“放管服”改革红利。

### （五）聚焦短板补齐，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扎实推进

强化问题整改落实，以“七张问题清单”

为牵引，建立和完善督察问题销号和整改管理“双机制”。2022年，各类上级反馈问题总体整改销号率达87%，整改时效稳居全省前列。其中，镇海区新福钛白粉厂露天堆放红石膏问题整改工作入选2022年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正面典型案例。强化举一反三查改，打造生态环境信访直通车2.0版，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行动，排查整改生态环境问题2万余个，助力国家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首次实现“零曝光”，并解决了一批影响群众利益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市涉环保类信访量下降4.1%，省委专项督察被动发现问题为历年最少，交办信访降幅全省排名第1，“七张问题清单”管控力指数位列全省第3。强化治理设施提能，完成5家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规模28.9万吨/日，完成7家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新（改）建城镇污水管网214.6公里、镇级污水管网128公里，完成管网检测2098公里，修复管道365.6公里，清淤管道6942公里，开工推进生活垃圾焚烧扩容项目2个。

（六）聚焦效能提升，执法监管助企惠民齐头并进

依法依规抓好生态环保执法监管，实施执法效能提升等六大行动，深化“公检法环司”联动机制，突出自动监控弄虚作假与危险废物违法犯罪“双打”。2022年，共计检查企业近1.5万家次，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790起，行政处罚1.14亿元，移送公安行政和刑事拘留56件，查办大案要案11起、涉刑案件18起，有效发挥执法监管的震慑作用。持续加大助企帮扶力度，实施助企惠企稳增长促发展十条措施，全链条保障60多个总投资

超2000亿重点项目落地。探索建立全国首个“152”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体系，近300家企业被纳入执法正面清单，做到对守法企业强化帮扶、“无事不扰”。开展“生态环境议事厅”活动90场，“环保管家”服务企业超2.7万家次，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加强排污权交易和生态损害赔偿工作，有序推进我市排污权交易从政府定价、线下交易向市场竞价、网上交易模式转变，2022年8月纳入省平台以来，已开展18场网上竞价交易，成交122笔，成交金额670万元；推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各司其职、协同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件办理多点突破，全年共办理生态损害赔偿磋商案件64件，涉案金额1127万元，同比分别提高128.6%和52.3%，办理质效位居全省前列。

2022年，我市首次实现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零曝光”。通过总结分析，我们认为成绩的取得主要得益于领导重视、齐抓共管和系统施治等。一是“一把手”带头，推动齐抓共管合力有效凝聚。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抓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将其纳入党政重要工作议程和经济社会发展体系，主要领导坚持担总责、抓统揽，有效推动责任压实、工作落实。二是“一盘棋”推进，推动整改任务落实扎实到位。充分发挥“七张问题清单”工作机制统领优势，建立全市上级交办问题整改管理和整改销号“双机制”，高标准严要求一体推进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巡视、审计、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闭环整改，所有上级交办问题均按

期整改销号。三是“一体化”治理，推动环境质量持续向善向好。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打好大气治理攻坚，“甬有碧水”八大攻坚，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等组合拳，实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高位持续改善，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持续增强。四是“一张网”覆盖，推动问题查改效能不断提升。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构建了社会化、智能化、专业化的问题快速发现有效处置闭环体系，生态环境问题“举一反三”大排查大整改行动，累计发现生态环境问题 2 万余个，整改完成率超 90%，扎扎实实整治削减大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 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总体走在全国前列。但对照宁波自身发展需要和广大市民期待期盼，我市生态环境质量、绿色发展和环境治理水平与城市目标定位相比还有不小差距。

一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不小、任重道远。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趋势依然稳步向好，但受制于污染排放强度较高等多方原因，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基础还不稳固，稍有松懈就有可能出现反复反弹。

1.部分空气质量指标较去年有所反复。虽然我市大气环境质量多年保持国家二级标准，但受城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大及年度气候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去年以来臭氧与 PM<sub>2.5</sub> 浓度有所反弹。同时，城乡扬尘防治工作还不够精细，露天垃圾焚烧屡禁不绝。道路移动源，尤其是国三柴油货车和国四营运柴油货车的污染排放量占比仍较高。

2.地表水质环境质量存在波动。虽然我

市作为全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先行城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效，但在建设过程中，仍存在工作落实标准不高，建设质量欠佳的情况，加之河网流动性差、生态补水不足等因素的影响，个别断面水质仍不稳定，存在单月单因子超标现象，部分三江一级支流水质仍较差。

3.净土清废工作仍有短板弱项。虽然我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全省领先，但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综合利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全市污染耕地“源解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等工作有待加快。由于农作物复种指数较高，化肥农药使用量大，个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改造不够彻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治理仍需持续强化。

4.噪声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受城市发展和布局现状的制约，以及群众生活习惯、汽车保有量持续增加等客观影响，我市局部时段、局部区域噪声污染问题依然客观存在，线性工程两侧群众反映强烈的噪声污染问题尚未彻底解决，声环境噪声自动化监测水平不高，噪声污染防治机制体制尚未理顺，噪声污染投诉件仍居高不下。

二是绿色发展进程尚需加力提速、久久为功。我市重化工业为主导的产业结构，煤炭为主导的能源结构和汽运为主导的运输结构尚未得到根本性的转变，导致碳排放总量大、强度高，低碳产业发展、绿色能源替代、集疏运体系优化还待深入推进。此外，以县域经济、板块经济为基础的发展模式造成区域空间碎片化明显，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

三是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不够完善、存在短板。虽然通过大力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数字

化改革，我市精准监管和精准治理能力有了明显提升，但环境监管和治理手段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问题预测预警和溯源分析能力仍显不足。临港地区环境风险预防和应急体系还不够完善，环境隐患风险仍处于高位。此外，基层监管力量与任务不匹配的问题仍较为突出。

#### 四、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主要工作安排

2023 年，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的同时，更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和生态环境保护，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强化治污攻坚和大美宁波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以实际行动助力宁波“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

主要工作目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1%（市定，省对市目标尚未下达），PM<sub>2.5</sub> 年均浓度稳定降至 24 微克/立方米以下；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优良率达 96%，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近岸海域水质持续改善；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99% 以上，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95% 以上。重点抓好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有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

和，重点部署十大标志性工程和碳达峰十大行动。编制实施宁波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实施方案，探索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城市路径。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85 万平方米，新增绿色建筑 1800 万平方米，开工建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3 座。做好重点企业碳核查、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发电行业碳交易监管。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结合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试点，优化国土生态安全格局。严格“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两高”项目全面实行碳评价和排污总量点对点替代。以制造业全域产业治理为抓手，力争整治“高耗低效企业”1000 家，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 400 家、“散乱弱”企业 1500 家。推进清洁能源发展，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提高到 25% 以上。推深全市污染行业整治，编制实施全市总体行业整治工作方案，大力推进化工、电镀、修造船等行业深度治理，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七大攻坚行动，加强多污染物协同治理，打好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开展化工、涂装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低 VOCs 源头替代，实施塑料加工制造等涉气产业集群整治。2023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深化绿色港口建设。做好 2023—2025 年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排查梳理并扎实推进修复工作。开展制售劣质油品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深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强化预测预警能力和污染天气应对，做好亚运会等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积极谋划出台我市噪声污染防治计划及相关配套制度文件，提高

噪声污染防治水平。打好碧水保卫战。巩固深化“甬有碧水”八大行动，开展重点河道全流域治理攻坚，提升省控断面水质和优良比例。巩固“污水零直排”建设成效，规范医疗废水治理，加快老旧市政管网“提标改造”和城镇污水管网“扩网增效”，抓好截污纳管专项行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加快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实现新增污水处理能力9万吨/日。开展甬江流域生态缓冲带修复，力争创建10个省级重要湿地，建设12条美丽河湖、20个美丽河湖片区。统筹排口、断面、岸线、湾滩，大力推进陆海同治，强化海水养殖污染治理，全力保障亚运会海洋环境质量，高标准建设梅山湾“美丽海湾”。打好净土清废保卫战。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深化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工作。深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推动“无废细胞”多样化发展，力争获评省级四星级“无废城市”。提高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推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处置率达到90%以上。推进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铝灰资源化利用等补短板项目。持续开展新污染物和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三）全面深化美丽宁波建设。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制定印发《宁波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2—2030年）》，指导余姚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力争实现省创全域全覆盖，力争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各1个。积极探索“共富”路径。结合宁波自然禀赋和产业特点，创新拓展补偿转移、融合开发、基金支持、绿岛集成等“两山”实践模式，不断放大生态文明新优势；实施全国首个海湾类EOD项目，并对前期谋划的四

明山等重点区域23个EOD项目，按项目成熟度分步报批实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制定实施生态保护修复行动方案，推进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创建省级森林城镇6个。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规划，出台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全面开展甬江水系和近岸海域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提升21个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和体验地，加快推进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市建设。

（四）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推进区（县、市）生态文明委员会实体运行。围绕减污降碳、数字赋能、助企惠民等重点领域，推陈出新继续锻造“十大生态文明改革案例”。完善第三方监管机制，加大对环评、验收、检验检测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的监管力度。强化数字赋能生态环保治理，不断建强全面覆盖的基础数据、搞活贴近实战的应用场景、加大创新技术的成果转化。构建高效、精准、管用的“空天地”一体化指挥应用体系，夯实生态环境综合监管与协同平台的基础支撑，迭代更新“无废城市”应用场景，推进“浙里甬河清”精准治水、“甬环通”预防式执法、活性炭全生命周期一件事等具有特色应用场景建设。强化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建设166条三江一级支流水质自动监测站（点），组建大气温室气体高精度监测网络，建设20个声环境自动监测站。升级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谋划水环境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建设，提升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的预测、跟踪、分析、研判、预警水平。

（五）不断优化生态环境服务保障。强化重大项目环境要素保障，加快实施排污权

竞价交易，启动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交易试点，完善排污权分类分级交易机制，稳妥推进市场调配，营造良好供保环境。持续增强金融支持企业力度，优化碳资信评价体系，拓展排污权抵质押贷款企业融资渠道，加快实现企业环境资源变为可用资产。强化良好营商环境营造。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试点，优化“三生融合”空间，推动“三线一单”动态更新，确保重大项目尽早落地。建立市级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用好多评合一、打捆环评等政策红利，实施提前介入、同步审查、容缺受理等举措，压缩审批时限。强化环保服务品牌推广应用，深入推广“生态环境议事厅”“生态环境集市”“生态环境大讲堂”“环保管家”等服务品牌应用，不断扩大受惠企业范围，提升生态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水平。推动环保产业协会更广泛参与环境治理市场规范和企业服务，做大环保产业、实现同向发力。

（六）扎实推进执法监管和问题整改。建立“预防式”监管服务体系，构建第三方先导服务、非接触科技监管、数字化预警管控三大工作体系，整合“152”正面清单、“绿色保险”“绿岛”等惠企助企服务工作，集成污染源在线监测、用电监控、卫星遥感、高空瞭望等空天一体技术，汇聚6大领域19个业务

管理系统，组建数字化监测监控指挥中心，通过“预警+推送”“反馈+整改”机制，强化非接触执法和问题闭环整改，提升执法监管服务质量和企业满意度。以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为核心，以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为抓手，开展“绿剑”系列专项行动，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落实重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建立按月调度、预警约谈、督办帮扶、整改销号等工作制度，确保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剩余的立行立改长期坚持4项、2021年省委专项督察剩余2项、省委“七张问题清单”剩余的26项问题和2022年省委专项督察报告反馈的13项问题，按时达序、保质保量彻底整改到位。守牢环境安全底线。突出围绕亚运会等重点时期环境安全保障，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开展实战演练，全过程、各环节防范环境安全风险。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3年，我们将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踔厉奋进，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各方面工作，以优异成绩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助力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取得新突破，为全力助推“两个先行”、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开好局起好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

市人大常委会：

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化生态环境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城建环资工委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军带领下，对 2022 年我市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有序开展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调研情况

（一）强化意见收集。梳理 2022 年全年生态环境类信访投诉 21753 件、网络舆情 7034 件，通过“浙里甬人大”数智平台收集大气污染问卷调查 1954 份，对近一年市人大代表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议案建议加强分析，全面了解代表、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领域热点，归纳形成问题和建议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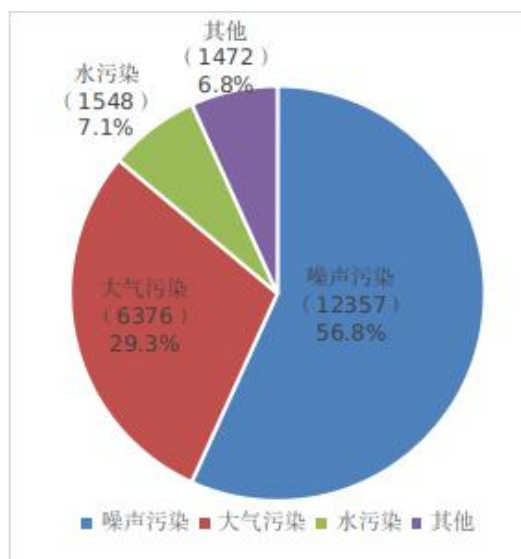
（二）强化市县联动。召开部门座谈会，听取政府相关部门近一年来生态环境保护工

作有关情况汇报，全面了解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发动区（县、市）人大常委会梳理并提供辖区内年度生态环境主要问题清单，进一步掌握我市生态环境状况共性问题与区域性特点。落实生态环境领域“双下沉”工作，组织市县两级人大代表和相关政府部门负责人走进镇海、江北、鄞州等地人大基层生态环境议事点，针对热点难点问题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三）强化问题导向。聚焦我市 2022 年度臭氧浓度上升明显的问题，对产生臭氧的前体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排放治理工作开展重点监督。加强与发改、经信、生态环境等市级部门对接，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代表专业小组成员等开展专题视察，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重点区域的重要污染物开展环境质量检测。

2022 年全市生态环境信访投诉统计图

数量：件



## 二、总体评价

一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并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明显。全市自然生态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较好，对《2021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总体良好，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一)生态环境总体质量高位向好。2022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位列第17名，同比提高3位。全市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93.6%，同比上升5.4个百分点；功能达标率100%，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

全市近岸海域一类、二类、三类、四类 and 劣四类海域面积占比分别为21.6%、35.2%、8.6%、16.4%和18.2%，优良率（一类、二类水质）同比提高16.8个百分点，为历史最优水平。全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sup>1</sup>97.4%（省定目标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sup>2</sup>为97%（省定目标95%）。2022年全市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

(二)生态环境重点工作较好完成。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深化VOCs治理，加快老旧车辆更新淘汰，全域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实施“甬有碧水”八大攻坚行动，持续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快推进北仑梅山湾“美丽海湾”和象山“蓝色海湾”建设，全市连续五年荣获“五水共治”大禹鼎。深化

<sup>1</sup>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施了安全利用或治理修复措施且实现农产品质量达标生产的安全利用类耕地面积+实施了严格管控措施的严格管控类耕地面积)/受污染耕地总面积

<sup>2</sup>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落实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的地块数/某行政区域详细规划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并已完成土地供应的地块总数



打好净土清废保卫战，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加快构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治”体系，全市“无废指数”水平持续位居全省前列。着力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海曙区龙观乡成为全国首个“生物多样性友好乡镇”，在联合国 COP15 会议发布《生物多样性友好乡镇规划指南》地方性技术规范。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完善碳排放基础数据，建立碳减排项目储备库，加快打造绿色低碳转型样板。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行动，2022 年国家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我市首次实现“零曝光”，其中镇海区新福钛白粉厂露天堆放红石膏问题整改工作入选警示片正面典型案例。

（三）生态环境治理基础不断夯实。生态环境领域管理体制机制持续完善，市美丽办的牵头抓总作用和统筹协调职能不断优化，余姚等 6 个区（县、市）设立实体化运作的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持续推行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工作，建成全市生态环境综合监管与协同平台，率先在全省上线运行市医疗废物和涉疫废物精密智控信息化系统。持续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全省首个生态环境卫星遥感应用基地落户宁波，综合利用卫星遥感、水电监控等科技手段开展精准监管。持续加强排污权交易，有序推进我市排污权交易从政府定价、线下交易向市场竞价、网上交易模式转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件办理多点突破，案件办理数量居全省第二。

### 三、存在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通过视察调研发现，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和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与中央和省委、市委要求，人民群众期

待，新时代美丽宁波建设目标，以及先进城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实现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仍然压力较大。

（一）臭氧污染问题持续凸显。2022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 89.0%，较 2021 年同比下降 6.9%，且未达到 91.8% 的年度目标值。2022 年未达到空气优良标准的天数共 40 天，其中有 34 天是因为臭氧污染超标，并且去年臭氧平均浓度已接近国家二级标准的临界值。臭氧产生的原因是挥发性有机物（VOCs）与氮氧化物在持续高温下发生光化学反应，去年我市臭氧污染固然与超常高温天气相关，但也与我市 VOCs 及氮氧化物的高排放关系密切。目前我市氮氧化物污染减排已接近极限，因此加强 VOCs 排放控制是做好臭氧污染治理的重要措施。我市 VOCs 的 2021 年排放总量为 13.77 万吨，约占全省排放总量 20%（2022 年未开始统计），主要来源于来自石化、化工、涂装等工业源以及内燃机移动源、有机溶剂使用等，其中工业源排放约占 80%，重点区域为环杭州湾区域，其中北仑、镇海排放量全市最高。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排放管理水平，加强政府部门监管力度与产业引导势在必行。

（二）噪声污染问题依然突出。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工作已进行了系统谋划部署，但总体上工作进展不够快、效果不明显。2022 年市信访局共收到噪声污染投诉 12357 件，占有生态环境类投诉的 56.8%。一是噪声监管职责不明晰。噪声法对社会生活、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噪声职责规定尚不明确，我市地方性政策规定中对部门职能细化不够。二是群众对施工噪声反映强烈。2022 年施工噪

声投诉占比所有噪声信访投诉约三分之一，主要为夜间施工噪声过大。去年以来对轨道交通的夜间施工投诉大幅上升。三是生活噪声污染执法力度不足，2022年，公安执法部门共接噪音类警情42233起，立案11起、处罚3人，调解3起，处罚数量相对于接警数量比例极低。在实际执法中仍以劝导为主，但往往效果不佳，极易反复。四是噪声自动化监测水平不高，噪声自动化监测和数字化监管网络体系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噪声污染取证、处置、违法事实认定还存在较大短板。

（三）水环境治理工作仍有短板。一是城镇生活小区雨污分流的监管和执法职责落实不到位，新建小区市政管网项目建成后跟踪监管不够，长效养管机制尚未健全。二是农业农村污水治理仍较薄弱，2022年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仅为70.2%（全省平均覆盖率为84.5%）。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养维护不足，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能力仍需提升。三是河道水质与市民百姓的期待仍有差距。2022年市信访局收到涉河道污染投诉1003起，占比所有水污染投诉64.8%。城区末端河网水质问题仍然突出，涉水管理部门横向联动不足，河道整治、水生态治理、水质提升等工作建设规划、工作谋划安排等步调不一，存在岸上污染治理与岸下河道整治不同步等现象。

（四）绿色低碳发展依然任重道远。一是我市产业结构中重化工业、制造业和临港产业占比较高，2022年我市重工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77.9%，其中石油化工行业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21%，结构性环境压力、碳减排碳达峰压力、污染物减排压力较大，光

伏、风电可再生能源持续发展遭遇瓶颈，低碳产业发展、绿色能源替代还待深入推进。二是生态空间稳定性和功能完整性有待提升，我市森林质量有待进一步改善。作为缺水型地区水资源利用水平和效率仍有待提高，湿地面积存在退化情况。三是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碎片化明显，产业开发和工业布局相对分散，产业绿色发展仍存在制约。绿色低碳项目“推进难”、循环经济发展“落地难”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如部分资源回收利用网点等项目用地仍未有效落实。四是资源生态产品价值估算、市场化高效配置、资产收益分配、高质量保护、开发利用与生态修复之间平衡等问题顶层设计不够。湿地、耕地、水流等生态补偿机制尚不健全，存在资金投入不足等问题。

#### 四、下步工作建议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绿色转型发展和污染防治攻坚，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新篇章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保障。

（一）完善体制机制，加快构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结推广海曙、江北、宁海等地成立并实体化运作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经验，完善与创新生态环保工作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全流程完善生态环境领域政府监管体系，加快打造高效规范的执法链条闭环。坚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早发现、早干预、早解决”，预防和减少企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发生。持续提升环境监测能力，推进“天地空一体化”生态环境

自动监测和智能网络建设，加快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应用，提高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能力。加快推进排污权竞价交易，尽快启动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交易试点，完善各类排污权分类分级交易机制。

（二）聚焦源头治理，持续打好重点领域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做好 VOCs 排放治理。建立健全 VOCs 治理工作机制，严格涉 VOCs 产业准入，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推进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环境空气监测站点建设，加强溯源分析。提升科技执法水平，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加强工业企业在 VOCs 的无组织排放、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和汽修、木质家具制造等涉涂装企业的监管。组织开展 VOCs 和相关新型污染物的前瞻性研究，针对性地制定总量控制和分类减排的政策体系和管控措施，促进我市生态环境质量的长期稳定提升。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加快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健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机制，整合政府部门间涉及土壤污染数据信息，建立农用地质量动态更新机制，完善建设用地“净地收储”机制，加快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立法进程。持续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加快完善工业固废、农业生产废弃物、建筑垃圾等固废收运体系建设。加快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快塑料污染防治攻坚，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构建城乡一体的多元共治体系。

（三）强化问题导向，加快解决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深化噪声污染治理，加快制定宁波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明确部门监管职责，落实监管责任。聚焦轨

道交通等线性工程施工噪声问题开展重点整治，严格夜间施工许可证的审批与批后常态化监管，督促施工企业加强对高噪声工艺工序的噪声控制。完善噪声污染处罚简化流程，切实强化噪声污染违法惩戒。进一步提高噪声自动化监测水平，加快推进噪声自动化监测网络体系和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提质扩面，明确住宅小区雨污水管网行政监管职责，严格污水入网许可证制度，推动农村生活污水进网纳管全覆盖，深入实施“肥药两制”改革，加快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涉水相关部门的联动，强化水岸同治理念，共同提升修复河两岸生态环境。出台河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强化对工业企业和建筑工地废水偷排、直排、乱排的联合执法力度。持续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整治，规范餐饮项目环评的备案和核查，加强餐饮店铺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油烟排放常态化监管，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四）推动绿色发展，全面深化美丽宁波建设。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体系清洁低碳转型，推进制造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深化建筑和交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构建绿色循环、清洁低碳、节约高效的现代化资源能源利用体系。推动产业绿色转型，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动资源要素有效配置，强化政策引导，优化审批程序，为产业转型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持续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海保护修复和综合治理，完善生态保护修复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加大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撬动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推进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工作，优化

国土生态安全格局，推动小微企业集聚发展，加快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动自然资源高效配置利用，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内在统一。积极推动生态环境导向的开

发模式(EOD)，将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资源、产业开发项目有效融合，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 关于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 年 4 月 10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3 年 3 月 22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一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并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全市生态环境总体质量持续改善，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较好，生态环境治理基础不断夯实。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和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仍然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与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未达到年度目标值，臭氧污染问题持续凸显，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大；噪声污染问题依然突出，噪声污染防治监管职责不够明晰、执法力度不足、自动化监测水平不高；水环境治理工作仍有短板，城镇生活小区雨污分流的监管和执法职责落实不到位，农业农村污水治理仍较薄弱，部分河道水质与市民百姓的期待仍有差距；低碳产业发展、绿色能源替代等工作推进压力较大，生态空间稳定

性和功能完整性有待提升，资源生态产品价值估算、市场化高效配置、开发利用与生态修复之间平衡等方面需要加强顶层设计。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快构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一是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结并推广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实体化运作经验，进一步理顺生态环境保护体制，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快速协调、高效落实。二是加强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打造高效规范的执法链条闭环。建立生态环境“预防式”监管服务体系，坚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早发现、早干预、早解决”。三是持续提升环境监测能力。推进“天地空一体化”生态环境自动监测和智能网络建设，加快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应用。四是加快推进排污权竞价交易。尽快启动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交易试点，完善各类排污权分类分级交易机制。

### 二、持续打好重点领域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深入做好 VOCs 排放治理。建立健全 VOCs 治理工作机制，针对性制定总量减排

的工作目标、分类减排的政策体系和管控措施。加强重点区域、行业、企业 VOCs 整治，严格涉 VOCs 产业准入，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加强工业企业在 VOCs 的无组织排放、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和涉涂装行业的监管。提升 VOCs 监测溯源和臭氧污染预警能力，推进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环境空气监测站点建设，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推动臭氧来源解析、臭氧生成潜势等研究，为我市臭氧污染防控政策制定提供支撑。二是推进土壤污染防治。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详查工作，摸清污染底数，加快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健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机制，整合政府部门间涉及土壤污染数据信息，建立农用地质量动态更新机制，完善建设用地“净地收储”机制，加快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立法进程。三是持续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加快完善工业固废、农业生产废弃物、建筑垃圾等固废收运体系建设。加快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大塑料废弃物、建筑渣土等资源化利用，强化资源化利用技术与标准研究，加强政策引导扶持，推广使用资源化利用产品。

### 三、加快解决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一是深化噪声污染治理。加快制定宁波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明确部门监管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有效遏制噪声投诉高发态势。聚焦轨道交通、城区快速路等线性工程施工噪声问题开展重点整治，严格夜间施工证明办理及常态化监管，督促施工企业加强对高噪声工艺工序的噪声控制。完善噪声污染处罚简化流程，切实强化噪声污染违法惩戒。加快推进噪声自动化监测网络体系

和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提升噪声污染执法的取证、处置、违法事实认定能力。二是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提质扩面，明确住宅小区雨污水管网行政监管职责，严格污水入网许可证制度。推动农村生活污水进网纳管全覆盖，深入实施“肥药两制”改革，加快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落实河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强化对工业企业和建筑工地废水偷排、直排、乱排的联合执法力度。加强涉水相关部门的联动，强化水岸同治。三是持续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加强餐饮项目开设管理，严禁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加强餐饮店铺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油烟排放常态化监管，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四是探索开展光污染防治研究和治理。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合理布置光源，限制使用大功率强光源，加强建筑物外墙的反光材料使用管理。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妥善解决光污染相关投诉问题，探索建立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机制，系统性地研究光污染的预防措施。

### 四、全面推动绿色发展深化美丽宁波建设。

一是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加快构建绿色循环、清洁低碳、节约高效的现代化资源能源利用体系。推动能源体系清洁低碳转型，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推进新型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制造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深化建筑和交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二是推动产业绿色转型。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动资源要素有效配置，强化政策引导，优化审批程序，为产业

转型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三是持续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海保护修复和综合治理，完善生态保护修复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加大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撬动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推进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优化国土生态安全格局，推动自然资源高效配置利用，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有机统一。加快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

衔接试点，优化“三生融合”空间，推动“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四是积极推动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将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资源、产业开发项目有效融合，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加强 EOD 项目的市县两级共同谋划，充分发挥工作专班统筹协调职能，抓好部门联动，落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加强政策、融资等要素保障，加快项目落地推进。

## 关于我市农业科技创新财政投入和绩效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我市农业科技创新财政投入和绩效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甬人大常办函〔2022〕19号）收悉后，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市级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强化规划引领，明确农业科技中长期政策导向

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农业科技大会和省、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全面梳理总结我市农业农村科技创新工作，根据《宁波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宁波市农业农村发展“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以实现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目标，加快研究制定《宁波市农业农村“十四五”科技专项规划》，明确“十四五”期间农业农村科技发展总体要求、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制定出台《宁波市农业“双强”

行动科技创新实施方案》，系统谋划并明确实施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主体培育等重点内容及具体举措，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市、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市建设。

### 二、加大财政投入，推动农业关键技术突破

系统构建“大三农”政策体系，通过政策整合，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农业科技的投入力度。在现有财政农业科技研发、服务、成果转化与推广等政策基础上，资金投入增长30%，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特色优势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及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亩均效益和资源利用率为目标，聚焦粮食安全、生物农业、绿色高效农业、食品机械、数字农业等重点领域，实施现代农业重大专项攻关，

突破一批农业“卡脖子”技术，力争在生物种业、绿色投入品、食品营养及农机装备等领域取得一批科技成果。围绕甬优系列杂交水稻、榨菜、杨梅、柑橘、葡萄、水蜜桃、浙东白鹅、岔路黑猪、青蟹、梭子蟹、蛭子、岱衢族大黄鱼等宁波特色农产品，开展针对性农业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研究，推动农业优势产业不断转型升级，打造带动农民持续增收的富民产业。遵循农业产业特点和科研规律，创新科技项目组织方式，采取长期稳定支持、择优委托、揭榜挂帅等举措，加大农业科技重大项目的科学谋划，组建农业创新联合体，重点推动科技领军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及产业上下游企业实施农业重大项目攻关。

### **三、突出科技创新，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支持科研单位与种业阵型企业对接，开展科技、资源、人才等方面的战略合作，共建研发平台或产学研创新联合体，承担现代农业重大科技项目，不断提高育种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引导农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研发机构，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力争2023年涉农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00家。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推动先进适宜科技成果入乡进园，大力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和新模式，促进乡村共富。鼓励支持农业产业强镇、重点农业企业申报省重点创新载体，2023年拟新增省级农业创新平台3家以上。积极推动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农业融合应用，实施“人工智能+智慧农业”科技项目，切实提高农业质量效益。

### **四、优化资金管理，营造农业科技创新良好环境**

完善农业科技项目申报、评审制度，改进农业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修订《宁波市公益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对单项补助经费在20万元以下的科技项目，立项后予以一次性拨付。严格落实《宁波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根据农业科技项目特点，合理确定农业重大科研项目的研发周期及科技资金拨付方式，对项目进度正常且绩效明显的科研项目，可由归口管理部门提出需求，资金在验收前拨付到位。在科研项目总预算额度不变的情况下，设备费以外的其他直接费用科目，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自行调剂，调剂情况报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备案。完善农技推广项目管理机制，确保项目实施周期完整、时间充裕，与财政规定相适应，避免出现资金收回现象。推行一次立项、两次拨付，即在项目立项时拨付一次资金、在项目验收后拨付结算资金，确保当年资金当年用完。建设项目库，储备一批下一轮及后续计划实施项目，实现农技推广项目有重点、有计划、可持续。

### **五、健全激励机制，激发农技人员干事创业活力**

进一步探索建立有利于农技推广人员潜心事业的体制机制。加快农技推广机构职能回归，严格遵照“三定”方案开展工作、履行职能，推动农技推广人员回归本职工作，专职从事技术推广。建设农业科技人才联盟，围绕农业优势产业，立足农技推广机构，组织全产业链产业技术专家团队，全面提升农技推广机构的公益性服务能力，努力把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主渠道。借鉴全省每五年表彰一批省农业科技突出贡献者和先进工作者的做法，积极探索

对全市农业产业发展、农民增收有重大贡献的科研成果团队及其主要科技人员表彰奖励

的有效途径，进一步激发农业科技人员积极投身农业科技研究和成果转化、推广应用。

## 关于我市农业科技创新财政投入和绩效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宁波市农业科技创新财政投入和绩效情况的报告，并提出4大类8项内容的审议意见清单。2022年12月12日，市政府办公厅以复函的形式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反馈了办理情况。在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过程中，市人大农业农村委加强跟踪监督，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并结合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双下沉、四提升”要求，组织农业农村代表专业小组和政府有关部门深入到乡村振兴助力站，广泛听取意见建议。2022年12月16日，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就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清单中“第一大类1—2项”落实情况。市政府着力加强工作统筹推进力度，以实现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目标，加快研究制定《宁波市农业农村“十四五”科技专项规划》，明确“十四五”期间农业农村科技发展总体要求、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拟在2023年3月底前印发实施。同时，制定出台《宁波市农业“双强”行动科技创新实施方案》，系统谋划并明确实施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主体培育等重点内容及具体举措。明确要加大投入力度，在现有财政农业科技研发、服务、成果转化与推广等政策基础上，统筹资金投入增长30%，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特色优势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及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二）审议意见清单中“第二大类3—4项”落实情况。市政府着力突破一批农业“卡脖子”技术瓶颈，力争在生物种业、绿色投入品、食品营养及农机装备等领域取得一批科技成果。支持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宁波本地特色优势农产品，将开展针对性农业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研究，推动农业优势产业不断转型升级，打造带动农民持续增收的富民产业。重视加大农业科技重大项目的科学谋划，将重点推动科技领军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及产业上下游企业实施农业重大项目攻关。积极培植农业科技型领军企业，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力争2023年涉农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00家。鼓励支持农业产业强镇、重点农业企业申报省重点创新载体，2023年计划新增省级农业创新平台3家以上。

（三）审议意见清单中“第三大类5—6



项”落实情况。市政府着力优化资金管理，积极改进财政资金使用的管理方式。一是完善农业科研立项流程和经费拨付方式。修订《宁波市公益性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对单项经费支持力度在 20 万元以下的科技项目，项目立项后予以一次性拨付。二是完善农业科技资金管理方式。明确将根据农业科技项目特点，合理确定农业重大科研项目的研发周期及科技资金拨付方式，对项目进度正常且绩效明显的科研项目，可由归口管理部门提出需求，资金在验收前拨付到位。在科研项目总预算额度不变的情况下，设备费以外的其他直接费用科目，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自行调剂，调剂情况报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备案。三是完善农技推广项目管理机制。明确下年项目上年立项，确保项目实施周期完整、时间充裕，与财政规定相适应，避免出现资金收回现象。推行一次立项、两次拨付，在项目立项时拨付一次资金，在项目验收后拨付结算资金，确保当年资金当年用完。

（四）审议意见清单中“第四大类 7—8 项”落实情况。市政府着力优化农业科技发展的体制机制，探索有利于农技推广人员潜心研究和创新的机制。一是推动农技推广机构职能回归，让农技推广人员专职从事技术推

广。二是建设农业科技人才联盟，组织全产业链产业技术专家团队，全面提升农技推广机构的公益性服务功能。三是将借鉴全省每五年表彰一批省农业科技突出贡献者和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的做法，积极探索对全市农业产业发展、农民增收有重大贡献的科研成果团队及其主要科技人员表彰奖励的有效途径。

农业农村委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深入对照意见清单，认真研究措施办法，明确任务要求，逐条逐项办理，取得了较好成效。同时在督办中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科技与我市农业产业发展结合还不够紧密，基层农技队伍还比较薄弱。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建议加快种业强市建设，扶持农业上游企业发展从而带动整个产业链，推动全市农业数字化平台建设，依托“甬江引才”人才计划，大力引进和选拔一批国内一流的高层次农业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全面提升我市农业科技创新能力。下步，农业农村委将强化监督“闭环”理念，加强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对接，进一步优化监督方式，深化监督内容，助力政府持续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工作。

## 关于我市义务教育发展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请研究处理〈关于我市义务教育

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甬人大常办函〔2022〕27 号）收悉，市人大常委会就

我市义务教育发展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并提出建议，充分体现了对教育工作的关心重视。市政府高度重视函件办理工作，汤飞帆市长专门就义务教育发展问题作出批示；朱欢副市长赴海曙、江北、鄞州等地中小学多次实地调研、两次召开全市校长交流会，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围绕这十三方面问题进行专题研究，逐项分解任务、压实责任，现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聚焦资源布局，促进县域内校际基本均衡

实施义务教育学位扩容，缓解部分区域学位紧缺、频现黄色、红色预警等问题。完善区域内学龄人口变化趋势测算模型，快速增加义务教育学位数量。市委市政府连续5年将中小学（幼儿园）扩容工程列为市民生实事项目，近五年（2019—2023年）每年平均投入25亿，新改扩建竣工中小学（幼儿园）40所，每年新增学位3.34万个。其中2022年全市“新改扩建60所中小学和幼儿园”民生实事项目，要求开工考核60所，竣工考核36所，全部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新增学位4万余个。下步，在持续增加学位基础上，一是重点加强均衡化力度，推动教共体建设和集团化办学，推动优秀教师常态化流动，努力让每一所学校都成为家门口的好学校，减少家长的择校必要。二是进行义务教育资源结构性调整，增加人口密集区域的学位保障力度，通过招生区域调整等方式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布局，减少爆表情况发生。三是将义务教育学校预警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考核的重要指标，强化属地政府实现教育均衡化发展的内驱力，争取到2025年预警学校数量明显下降。

做好薄弱学校补短提升，促进农村学校办精办优、提升吸引力。大力推进城镇学校与乡村学校建设教育共同体，提升薄弱学校教育质量，目前全市公办义务段学校教共体覆盖率达100%。下步，一是启动教共体提质工程，重点推动教共体建设模式由协作型向融合型、共建型模式转变，按照资源共享、教研共通、教学共进、考核共联等要求，打造高质量教共体。到2025年，实现县域内融合型、共建型模式教育共同体占比不低于80%，争取60%的区（县、市）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评比。二是稳慎推进中考中招政策改革，2023年起，全市优质示范普通高中定向分配招生100%的名额按照各初中人数均衡分配；到2025年，全市优质示范普通高中学校定向分配比例将达70%，确保农村学校有更多学生上优质高中。三是加大特色学校建设力度，充分利用乡村振兴战略契机、乡村特色资源禀赋办强农村学校特色，实现由特而优。

加快完善教育布局规划，确保规划目标科学合理、落地执行有效。针对义务教育学校配套建设规划及落实不到位等现存短板问题，一是加强规划引领，在“十四五”期间计划增加小学学位8.7万个、初中学位5.8万个。二是加强专项规划审议，将教育设施专项规划的审议层级，由规委办会议审议提升为规委会会议审议，加强对教育设施等级结构和空间布局的统筹，并优化千人指标的设置区间，对教育资源紧张和过剩区域合理设置千人指标。三是强化督查检查，严格落实《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第十六条“新建居民区根据国土空间规划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的规定，由资规和教育

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检查，对区（县、市）义务教育学校配套建设情况进行整治。

规范落实招生入学政策，逐步降低门槛、保障随迁子女入学。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落实免试就近入学、公民同招政策，降低随迁子女入学门槛，协调市中心城区居住时长、社保缴纳年限等由1年及以上下调至6个月及以上，并实施社保缴存地全大市互认。下步，将通过各种途径尽量增加公办学校招生计划，确保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段随迁子女在家长常住地100%保障入学，就读公办学校达98%以上（不含选择高端民办学校学生）。加强民转公学校教师配备工作，全市“公参民”学校转公24所，已按照学生规模和国家标准共核定编制1685名，进一步强化公办学校的保障力度。

## 二、聚合“双减”落地，强化学生“五育并举”发展

持续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家校协同育人共促学生快乐学习成长。全面推动学校建立学生多元评价机制，探索从“三好学生”到“五好学生”的转变，促进学生快乐健康成长。2022年，市教育局成功打造全生命周期的学生成长指导一站式公益服务平台，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家校共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家校合育、创新学生成长指导的“宁波模式”，赢得社会好评。下步，一是结合启动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修订，强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要素构成、内容方法和结果运用，推动《宁波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3.0版使用。开展信息技术支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试点工作，推出学生体质健康报告等创新举措，引领学生的特长发展、快乐成长。二是落实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印发的《关于健全学校家

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强化家长教育，引领社会教育理念，弱化家长对文化成绩的片面追求，营造家校社共同落实“五育并举”的良好氛围。

提升课后服务内容质效，素养课程体系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督促义务段学校严格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积极推进以培育核心素养为目标的课程改革，建立“课内课后有效衔接”工作机制，落实“基础+拓展”课后服务模式，市教育局素质教育五中心引进500余名专家和知名教练为课后素质拓展服务，开发体育、音乐线上线下500余门课程，建成素质教育平台，推出“开学第一课”“名师义教”“四明云课堂”，为全市400余所中小学校课后拓展服务提供课程和师资，线下受益学生达60多万人次。下步，一是将充分发挥新成立的体艺劳处（校外监管处）作用，建强课后服务“共育圈”，规范管理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课程进入课后服务体系，建立白名单制度，加大课程资源供给力度。二是启动课后服务提质工程，要求体艺劳特色学校要有一半以上课后服务课时用于素质拓展，建立区域体艺教研中心，实现区域内教研资源共融共享，丰富课后服务资源供给。三是应用好宁波市课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优化素质教育平台，通过数字手段加强对学校、社会优质素质教育课程资源的整合、选课、评价，提高课后育人效能。

关注师生身心健康，多措并举提供心理疏导、关爱暖心保障。针对“双减”后教师在校时间延长、身心压力大，市教育局出台《宁波市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厅发〔2021〕38号）15条，鼓励“无理由休假”、课后服务时

间“储蓄制”兑换假期，保障教师休息权利，并积极创造条件提供晚餐、解决子女托管等惠师服务。高度关注学生心理健康问题，举办首届大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活动节，医教合作开设“宁波市中小学生心理诊疗绿色通道”，确保有严重心理问题和心理危机的学生第一时间就医（医院门诊绿色通道 2022 年全年共接待转介学生 325 人次，心理咨询绿色通道共接待学生 71 人次）。2022 年学生非正常死亡人数比 2021 年下降 20%。下步，将持续落实师生减负工作，同时聚焦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医教结合跟岗实习”项目，全面应用全市学生体质健康平台，从人力和技术两方面进行专业提升，健全“全面筛查、发现问题、分析研判、对策建议、预防干预”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

实施违规培训“清朗行动”，保持对隐形变异违规培训高压态势。2022 年，开展寒假专项整治、线上巡查、非法办学、义务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回头看”、暑期校外培训专项治理和从业人员专项排查等 8 次专项治理行动，累计出动 15000 余人次，检查巡查机构 9565 家次，处置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393 起，立案 66 起，没收违法所得 108100 元，处罚金额 2401109 元。目前我市学科类培训机构已全部清零。下步，一是针对原学科类注销转型机构的“假转型、真培训”“假注销、真运营”，转入“地下”“入户”“私教”等各类隐形变异学科培训行为，将继续依托“基层治理四平台”和网格化治理体系，开展全方位、全覆盖、全流程排查治理行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二是研发“违规培训随手拍”微信小程序，畅通校外各类隐形变异违规培训举报投诉途径，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

者等组建校外培训社会监督员队伍，破解“隐形变异”违规培训发现难问题，持续对校外违法培训保持高压态势。三是市教育局将联合文广、体育等部门建立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健全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体系，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归口管理责任。

### 三、聚力师资建设，全面提高教师整体素质

根据义务教育区域发展实际，配齐配足学校在编教师。按照“急需先用、应保尽保”的原则，统筹部署开展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达标和“公参民”学校转公等所需编制保障工作，2022 年，全市已新增补充编制 1800 余名。下步，一是建立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统筹调配制度，将相关编制存量使用权收归市里统一管理。探索建立中小学教职工编制需求预警机制，建立测算模型，超前谋划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统筹调配。二是进一步完善教职工编制核定方式，引导编制资源向一线学校倾斜，严格清理规范借调占用教师编制、超编、混岗等违规问题。三是着力加强经费保障，提高非编教师待遇，推动部分地区探索“学前教育同工同酬”机制，缩小编内编外教师收入差距，优化和稳定非编教师队伍。

完善教师聘用培养体系，提高教师素养，解决结构性师资短缺。目前已启动实施两轮“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计划”，通过名师带徒、名校访学、连片指导、网上名师工作室、名师乡村工作驿站（乡村基地学校）等项目，整体提升乡村教师育人水平，其中名师带徒活动总计引领 397 名乡村骨干教师实现专业有效发展。下步，一是进一步完善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扶持体系，建设覆盖全部乡镇的 100 个乡村教师专业发展基地学校。二是优化教

师结构，每年补充一批中学紧缺学科教师，体育艺术、心理健康等专职教师实现应配尽配；提高高学历教师比例，到2025年，初中专任教师中研究生学历学位比例达到10%。三是深化落实新锐教师启航工程、名师骨干拔节扬帆工程和甬城教育名家领军工程，加快教师成长。

落实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加大优秀教师交流力度。2022年，全市骨干教师交流总数近400人，城镇和优质学校教师到农村以及薄弱学校交流总数700余人，其中校长（副校长）、骨干教师240余人；启动宁波市名师乡村工作驿站，118名特级教师、名教师成为118所乡村教师专业发展基地学校的驻站导师，覆盖全市乡镇。下步，将探索从绩效考核、职称评定、个人荣誉等合理角度提高城乡教师轮岗交流积极性，确保同一所公办学校连续任教达到一定年限的教师（最长不超过12年）参与交流轮岗，符合交流条件的骨干教师每年参与交流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的骨干教师总数的15%，2023年至2025年，城镇和优质学校教师到农村以及薄弱学校交流总数达到2000余人，其中校长（副校长）、骨干教师达到800余人。

#### 四、聚能机制完善，着力激发学校办学活力

落实政府分级管理体制，提高义务教育行政管理效能。完善“市级统筹、分级管理、分工负责、以县为主”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全力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障教育投入（特别是偏远、薄弱学校资金投入）稳定增长和义务教育经费逐年增长（2017年至2022年五年间，全市义务教育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由124.5亿元增长到174.71亿元，增

幅40%）。下步，将针对乡镇教办体制问题，将进一步厘清学校与县、镇政府之间的权责关系，逐项合理匹配人员编制，积极推动基层教辅室（教育办公室）等管理机构的精简撤并，确保编制资源真正配置到教学一线。

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全面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一是扩大学校人事自主权，允许学校在规定限额内自主设置内设机构，自主选聘副校级领导干部，充分尊重和发挥学校在教师公开招聘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区（县、市）教育部门探索由学校自主按规定组织公开招聘。二是保证教育教学自主权，发挥教师课堂教学改革主体作用。三是落实学校经费自主权，依法依规自主执行有关预算项目，自主使用社会捐资助学经费，落实学校绩效分配自主权。下步将以教育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为抓手，启动“办学活力激发行动”，进一步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强化学校在用人、用钱、教学方面的自主权。

健全进校园活动审批制度，切实减轻学校非教学负担。2019年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的实施意见》（甬委教组〔2019〕2号），全面部署落实进校园审批管理工作，并通过要求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自查、在中小学校（幼儿园）设置监测点、设置举报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开展调研，查找问题，进行整改，整体落实情况良好。2022年上半年，进校园活动考虑到疫情防控需要，从严从紧控制，确定年度市级进校园活动1项，省教育厅下发1项省级进校园活动，给予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自主审批项目1项。下步将继续严控进校活动，每学期进

校园活动控制在3项以内（全国统一部署的中小学进校园活动暂不列在数量限定范围之内），同时严格坚持“三个不得”“两个严禁”，

切实减少社会性事务、活动对正常学校教学秩序干扰。

## 关于我市义务教育发展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义务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并提出4大类13项内容的审议意见清单函告市政府研究处理。市政府高度重视意见处理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专门作出批示，分管副市长多次实地调研，作出具体部署，市政府相关部门分工负责抓好落实。在审议意见处理过程中，教科文卫委员会认真践行“两个高地”部署，落实“双下沉、四提升”要求，在“义务教育数字监督场景”上跟进监督，组织教科文卫代表专业小组和市教育局赴代表联络站，征集部分人大代表和教师意见建议，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委编办等相关部门汇报处理情况。2月8日，市政府办公厅以复函的形式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反馈了处理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中第一类“1—4项”落实情况。市政府将大力加强教育资源均衡供给，把义务教育学校预警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考核范畴，争取2025年预警学校数量明显下降。将重点提升薄弱学校教育质量，推进城镇学校与乡村学校建设教育共同体，到2025年，实现县域内融合型、共建型模式教育

共同体占比不低于80%，60%的区（县、市）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评选；振兴乡村学校，2023年起，全市优质示范普通高中定向分配招生100%的名额按照各初中人数均衡分配；到2025年，全市优质示范普通高中学校定向分配比例达70%。完善规划布局，“十四五”期间计划增加小学学位8.7万个、初中学位5.8万个，资规和教育部门将联合开展专项检查，对区（县、市）义务教育学校配套建设情况开展整治。保障随迁子女就近入学，降低社保缴纳年限要求，扩班挖潜增加公办学校招生计划，确保有条件的随迁子女100%保障入学，就读公办学校98%以上。

（二）审议意见清单中第二类“5—7项”落实情况。市政府将持续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落实《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要求，修订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推动《宁波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3.0版使用。着力提升课后服务水平，进一步规范管理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课程进入课后服务体系，建立白名单制度，明确体艺特色学校50%以上课后服务课时用于素质拓展。关注师生身心健康，实施“医教结合跟岗实习”项目，全面应用全市学生体质健康平

台，健全“全面筛查、发现问题、分析研判、对策建议、预防干预”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开展违规学科类培训整治，研发“违规培训随手拍”微信小程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等组建校外培训社会监督员队伍，建立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动态调整机制，保持高压态势。

（三）审议意见清单中第三类“8—10项”落实情况。市政府将统筹编制保障工作，探索建立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统筹调配制度、编制需求测算模型、预警机制等，完善教职工编制核定方式，提高非编教师待遇，稳定优化非编教师队伍。改善师资结构，深化落实新锐教师启航工程、名师骨干拔节扬帆工程和甬城教育名家领军工程，每年补充一批中学紧缺学科教师，进一步完善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扶持体系，建设100个基地学校，计划到2025年，初中专任教师中研究生学历学位比例达到10%。加强骨干教师轮岗交流力度，探索通过绩效考核、职称评定等手段提高城乡教师轮岗交流积极性，明确同校连续任教超过12年交流轮岗，符合交流条件的骨干教师每年参与交流比例不低于15%，2023年至2025年，城镇和优质学校教师到农村以及薄弱学校交流总数达到2000余人，其中校长（副校长）、骨干教师达到800余人。

（四）审议意见清单中第四类“11—13项”落实情况。市政府将着力创建教书育人良好环境，进一步厘清学校与县、镇政府之间的权责关系，逐项合理匹配人员编制，积极推动基层教辅室（教育办公室）等管理机构的精简撤并。深化“放管服”改革，允许学校自主设置内设机构，选聘副校级

领导干部，支持有条件的学校组织公开招聘，并将以教育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为抓手，专题启动“办学活力激发行动”，强化学校在用人、用钱、教学方面的自主权。加强社会管理性事务进入校园管理，严控进校活动，明确每学期进校园活动控制在3项以内，减少社会性事务、活动对正常学校教学秩序干扰。

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严格对照意见清单，明确任务要求，落实责任部门，逐项研究处理，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在督办中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要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均衡供给，逐年降低中心城区招生预警比例；要针对配套学校与住宅同步规划建设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专项整治，对规划明确的、群众有强烈需求的，努力促成开工建设，回应群众期盼；要加强编制需求测算，提高编制供给精准度，建立教师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加紧做好民转公已核编学校的教师配备工作，降低非编教师比例，提高非编教师待遇。下步，教科文卫委员会将强化“闭环”监督理念，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工作举措，总结经验做法，制定出台工作意见，固化工作成果，形成长效机制；依托“义务教育数字监督场景”面向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审议意见处理情况满意度测评，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专项工作报告，并组织开展专题询问，助力政府不断推进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关于《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的函收悉后，市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提出办理要求，市政府办公厅组织市综合执法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等部门在认真研究审议意见的基础上，赴基层开展实地调研、广泛征求意见，逐项逐条分析原因，查找问题症结，制定工作措施，细化责任分工，全面抓好薄弱短板。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议意见》整改落实办理主要情况

根据省、市部署要求，我市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围绕《审议意见》，对标高水平法治先行市、共同富裕先行市的目标定位，全面推进改革落地。全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在全省考核中排名第三，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在全省考评中连续两年优秀。“行政执法繁简分流机制”列入县乡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项目，“教科书式”执法列入省最有辨识度有影响力法治建设成果，镇队合一、“3+N”多元共治等10项改革成果入选全省改革实践成果100例，区（县、市）执法队伍集中办公和行政执法自我纠正等2项制度成果入选全省改革制度成果50例，非现场执法、PDA移动执法等走在了全国全省前列。

（一）聚焦统筹谋划抓好强势推进，在迭代升级改革理念中凝聚改革共识。围绕省定“三全体系”目标任务，将“大综合一体化”改革与法治政府建设共部署，与基层治理提升同推进，全方位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坚持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高规格成立“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制定相应规则，市、区两级挂牌成立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优化调整改革专班，专班化、体系化、项目化推进改革任务落实。汤飞帆市长高度重视“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市“两会”期间专门就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作出批示，要求持续优化机制、真抓实干，确保改革纵深推进、发挥实效；王顺大副市长多次听取并实地督导调研改革推进工作。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综合执法局等部门统筹发力，26个市级执法部门高效协同，抓好“改革指数”和“效能指数”落实，全力打造行政执法改革宁波样本。区（县、市）和赋权镇街深入人大代表联络站、基层联系点，汇集民生民意，推进执法力量下沉，拓展执法为民措施。持续加大宣传力度，突出先进激励、典型引导，2022年编发改革专题简报12期，在中央级媒体刊发5篇，省部级媒体33篇，市级媒体61篇，县级媒体379篇，各级新媒体近900篇，并在浙江信息（工作交流）、浙江信息（每日简报）发稿7篇，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



(二) 聚焦体制重构抓好力量下沉, 建立精简高效的行政执法队伍体系。按照整体政府理念, 加强顶层设计, 加快推进行政执法权限下放、力量下沉和资源下移。一是构建全覆盖监管体系。全面认领省级下达监管事项, 编制三级事项目录, 形成“1+3”全覆盖执法事项管理体系。开展赋权镇街行政执法实施情况评估, 抓好镇街执法事项清单动态调整, 推动执法事项精准下放、有效实施。全市 5342 项执法事项中 1675 项纳入综合执法(占 31.4%), 覆盖 65% 的执法领域, 67.1% 的“三高”事项纳入综合执法范围, 62% 的执法量由综合执法部门承担, 在气象、体育等 12 个执法领域办理首案。二是打造金字塔型执法结构。市级构建“1+8”行政执法体系, 全市共精简专业执法队伍 44 支。区(县、市)全部挂牌成立综合执法中心并实体化运行。全市赋权 86 个镇街(占 55%), 其他 70 个镇街采取派驻模式合署办公, 镇街实施“一支队伍管执法”。坚持控总调优、减上补下, 推动区(县、市)“1+8”执法部门人员力量下沉, 下沉人员编制达 5756 名, 目前县乡一线执法力量占 90.55%, 镇街一线占 75.95%。三是统筹融合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推进部门派驻机构与镇街内设机构合署办公, 统一编制 3 级 22 岗岗位目录, 实行定事定岗定人。在宁海县开展下沉人员分类考核激励试点, 推动下沉人员下得去、干得好、留得住, 有效提升基层资源统筹能力。

(三) 聚焦机制重塑抓好统筹联动, 构建协同便捷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优化指挥流程, 完善执法办案机制, 建立案件质量审核机制, 提升基层行政执法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一是重塑执法协调指挥机制。全省

率先打造“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指挥系统, 构建三级执法指挥体系, 并与基层治理四平台 141 体系横向贯通。目前全市已搭建 12 个区级指挥中心, 156 个镇街指挥室, 2000 余个社区联络站, 辐射全市 500 多个协同部门单位, 执法线索月采集量达 10 万余件, 问题按期处置率达到 99% 以上, 问题派遣精准率同比提高 30%。二是重塑执法办案机制。制定《宁波市“大综合一体化”各级部门之间行政执法工作协作配合办法指导意见》《宁波市“大综合一体化”区(县、市)级职能部门与镇街行政执法工作协作配合办法指导意见》《执法协同和证据共享互认指导制度》, 建立联合执法、应急配合、信息共享和证据共享互认等机制。全面推行教科书式执法, 全年办案 3.6 万余件, 同比提升 80%。全面推广繁简分流制度, 全年简易程序累计办案 4.87 万余件, 同比提升 160%。三是重塑法制审核机制。制定《关于街镇综合行政执法法制审核的指导意见》, 实施普通程序案件“1+3”法制审核制。推进法检领域共助改革, 镇海区建成全省首个共享法庭, 象山县组建全省首个驻点检察官办公室。目前全市已设立共享法庭 12 个、检察官联络点 10 个。

(四) 聚焦数字赋能抓好守正创新, 构建系统集成的智慧执法工作体系。坚持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 推动“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提质增效。一是全面推广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主动承接省监管执法数字应用试点, 实现省、市、区、镇四级贯通。2022 年开展综合执法检查 24.9 万次, 监管事项覆盖率 100%, 居全省前列。二是全域推行 PDA 移动执法。实行简易程序案件掌上办、当场办、码上办, 并列入全省数字法

治系统重大应用子应用。目前全市 PDA 配置 1414 台，占执法人员 77.5%，办案量占简易程序办案总量 97%。三是全面推广非现场执法。打造城乡一体化服务监管执法数字应用，开发建筑渣土统一监管、燃气安全智能预警、桥梁安全实时监测、环卫垃圾数字管控、违法停车智能感知等应用场景，全年累计发现各类问题 111 万余件，80%以上做到微循环源头化解，并作为优秀案例在全国建设领域推广。在校外违规培训、噪声扰民、犬类管理、道路停车、餐饮油烟等“一件事”上主动破难题、解民忧，6 个“监管一件事”案例入选省优秀案例。

（五）聚焦精准监管抓好实战实效，构建科学高效的执法制度体系。坚持执法为民，提升执法效能，加强行政执法制约监督，推进行政执法更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一是推进执法规范。开展“甬有碧水”综合执法专项行动、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市场监管“亮剑行动”等重点领域专项执法，加大重点领域监管力度。强化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包容审慎监管，制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推广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共劝阻教育约 37 万件（次），办理免罚及告知承诺案件 488 起。拓展“信用+执法监管”应用场景，全市应用信用规则率接近 100%。常态化开展“综合查一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2022 年全市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任务数占比 33.57%，居全省前列。二是加强司法监督。全面贯彻落实 2022 年司法部省市县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试点要求，有序推进基层服务点建设，建立行政复议与行政执法、争议调解上下贯通“三大协同”改革体系，健全基层服务点收案—综合执法队先行调解—司法所

初审—行政复议局专人专办的“四级流转”机制，实现“一张清单亮程序”，一站式解决已赋权行政执法事项争议，构建全流程闭环。三是打造执法铁军。按照面向实战、注重实效的原则，组建“1+8”业务培训讲师团，打造“五个一”培训体系，挂牌成立全省首个“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研究中心，全年培训 9 万余人次，实战化锤炼 5600 多名“全科型”综合执法队伍。聚焦执法关键环节，制定《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文书参考样式（2022 版）》《宁波市首问负责即问即办“吹哨报到”综合执法办法》等配套制度，推进以制度管人管事。出台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统一增配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方案，全市“十四五”期间计划新增 135 辆。加强执法成效和队伍建设考评，全面推进文明规范公正基层执法中队建设，全市 155 个综合执法基层中队创建浙江省文明规范公正基层队所 100%达标，10 个中队荣获省枫桥式中队，名列全省前列。坚持党建统领、政治建队、从严治队，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层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执法铁军队伍。

## 二、下步工作安排

下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推进《审议意见》的相关意见建议整改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制度机制，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深化攻坚，通过抓重点、破难点、疏堵点，推动行政执法改革从“能”向“行”迈进，由“行”向“好”奋进，以行政执法改革“小切口”撬动法治宁波建设“大场景”。

一是推进两级指导机构转型提能攻坚。

深入贯彻实施《条例》，抓好市、区两级综合执法办常态化实体化建设，市本级依托“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专班，按照常驻轮换制要求，负责市综合执法办日常运行。各区（县、市）参照市级模式，加强综合执法办力量。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本辖区行政执法的统筹协调指挥、规范指导。

二是推进三级指挥中心一体智统攻坚。加快推进市、区（县、市）、镇街三级指挥中心“一体贯通”运行，推进“1+8+26+N”部门执法协同。市级依托“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推进“线上+线下”执法协同融合；区（县、市）充分发挥集中办公优势，加快推进“一站式”行政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镇街以“年计划、月安排、周执行”的监管执法任务为牵引，建立任务单、指令单、预警单的“三单”联动制度。搭建“三级平台、五级联动”数智平台，着力构建市域、县域行政执法综合体。加快推动执法监管数字应用与基层智治综合应用衔接，全域推广行政行为码，打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执法监督—效能评价全链条，推动实现处罚案件100%赋码运行、处罚文书100%电子签章、处罚文书100%平台出件、线索处置100%及时回应。全面推广PDA执法应用，持续推进“监管一件事”，优化“信用+执法监管”等应用场景，打造一批具有宁波特色数字场景应用。

三是推进综合执法清单动态精调攻坚。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全面界定部门监管职责。综合执法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按照整体政府理念和各进一步原则，科学制定协作配合机制。根据综合执法事项清单，按照“受理投诉举报+日常巡查+移交办案”“日常巡查+移交办案”“移交办案”

等模式，完善综合执法队伍日常巡查清单。按照优化高效原则，组织开展综合执法事项运行评估，调整优化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组织开展赋权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目录运行评估，并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动态调整，推动执法事项精准下放、有效实施。

四是推进基层一支队伍做实提效攻坚。根据镇街实际，因地制宜区分进驻、常驻和随叫随驻等情形，优化人员下沉标准，力争“一点一方案”精准下沉。推进下沉执法人员的人、财、物纳入镇街统筹管理，落实“县属乡用共管”下沉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党建+执法”模式，实现管执联动、共促提升。建立“分层分类、条块双向”激励考核制度，健全综合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投入保障力度。深化“枫桥式中队”“最佳实践”“一队一品”等规范化创建活动，健全分层分级执法培训体系，打造“教、学、练、战”一体化培养模式，着力打造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基层执法队伍。

五是推进改革体制机制优化再造攻坚。梳理明确综合执法办与综合执法指挥中心、镇街执法队，以及下沉执法人员与“1+8”部门、属地镇街的关系，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指导和管理。建立健全常态化联合执法、应急配合、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行刑衔接、职责争议处理和“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制度，依托省监管执法数字应用，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执法协同，建立闭环反馈机制，将任务压实到岗、传导到人。建立基层合法性审查指导中心，优化“法制员+司法所+驻队律师+联合案审”的法制审核保障机制，推进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提升基层法制审核能力。

# 关于《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4大类12项审议意见。在审议意见办理过程中，监察司法委会同城建环资委结合工作实际，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召开推进会探讨落实举措，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及时掌握办理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中“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加快迭代升级主动改革的思路”落实情况。主要对应审议意见清单中的第1—3项。市政府把行政执法改革放到“两个先行”的大场景中来谋划推进，先后召开全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汇报会、改革现场会等会议，采取挂图作战、倒排任务、压茬推进的方式加以落实。全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完成量100%，1675项纳入综合执法（占31.4%），覆盖65%的执法领域，67.1%的“三高”事项纳入综合执法范围，62%的执法量由综合执法部门承担。筹划今年召开全市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会议，将改革成效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推进市、区两级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实体化常态化运作，充分发挥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指导镇街制订本年度监管执法计划，定期开展联合检

查执法。加大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成果宣传，先后编发改革专题简报12期，刊发于中央级媒体5篇、省部级媒体33篇、市级媒体61篇，浙江信息发稿7篇。

（二）审议意见中“进一步优化执法队伍，加快迭代升级适应改革的素质能力”落实情况。主要对应审议意见清单中的第4—6项。市政府落实《关于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并纳入属地管理的实施意见》，优化人员下沉标准，实现“一点一方案”精准下沉。目前，已推动区（县、市）新下沉人员编制1107名。全面推广集中办公“1285”新机制，统一编制3级22岗岗位目录，推动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指挥室建设，指导余姚市结合规范行政执法编制管理试点，在宁海县开展下沉人员分类考核激励试点。深入推进“1+3”法制审核制，创新区域协作配合机制；引入“法检”力量，共设立执法改革“共享法庭”12个、检察官联络点10个。打造“甬法学堂”培训品牌，推动基层执法人员向“全科医生”转变。探索建立基层合法性审查指导中心，推进公职律师队伍建设。

（三）审议意见中“进一步完善执法机制，加快迭代升级畅通改革的运行模式”落实情况。主要对应审议意见清单中的第7—9项。市政府组织开展赋权镇街行政执法实施情况评估，对执法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综合执法部门与12家市管理部门建立执法

协作配合机制，构建全流程执法闭环。新制定《宁波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协同指挥监管检查联合执法工作制度》《关于明确当前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指导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明确执法协同的各方职责，完善执法机制。持续推进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数据共享、证据互认”数字化改革，在问题发现、线索运用、成果运用等方面全过程贯通、数字化留痕。

（四）审议意见中“进一步强化执法保障，加快迭代升级稳固改革的支撑体系”落实情况。主要对应审议意见清单中的第10—12项。市政府计划“十四五”期间新增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35辆，已完成采购51辆；全域推行PDA执法，全市PDA配置1414台，占执法人员77.5%，办案量占简易程序办案总量97%。全面推广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完成500余家执法主体管理员和处罚参数采集，监管检查模块和处罚办案模块实现省、市、区、镇四级贯通。推进省执法监管数字应用与基层智治平台宁波试点贯通，完善全量数据归集、自建系统整合、前端感知分析等机制。全域推广“行政行为码”，完善数字化晾晒平台。采取镇街和行业主管部门不同权重的“条块双向考核”模式，优化

下沉人员的年度考核机制，细化下沉人员职务职级晋升操作路径。依据改革进程，组织对全市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监察司法委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深入对照意见清单，认真研究措施办法，细化任务要求，逐条逐项办理，取得了较好成效，全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在全省考核排名第三。“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是奋力推进“两个先行”的生动实践，是事关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必不可少的一环。要实现“到2025年底，权责统一、权威高效‘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新格局成熟定型”的总目标，市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省委、市委“新春第一会”精神，找准建设法治中国先行市的定位，进一步推动改革向共性集成、积厚成势转变，向集成改革、整体重塑转变，向自我提升、前瞻先行转变，努力形成更多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改革成果。下步，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将牢固树立监督“闭环”理念，加强工作对接，优化监督方式、深化监督内容，助力《条例》贯彻落实，助推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在新起点上走深走实。

# 关于《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政府委托就《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实施情况及成效

自2021年8月1日《条例》实施以来，在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全市上下协同推进，有效规范了菜市场经营秩序，提升了服务水平，保障了举办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022年全市菜市场成交额位居全省首位，较2020年增长14.7%，全市国有产权菜市场经营效益较《条例》实施前提升10.1%，省三星以上农贸市场和省放心市场新建数量等核心指标全省领先。主要体现以下四个方面：

（一）重点任务有效推进。聚焦《条例》关注的重点任务，加大监管创新，确保闭环管理。一是食品安全保障持续加强。以“甬有食安”民生实事工程为抓手，2022年完成72家标准化市场检测室建设，新增8项高风险因子检测项目（今年计划建设58家标准化市场检测室）。深入推进卤肉“一件事”集成改革，菜市场卤肉从加工到销售实现全程“阳光”，去年省市场监管局在我市召开现场会并推广“宁波经验”。试点菜市场“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地产农产品质量追溯链条。二是智慧监管多点应用。全省率先上线“农贸市场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对全市311家菜市场、3.3万余名从业人员的

全覆盖闭环管理，该平台被省市场监管局评为年度最佳实践案例。商务部门加快“菜篮子（市场运行）”综合服务体系升级，初步打通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追溯网络，菜市场点位覆盖112家，占总数的36%，日均采集进场和交易数据达15万条以上。三是综合治理全域深化。综合执法部门打造了6条“放心菜市场”，消防救援部门建成40余个市场微型消防站，交警部门开展交通设施“清爽”行动，积极推广市场周边限时停车等管理措施。市市场监管局建立定期测评机制，累计测评市场1394家（次），倒逼问题整改1.83万个。突出菜市场及周边区域等重点领域，实施多部门周联合督导机制，我市菜市场点位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测评中连续三年没有失分。四是特色条款执行到位。针对《条例》中关于自产自销摊位划定及管理、水产规范捆扎等要求，在制定《菜市场建设布局规范》《菜市场经营管理规范》等地方标准予以明确的基础上，加大专项监管整治力度，取得积极成效。如全市蟹类捆扎投诉举报量同比下降70%。

（二）监管执法不断强化。一方面，依据《条例》明确的重点领域，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全市各部门实施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周边整治等专项执法行动20余次，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53万余人次，市水利局督促整改污水排放问题79个，市消防

救援支队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67 处，市卫生健康委开展病媒生物防治评估 148 次，各部门合计查处违法案件 4.7 万起，罚没款 366 万余元，保持了执法监督的高压态势。另一方面，运用《条例》设定的罚则对原来无法处置的举办者只收租不管理、熟食经营者“三防三白”措施不到位等顽疾进行彻查彻改。例如针对张斌桥集贸市场举办者不履行服务管理义务的违法行为，鄞州区市场监管局依据《条例》首次作出对此类行为的行政处罚，极大地震慑了部分怠于履职的市场管理单位，对于有效落实举办方主体责任、助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三）配套文件加快完善。目前已基本制定完成《条例》要求的配套文件。针对制定扶持政策和健全协同监管机制等要求，市政府办公厅已在《农贸市场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中，明确由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农贸市场提质升级工作，强化协同监管机制建设，市县两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市场提质升级。针对编制菜市场专项规划及其实施方案等要求，市商务局会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已完成覆盖市六区的《宁波市菜市场专项规划（2021—2035）》设施配置标准研究、规划选址布局等核心内容的编制工作，等待市国土空间规划发布后最终确认发布并编制相应的实施方案。慈溪、余姚、宁海、象山等地也已陆续编制或发布新一轮菜市场网点规划和实施方案。针对制定菜市场建设标准和落实食用农产品检测等要求，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已制定发布《菜市场建设布局规范》《菜市场经营管理规范》《智慧菜市场建设规范》等系列地方标准，

并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明确菜市场快检室的检测标准、抽样方式和检测流程。针对建立和完善日常管理制度等要求，市场监管局已编制《宁波市农贸市场常用管理制度汇编》下发给全市菜市场参照使用。针对建立菜市场管理综合信息平台等要求，市场监管、商务、数据管理部门已协同完成宁波市农贸市场智慧监管平台的建设，正试点市场推广使用。针对制定菜市场设施建设、服务管理等测评标准等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已修订《宁波市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测评标准》，其中涉及六大模块 42 个条款，用于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菜市场的监测和评价。

（四）宣传培训多维并进。广泛开展《条例》系列宣传活动，累计组织专题宣贯 136 场，发放宣传资料 2.9 万册，覆盖各类人员尤其是菜市场举办者、经营者近 5.2 万人次。一方面，强化菜市场举办者、经营者的主责意识，着重在鼓励自我承诺、相互监督上下功夫。制作播放专题宣传小视频，点击率超万次。引导市场管理员、保洁员、经营户作为市场代言人，向消费者作出放心消费承诺，并对菜场经营户日常违规行进行主动提醒和实时纠正。另一方面，发挥消费者的参与作用，在扩大《条例》覆盖面、影响力上动脑筋。积极开展有奖问答等活动，引导消费者知晓《条例》的相关知识。如组织以“宁波菜市场要烟火气也要颜值”为主题的在线问答，日浏览峰值近 30 万人次；开展“农贸市场民生服务选项点赞建言”活动，吸引浏览近 21 万余人（次），征集各类建议 191 件，相关成果已被实时运用在农贸市场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和《条例》实施监管中。

##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虽然《条例》实施以来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在实际运用中也存在一些不足。

（一）配套政策保障需进一步加强。一是公益性问题比较突出。近年来，北京、上海等地通过新建菜市场政府主导产权国有、设置肉菜平价摊位等方式，在菜市场公益性的探索上取得很好的社会效应。而《条例》虽然对菜市场的三性（民生性、公益性、社会性）有了原则性要求，但未明确具体的实现途径，导致我市对新建菜市场的产权归属无法作出限制性规定。目前菜市场的公益性主要依靠举办者的自发行为来体现，公益性推进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二是建设审批流程还有缺项。虽然《条例》对涉菜市场建设的竣工验收有明确要求，但对于涉及菜市场建设项目的审批备案，均参照一般建设项目实施，尚未制定单独的审批程序和标准，菜市场建设端的前期管理制度存在一定缺失。三是停车资源难以保障。部分城区菜市场在规划初期未充分考虑停车需求，或因各种原因停车场规划被挪作他用，导致交易高峰停车资源严重不足。《条例》对于这个问题尚无明确规定，新一轮菜市场规划从建设源头解决停车难题缺少相关依据。

（二）法条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一是周边菜店同标管理难以落实。菜市场周边菜店是市场经营的主要竞争对手，日常各部门对菜市场的管理要求高于周边菜店，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消费者进入菜市场消费的意愿。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全市菜市场严格执行“一扫三查”的小门管控要求，导致部分消费者为寻求便利更愿意进入周边菜店买菜，导致了菜市场客源流失。《条例》第二十

二条虽然明确了要加强对周边菜店的监督管理要求，但具体落实仍需各部门协同推进。二是处罚到位还有一定难处。受疫情期间监管重点转移、罚款额度较低、处罚程序繁琐等多种因素影响，《条例》实施以来对举办者、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的专项执法检查较多，但是对《条例》处罚条款涉及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不足，罚则直接适用率较低。三是提升主体意识办法不多。监督检查发现市场举办者落实主体责任的主动性不高，隐患自查自改成效不明显，责任落实仍不同程度依靠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推动。

## 三、措施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以此次《条例》实施成效评估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菜市场建设管理工作，为我市“打造市域样板、争创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作出应有贡献。

一是问题导向全力整改。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加大整改提升力度。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意见，政府相关部门协同配合迅速抓好反馈问题的整改，确保不留死角。

二是突出特色打造样板。强化标准引领，为菜市场提供落地建设、日常经营、升级管理等全生命周期的指引。加大数字赋能，迭代升级市农贸市场智慧监管平台。巩固“数字检测室”、卤肉“一件事”、“三色码准入”等创新成果，打造具有宁波特色的菜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创新体系。

三是多措并举强化执法。常态化开展部门联合督导，通过以罚促管等形式，倒逼菜市场举办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探索简案快办等机制，优化执法办案流程，持续提升办案效率。



四是齐抓共管促进共治。依据《条例》和部门法定职责，健全社会共管机制，统筹

推进农贸市场及市场周边区域治理，全面提升农贸市场区域综合治理水平。

## 关于《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地方性法规动态维护机制规定和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将书面听取《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今年以来，社会建设工委在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的指导和带领下，围绕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深入实地明察暗访，座谈或书面听取市县两级政府及市场监管、商务、综合执法等十余个部门工作情况汇报，面向人大代表、菜市场举办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开展问卷调查，全方位了解《条例》实施情况。现报告如下：

### 一、《条例》实施的主要成效

《条例》自 2021 年 8 月 1 日实施以来，市县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严格落实法规规定，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我市菜市场建设和管理水平整体提升，跻身全省第一方阵。截至目前，全市在册 311 家菜市场中，三星级以上省文明规范农贸市场 218 家、省放心农贸市场 234 家、省五化市场 82 家。主要成效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宣传培训深入开展。注重覆盖菜市场举办者、经营者、消费者和监管执法者开展广泛宣传，有力提升《条例》社会知晓率、群众知法守法意识和执法人员依法执法

能力。“面对面”现场宣传，在菜市场人流量高峰时段发放资料、解答法规要点。创新载体宣传，推出《条例》知识小程序闯关有奖问答、演播室主题在线问答，小视频自我承诺、民生服务点赞建言等数字化宣传活动。组织培训宣传，宣讲《条例》规定，邀请专家解读，开展研讨交流、引导市场对照自查。

（二）配套制度日趋健全。制定《菜市场建设布局规范》等 3 项地方标准，出台加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意见，印发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和提质升级两个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将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迭代升级为“菜篮子（市场运行）”综合服务体系。市县两级还制定了涉菜市场专项规划、长效管理、周边整治等方面 20 余项规范文件。我市菜市场建设管理“条例+标准+政策”制度保障体系基本形成。

（三）硬件设施明显改善。近年来，我市累计投入资金 9.66 亿元（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1.253 亿元），对全市 217 家菜市场进行硬件改造、94 家菜市场进行软件升级，实现改造提升全覆盖；2022 年，又对 15 家菜市场进行硬件改造。经过改造提升，菜市场整体面貌焕然一新，市场环境更加整洁有序，服务设施更加丰富多元，建筑、消防及食品

安全等方面更有保障。

（四）监管执法不断加强。坚持协同监管，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定期联合督导机制。完善测评机制，抓实“测评+通报+整改”闭环管理，累计开展 15 轮测评，测评市场 1394 家次，倒逼问题整改 18365 项。《条例》实施以来，全市各部门结合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等活动，对菜市场及周边、社区菜店、生鲜超市开展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周边整治等专项执法行动 20 余次，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53 万余人次，查处违法案件 4.7 万起，合计罚没款 366 万余元。

（五）数治应用持续赋能。积极落实《条例》第二十四条智慧菜市场建设要求，建成全省首个功能较为健全的地市级农贸市场智慧监管平台。打造首批 15 家交易透明、管理高效、服务便民、安全保障的“智慧菜市场”。推进“甬有食安”民生实事工程，打造“数字检测室”，推动卤肉“一件事”集成改革。在菜市场增设可视化大屏系统、触摸查询系统、政务一体机等。实现市场监管、经营管理、质量检测、溯源信息等大数据集成和统计分析应用。

## 二、存在问题与短板

菜市场建设管理虽然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对照《条例》规定和管理服务需求，仍存在一些短板，亟待引起重视。

（一）全市域规划建设有待补齐短板。

《条例》第七条、第八条对菜市场专项规划编制的依据、要求、程序等，以及菜市场改造提升工作作出了规定。但从规划编制看，截至目前，市六区菜市场专项规划和慈溪、宁海、象山菜市场网点规划因市和各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未出台而尚未发布。从规

划布局和实施看，全大市新建居住区不断增加，但实际在册菜市场由 2020 年的 375 家缩减至目前的 311 家，部分已规划菜市场项目未实施，致使局部区域菜市场保障缺失或服务能力不足。从改造提升看，部分菜市场因产权分散导致意见难统一等原因，改造提升推动困难，全大市仍有 87 家菜市场未配建停车场。

（二）相关部门职责落实存在盲区弱项。

《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菜市场协同监管机制，各部门和街道（镇乡）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菜市场管理相关工作。但调研发现，有的部门对自身职责存在认识误区，简单认为菜市场内都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一定程度上存在“执法不进场”情况。如菜市场内设厕所、垃圾分类、污水排放等监管主体未厘清，存在监管盲区。截至目前，全市 108 家城市菜市场中仍有 33 家未实施雨污分流、10 家周边无排水管网，长期无证违法排水。一些街道（镇乡）和属地部门对菜市场及周边流动摊贩、社区菜店和生鲜超市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排水、消防等疏于监管。一些农村菜市场公共卫生条件较差，食品安全存在隐患。

（三）举办方主体责任亟需全面压实。

《条例》第十一至十七条、第十九至二十条对菜市场举办者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履行服务管理义务等作出了详细规定。调研发现，大部分市场管理团队普遍年龄偏大，专业素养偏低。一些举办者经营不善、获利不足，缺少改造提升投入，市场内整体环境较差。部分菜市场日常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市场内有异味、垃圾分类不到位、未按规定

明码标价、经营户占道经营，对吸烟、赤膊、吐痰等不文明行为不加制止等情况。调研还显示，诸如对水产、肉禽类“灯光美颜”，地面积水等群众意见很大。

（四）常态化综合执法尚需强力推进。条例第二十九条至三十六条规定了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和执法主体。总体看菜市场及周边治理取得一定成效，但有些部门和属地执法仍然存在不同程度的“宽松软”。有的对流动摊贩“游击式”摆摊等违法行为往往采取短期突击式、运动式执法，缺乏常态化、长效化；有的仅就个别区域的个别事项，如占道经营、违法停车等开展单项执法，未实现执法有效全面覆盖；有的执法力度不足，没有形成有效震慑，如对销售商品不明码标价、“三防三白”执行不到位、占道扩摊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偏少偏弱，对菜市场及周边机动车停车位被占用或改造挪作他用查处不够有力。

### 三、下步工作建议

菜市场是服务和保障百姓生活的重要公共基础设施，也是展示城市文明形象的重要窗口。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菜市场建设管理水平，助推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针对《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如下建议：

（一）规划建设要落地落实。要顺应城市化快速发展趋势和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根据《条例》有关规划建设的规定，坚持城乡一体化发展思路，抓紧出台市六区和慈溪、宁海、象山菜市场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确保菜市场与住宅同步建设、同步使用。要加强对控规审批过程的介入，对规划菜市场的选点进行严格把关。要充分利用周边国

有商业网点设施，对菜市场分布不足的已建成居民区进行菜市场改补建。要确保菜市场设施的布点、建设规模、建设形式、配套设施、建设时序等严格依法依规落地。

（二）协同监管要聚焦聚力。市县两级政府要立足保供应、稳价格、优服务、促消费，完善政策支持体系，积极探索建立公益性菜市场投资保障机制、运营管理机制和政府监管机制。以新一轮农贸市场监管升级三年行动为抓手，健全部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统筹工作力量，完善监管举措，抓实工作联动，以设施完善、环境卫生、规范经营等重点开展常态长效整治。进一步厘清和强化部门职责，落实区（县、市）及街道（镇乡）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对菜市场及周边的日常监管，通过包点包片、定人定岗、按标严管、严格考核、兑现奖惩等，促使菜市场管理责任真正落实到位。定期对菜市场组织考核、测评，建立退出机制。通过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定期组织市民评议等，促进自我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形成共治格局。

（三）经营方式要转变转型。菜市场举办者要主动求变，积极顺应消费人群、消费水平、消费需求的变化，重视趋势研判，补齐经营管理短板，着力提升市场形象、功能业态和消费环境。加大引入和组建专业管理公司力度，推进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经营管理。加快完善配套设施建设，美化消费环境，推进智慧菜市场建设，健全一站式公共服务，有效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要直面综合超市、社区菜店、生鲜电商等新业态的竞争和挑战，增添生活气息，丰富多元生活需求，吸引客源回流。要寻求转型突破，探索拓展线上购买、配送渠道等，寻找新的流

量突破口。

(四) 严格执法要有力有效。坚持内外综合治理, 严格法律法规执行, 以法治方式加强菜市场及周边治理。从重处罚举办者未经合法程序更改菜市场用途、不执行自产自销专用摊位划定和使用管理要求等严重违法行为, 加大对市场管理义务不履行或履行不

到位的处罚力度。依法处罚经营者销售商品不明码标价、熟食品不采取“三防三白”措施、不诚信经营等行为, 增强执法刚性, 形成震慑。进一步加强菜市场周边治理, 严厉打击僵尸车挤占停车资源、车辆乱停乱放、流动摊贩占路为市等无序行为, 常态化整治社区菜店和生鲜超市占道扩摊经营等违法行为。

##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23年3月22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傅建林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强为宁波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

黄京兴为宁波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

徐蓓蓓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委员。

##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3年3月22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汪志为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决定免去:

陈强的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3年3月22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蔡惠娜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庭长职务;  
王亚平、蔡惠萍、赵文君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3年3月22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丁力军的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八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平

(2023年3月22日)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议程。

会议将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发表的重要讲话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作为“第一议程”，并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莫鼎革分享了参会感受和学习体会。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是在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阶段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也是一次国家机构换届的大会，节点特殊，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上周，省委、市委相继召开领导干部会议，进行专题传达学习，明确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也第一时间开展了学习研讨。全市各级人大要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统一部署，迅速掀起学习贯彻

热潮，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全国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统一到省委、市委明确的部署安排上来，以行动自觉彰显政治担当，用工作成果检验学习成效，为助力宁波“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下面，我就抓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强调三点意见：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把握精神要义。**这次全国人代会，对过去五年我国取得的辉煌成就作了全面回顾和全景呈现。这些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也深刻揭示出“两个确立”是我们应变局的最坚实依靠、开新局的最强大武器、创胜局的最根本优势，是我们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和最大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是党心所向、民心所盼、众望所归，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独特优势。全市各级人大要深刻领会大会的丰硕成果，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提升政治能力、强化政治责任，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

**二是突出履职到位，深化完善行权实践。**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参加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着眼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局，从必由之路、战略基点、必然要求、最终目的，以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5个方面，对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部署。全市各级人大要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聚焦宁波所需、发展所向，守正创新履

职，奋发有为行权，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领会到位、落实到位。当前，要着重围绕聚力“三个一号工程”专项行动、“创典范、办展会、迎亚运”系列行动等重点工作，在精准发力、协同发力、持续发力上下功夫，努力以一事一域出新出彩为全局全域增光增色。这次全国人代会还审议通过了立法法修正案，对立法的指导思想、原则、权限、程序和机制等方面进行了完善，特别是拓展了地方立法权的事项范围，增加了区域协同立法、基层治理立法等相关内容。我们要认真领会立法法修改后的新表述新规定，在已有良好工作基础上，加大先行立法力度，加快地方立法步伐，加强备案审查质效，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有效的法治保障。

**三是锚定争先进位，深入推进能力建设。**牢牢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新要求，对标对表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来的履职实践和创新成果，持续加强队伍锻造、能力锻炼，不断强化履职意识、创新思维，推进“四个机关”建设展现新气象、取得新进展。要坚持守正创新，把创新摆在所有工作的前置位、中心位，运用创新思维和创新方式积极探索实践，努力实现更多从零到一的原创性创新、从一到多的发展性创新、从多到一的集成性创新和由此及彼的迭代性创新，不断塑造宁波人大工作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要坚持调查研究，认真研究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用实用好这项开展人大工作的基本方法和法定职责，立足人大视角，把准调研方向，丰富调研形式，增强调研实效，拿出有质量、有见地的调研成果，使调研成果更好服务于全市中心工作和人大重点工作。要坚持走在前列，以更高的

标准衡量人大工作，努力把每一部法规、每一次监督、每一个决定、每一项机制都打磨成经得起时间检验的精品，打造更多有影响力、显示度的地方人大工作新品牌和金名片。各位常委会、专（工）委组成人员要聚焦吃

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大会各项成果，坚持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强化生成性学习，激发创造性张力，为全市人大工作整体提质增效、持续推陈出新提供专业支撑和智力支持。

##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出席：（56人）

张平	宋越舜	胡军	戎雪海	许亚南（女）
印黎晴	陈国军	马荧波（女）	王乐年	王安静（女）
孔萍（女）	石兰（女）	卢叶挺	刘立群（女）	许武松
那雁翎（女）	李鑫	李红国	李润伟	杨丽华（女）
肖子策	岑建冲	何乐君	汪沂（女）	沈建伟
张建国	陈杰	陈强	陈瑜（女）	陈早挺
陈庆丰	陈意振	金波	周业勇	赵永清
赵岚岚（女）	胡勤勇	俞小勋	俞泉云（女）	姚尧岳
莫鼎革	徐孟强	唐安祥	诸国平	陶琳（女）
黄利琴（女）	黄京兴	黄胜涛	崔秀良	梁成初
屠爱康	黄开波	傅平均	傅建林	焦剑
裘蓉（女）				

缺席：（5人）

王一鸣	宋汉平	陈十一	郑桂春	陶成波
-----	-----	-----	-----	-----